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轻松到家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 5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是-211.69 万元、-6,113.40 万元、-2,701.63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6.14 万元、-4,809.26 万元和-2,733.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若公司不能扭亏为盈，公司将面对较大的财务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要与公司所属行业和经营业务相关，公司作为互联网科技型企业，处于市场开拓和积累阶段，提供了有竞争力的商业折扣与补贴，导致营业成本上涨过快。经历过扩展期后，公司逐渐形成稳健有效的运营策略及方法，通过不断调整各城市及业务的补贴，拓展获客渠道降低获客成本后，形成可具备复制的运营模式。目前，深圳地区的业务已经实现正毛利率。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继续进行市场开拓，提高收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实现规模经济，创新业务模式；另一方面将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成本费用开支，降低边际成本，在早期进入的城市实现盈利，并在新开展业务的城市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家庭专业服务（B2C）与品牌售后服务(B2B)。家庭专业服务产品涵盖家居的保养、安装、维修、鲜花订阅等服务产品。公司通过自建销售渠道（如 APP、自营门店）与分销平台（如招商物业、淘宝）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家庭服务。品牌售后服务产品包含售后安装与售后维修，为品牌厂家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轻松到家利用服务场景，成为品牌厂家的主要入户推广销售渠道。尽管监管部门出台了一些规范性政策与法规，但并没有限制性的准入标准，使得该行业成为完全市场化竞争的领域。以 O2O 为商业模式的新型家居服务企业之间、以 O2O 为商业模式的家居服务企业与传统家居服务服务企业之

间的竞争十分激烈。能否取得竞争优势取决于品牌影响力、服务质量、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目前公司的用户数量在同类企业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或在核心竞争力上被其他企业超越，则很容易会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将通过社群营销、入户营销、渠道拓展等手段，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将不断健全和推行完善的服务体系，加强一线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提高用户的满意度；同时公司采取灵活的定价策略，最大程度提高服务的性价比。通过上述措施，公司不断提高综合竞争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风险。

三、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7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并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采购、项目实施及日常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但新的制度执行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承诺将积极进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2.38%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以及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并决定公司的具体经营。如果李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也对公司治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五、核心人员离职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具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学历、工作背景或研究能力，对公司的生产、销售、研发、管理等有重大影响。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报告期内核心人员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因核心人员离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积极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明确员工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员工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公司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更好地帮助公司核心人员实现职业目标；同时，公司将有计划地实施股权激励政策，使得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能够直接分享公司业绩提升所能带来的利益，从而有利于公司人员稳定，促进公司发展。

六、客户财产安全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家居服务。由于服务的特性所在，技工必须要在客户家中提供服务，因此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因故意或过失对客户财产造成损害。如果频发客户财产安全问题，将会严重影响公司的形象，进而对公司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服务评价体系与售后服务，并对技工进行了系统的服务技能与安全教育培训，同时，在为技工购买意外险的基础上还为每一单业务购买职业责任险，以降低客户财产安全的风险。

七、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大部分 C 端客户使用微信支付、支付宝、会员卡等方式付款，少部分 C 端客户选择现金付款，因此公司存在部分现金收入的情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现金收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20.59% 和 6.01%，公司面临现金管理风险。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建立了比较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对于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公司财务及后台将核对服务完成信息与收入确认情况，要求技工现金收款当日上缴其组长统一管理，间隔 3 至 5 个工作日通过网银方式转回公司。公司要

求逐步减少现金收款占比,鼓励客户在线支付,现金收款占比呈进一步减少趋势。

八、对赌条款造成的股权稳定性风险

2015年7月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33.33万元由光信六号以2,140.88万元的价格认购;2015年9月公司进行第三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由Vertex以52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362.26万元)的价格认购;2016年3月,公司进行第四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148.15万元,由星汉恒泰、雷雨追梦、曾志伟分别以1,240.00万元、1,000.00万元、560.00万元价格认购;2016年12月,公司进行第五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221.37万元由投控东海以4,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在进行上述增资并引入投资者的过程中,与光信六号、Vertex、控东海签订了协议并进行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其中与光信六号、Vertex约定了股权的转让质押及其他变更、退出条件、增资及减资、反稀释等内容。2016年6月20日,经拓源有限董事会决议,决定终止上述与光信六号、Vertex相关的协议和章程并另行于2016年6月23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2016年7月7日,《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经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批准生效。《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均未就光信六号和Vertex的股东权利作出特殊安排。根据光信六号和祥峰投资的书面声明确认,光信六号和祥峰投资将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享受股东权利,与公司和其他股东之间并没有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其中与投控东海约定了业绩承诺、补偿(现金补偿、股权补偿)、上市承诺、回购安排、清算补偿权等内容。关于与投控东海签订的特殊条款,是由公司股东投控东海以及李伟、朱向荣、陈桂珍、董庭匡、田芳、曾志伟、吴宵光、汪姜维、新科立享、华创立持、祥峰投资、光信六号、星汉恒泰、雷雨追梦、星汉凯旋于2016年9月1日签署的,公司不是该协议的签署方,不承担相关义务。

尽管上述条款并不对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但相关承诺若无法实现,可能造成公司股权结构动荡,引发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项。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经营管理,努力实现业绩增长以实现业绩承诺;另一方面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正积极与投资机构进行协商,通过重新签订协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相关条款,保障公司的股权相对稳定性,使得公司能够

平稳、正常经营。

九、出资被转出的风险

公司在历史上，李伟等核心创业团队进入之前，存在出资被转出的情况，具体如下：2012年5月28日，张健、郑琳、李火生分别向公司账户汇入10.00万元、40.00万元和50.00万元作为投资款，2012年5月31日，拓源制冷将上述100.00万元投资款转入上海红康娱乐有限公司；2012年11月22日，张健、郑琳、李火生的900.00万元的增资款由投资账户转入拓源天创基本户，同日，拓源天创将上述900.00万元增资款转入深圳市利祥浩贸易有限公司。

拓源天创投资成为有限公司的股东后，履行股东出资责任，负责将上述1,000.00万元出资额补足。2014年拓源天创投资合计向有限公司净汇入269,609.21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拓源天创投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730,390.79元；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向拓源天创投资合计汇入拆借资金4,269,609.21元，拓源天创投资合计向公司归还拆资金以及投资款14,000,000.00元，至此，拓源天创投资上述1,000.00万元投资款已全部补足。

李伟等核心创业团队进入公司之后，尤其是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对股东出资等情形进行了规范，将严格杜绝抽逃出资、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维护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持续亏损的风险.....	2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2
三、内部控制的风险.....	3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五、核心人员离职风险.....	4
六、客户财产安全的风险.....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5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9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6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服务类型及其定价.....	6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7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6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10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0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1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3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2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2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9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3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3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1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4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73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财务指标.....	19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02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37
六、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253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61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264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5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7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7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278
十三、公司分公司情况.....	289
十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1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30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06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6
二、主办券商声明.....	307
三、律师声明.....	30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9
五、评估机构声明.....	310
第六节附件.....	31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简称		释义
轻松到家、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拓源有限、拓源制冷、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拓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均为股份公司前身
拓源天创投资、拓源投资	指	深圳市拓源天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科立享	指	深圳市新科立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立持	指	深圳市华创立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光信六号	指	嘉兴光信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汉恒泰	指	萍乡星汉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雷雨追梦	指	嘉兴雷雨追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Vertex/祥峰投资	指	Ventures China III, L.P., 中文名为祥峰投资，是一家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投控东海/东海一期	指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星汉凯捷	指	深圳前海星汉凯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更名为深圳前海星汉天玑投资有限公司
星汉凯旋	指	萍乡星汉凯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言柏帝	指	深圳市名言柏帝商贸有限公司
朗锋盛	指	深圳市朗锋盛机电有限公司
金格美	指	深圳市金格美空调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祥瑞电器	指	深圳市祥瑞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惟尔天创	指	深圳市惟尔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轻松二号	指	深圳市轻松到家二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美团/大众点评/新美大	指	新美大是大众点评网与美团网战略合作后的名称
58 同城	指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威视讯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图灵猫	指	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艾沃	指	IWO 艾沃，是国内知名移动电源品牌，隶属于深圳市广源华科技有限公司
科勒	指	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安吉尔	指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修哥	指	上海宜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侍家	指	侍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好家庭	指	好家庭家电维修公司
京东	指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伟
全国股转系统、NEEQ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律所、公司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根据上下文所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7870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10月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O2O 模式	指	Online to Offline, 指将线上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 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APP	指	应用程序, Application 的缩写
B 端/2B	指	机构客户/面向机构客户
C 端/2C	指	个人客户/面向个人客户
C 端/2C	指	个人客户/面向个人客户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 (软件即服务)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
家电后市场	指	家电销售到户 (人) 以后, 用户所需要的各种服务所产生的一系列交易活动总和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028,522.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 1003 号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403
邮编:	518100
电话:	0755-86870100
传真:	0755-86970106
电子邮箱:	ls@mail.uyess.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uyess.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付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670681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710101C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
主营业务:	轻松到家主营业务包含家庭专业服务（ B2C ）与品牌售后服务（ B2B ）： （1）家庭专业服务产品涵盖家居的保养、安装、维修、鲜花订阅等服务产品。通过自建销售渠道（如 APP、自营门店）与分销平台（如招商物业、淘宝）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家庭服务。 （2）品牌售后服务产品包含售后安装与售后维修，为品牌厂家

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轻松到家利用服务场景，成为品牌厂家的主要入户推广销售渠道。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17,028,522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后，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转让规则。”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得转让。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李伟	2,557,575	15.02	否	-
2	新科立享	2,362,050	13.87	否	-
3	华创立持	2,297,500	13.49	否	-
4	东海一期	2,213,708	13.00	否	2,213,708
5	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	2,000,000	11.75	否	-
6	光信六号	1,333,333	7.83	否	-
7	星汉恒泰	656,089	3.85	否	-
8	朱向荣	542,250	3.18	否	-
9	陈桂珍	542,250	3.18	否	-
10	雷雨追梦	529,096	3.11	否	-
11	董庭匡	498,375	2.93	否	-
12	星汉凯旋	450,000	2.64	否	-
13	田芳	450,000	2.64	否	-
14	曾志伟	296,296	1.74	否	-
15	吴宵光	200,000	1.17	否	-

16	汪姜维	100,000	0.59	否	-
	合计	17,028,522	100.00	-	2,213,70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轻松到家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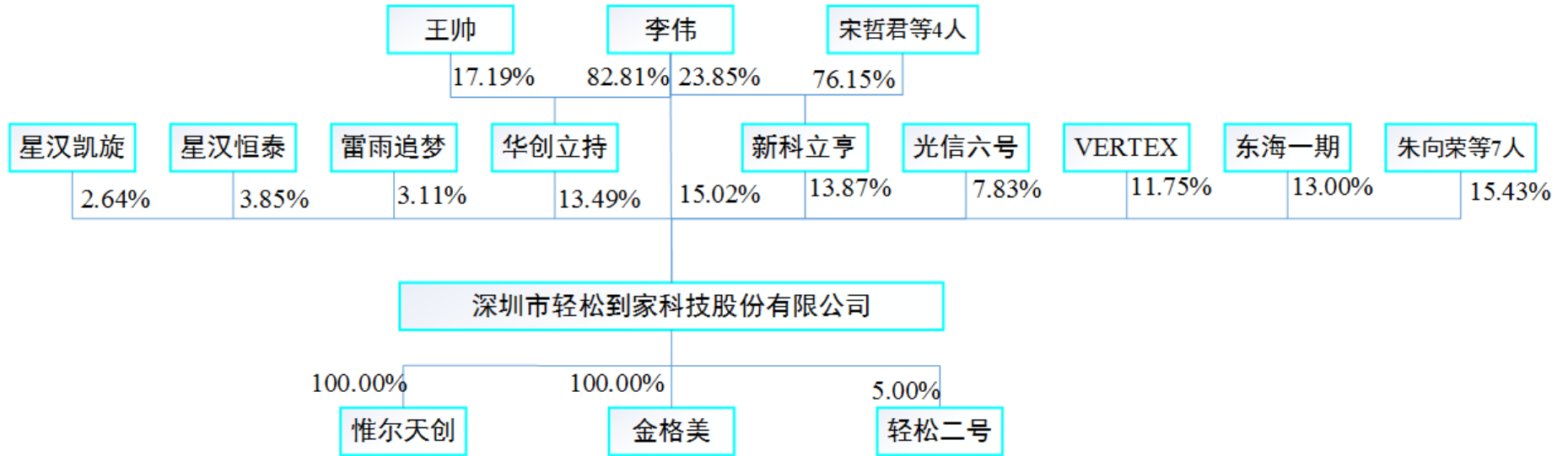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于2016年6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确定挂牌时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1）朱向荣等 7 名自然人持有轻松到家的股份比例分别如下：朱向荣持股 3.18%、陈桂珍持股 3.18%、董庭匡持股 2.93%、田芳持股 2.64%、曾志伟持股 1.74%、吴宵光持股 1.17%、汪姜维持股 0.59%。

（2）宋哲君等 4 名自然人持有新科立亨的出资比例分别如下：宋哲君持股 36.38%、付裕持股 17.19%、刘飞持股 11.29%、杨梓菁持股 11.29%。

（3）报告期内，本公司拥有的子公司还包括朗峰盛、祥瑞电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4）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公司股东人数共计为 16 名，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三条关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张建持有公司60.00%的出资额，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拓源天创投资持有公司100.00%出资额，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伟持有拓源天创投资55.00%的出资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年5月至今，李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科立享、华创立持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伟直接持有公司15.02%的股份，并分别担任新科立享（新科立享直接持有公司13.87%的股份）、华创立持（华创立持直接持有公司13.49%的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新科立享、华创立持间接控制公司27.36%的股份。因此，李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42.3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李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建；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为拓源天创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伟；2015年5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伟。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

李伟，男，198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3年1月，任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刑警；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期3年。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李伟	2,557,575	15.02	否	-

2	新科立享	2,362,050	13.87	否	-
3	华创立持	2,297,500	13.49	否	-
4	投控东海	2,213,708	13.00	否	2,213,708
5	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	2,000,000	11.75	否	-
6	光信六号	1,333,333	7.83	否	-
7	星汉恒泰	656,089	3.85	否	-
8	朱向荣	542,250	3.18	否	-
9	陈桂珍	542,250	3.18	否	-
10	雷雨追梦	529,096	3.11	否	-
合计		15,033,851	88.28	-	2,213,708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李伟

李伟，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深圳市新科立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科立享，成立于2015年5月19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南区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A座404-1，注册号：44030560245836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伟，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新科立享现持有轻松到家2,362,05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8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科立享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宋哲君	95.45	36.3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李伟	62.57	23.8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3	付裕	45.13	17.2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杨梓菁	29.62	11.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刘飞	29.62	11.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2.40	100.00	-	

3、深圳市华创立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立持，成立于2015年5月20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南区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A座404-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569440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伟，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

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华创立持现持有轻松到家 2,297,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4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创立持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李伟	122.14	82.8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王帅	25.36	17.1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7.50	100.00	-	-

根据华创立持分别与付裕等 15 名公司员工签订的《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期权协议》，华创立持与付裕等 15 名公司员工作出如下股权激励约定：

序号	姓名	职务	协议签订日期	有权认购华创立持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股权认购行权期以及行权价格	丧失行权资格的情况
1	付裕	董事	2015 年 11 月 20 日	1.00%	员工对华创立持持有公司股权的认购行权期为 1、公司成功上市起三年内；或 2、员工在公司连续工作满五年后。行权期内，员工应一次性行权，行权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认购股权的总对价为 1 元。	员工尚未实际行使股权认购权之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始不享有股权行权资格： 1、因辞职、辞退、解雇、退休、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2、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3、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履行职务时，存在违反《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6、没有达到规

						定的业务指标、盈利业绩,或者经公司认定对公司亏损、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 7、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2	韩明	销售总监	2016年4月12日	0.80%		
3	石义刚	副总经理	2015年8月3日	0.70%		
4	张俊	技术总监	2016年4月12日	0.50%		
5	韩昆	副总经理	2016年4月16日	0.40%		
6	周雄志	技术部员工	2016年6月28日	0.30%		
7	何悟	行政部经理	2015年11月25日	0.20%		
8	杨斌	法务总监	2016年4月4日	0.20%		
9	方龙祥	综合部经理	2015年11月20日	0.10%		
10	蔡生喜	工程师	2015年11月24日	0.10%		
11	谢青显	渠道部经理	2015年11月28日	0.10%		
12	陈镇伟	运营部经理	2015年11月30日	0.10%		
13	田锋	服务部经理	2015年11月30日	0.10%		
14	张芷婷	客服专员	2016年4月11日	0.10%		
15	李淑	法务专员	2016年4月16日	0.10%		

华创立持分别与付裕等 15 名公司员工签订的《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期权协议》合法、有效；该等约定并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构成不利影响。

4、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投控东海，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440300326606985F，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投控东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00.00	44.5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创东方长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9.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海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14.8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500.00	100.00	-	-

5、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

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中文名为祥峰投资，是一家于2015年2月4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为新加坡淡马锡集团全资子公司祥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第三支中国基金。主要从事对亚太及美国地区的新兴企业及优秀的风险投资基金进行投资。Vertex 现持有轻松到家 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7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祥峰投资的合伙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Vertex Mater Fund I Pte. Ltd.	9,000.00	81.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Enspire Venture Ltd.	1,000.00	9.0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InterFe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800.00	7.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	200.00	1.8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1,000.00	100.00	-	-

6、嘉兴光信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信六号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3 室-69，注册号：33040200017704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光信六号现持有轻松到家 1,333,33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光信六号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1	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汇天泽	2,119.47	99.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40.88	100.00	-	

7、萍乡星汉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汉恒泰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 3102 室，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2MA35FE306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惠锋，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星汉恒泰现持有轻松到家 656,089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星汉恒泰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惠锋	555.00	42.69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翟博	125.00	9.6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温新如	110.00	8.4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赵凌	110.00	8.4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金华云	100.00	7.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李佩	100.00	7.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吴凡	100.00	7.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龙杰	100.00	7.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0.00	100.00	-	-

8、朱向荣

朱向荣，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3月至1997年8月，任湖北省监利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职员；1997年9月至2005年12月，自由职业；2006年1月至今，任深圳水立方健康俱乐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9、陈桂珍

陈桂珍，女，194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58年5月至1961年6月，任广州市柴油机厂职工；1961年7月至1971年8月，任广州市华侨商店职员；1971年8月至1993年4月，任广州市美臣西服时装厂职员；1993年5月至今，任广州市番禺金冠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0、嘉兴雷雨追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雷雨追梦成立于2016年1月5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73室-119，注册号：33040200020417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毛叶兰，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雷雨追梦现持有轻松到家529,09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雷雨追梦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林海燕	1,000.00	90.9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毛叶兰	100.00	9.09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100.00	100.00	-	-

（四）公司其他机构股东情况

星汉凯旋现持有萍乡市安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30231000614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星汉凯旋的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4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倩倩，成立日期为2015年5月28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星汉凯旋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倩倩	10.00	16.67	普通合伙人
2	惠锋	50.00	8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	100.00	--

（五）公司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即自然人不能成为基金管理人。在实践中，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也无法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私募基金的形式完成备案。因此，依据目前的法律法规及实践，以自然人为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自然人不能成为基金管理人，不能满足私募基金的基本要求，也不能实现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公司的股东中，李伟、朱向荣、陈桂珍、董庭匡、田芳、曾志伟、吴宵光、汪姜维等 8 人均系自然人；新科立享、华创立持、星汉恒泰、雷雨追梦、星汉凯旋等 5 个机构投资者以股东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L.P 是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投控东海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码为 S63920；投控东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037。

光信六号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码为 SK4373；光信六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846。

（六）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李伟直接持有本公司 15.02% 的股份，同时持有新科立享 23.85% 及华创立持 82.81% 的出资额，并担任新科立享及华创立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锋持有星汉凯旋 83.33% 的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同时持有星汉恒泰 42.69%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李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李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职务，能够决定公司主要经营方针、财务决策、人员任命、组织架构等重大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李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改变。

（八）关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方案系以符合约定条件的公司员工认购华创立持持有的公司股权来实施，根据华创立持分别与付裕等 15 名公司员工签订的《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期权协议》，华创立持与付裕等 15 名公司员工作出如下股权激励约定：

序号	姓名	职务	协议签订日期	有权认购华创立持持有的公司的股权	股权认购行权期以及行权价格	丧失行权资格的情况

				比例		
1	付裕	董事	2015年11月20日	1%	<p>员工对华创立持有公司股权的认购行权期为： 1、公司成功上市起三年内；或2、员工在公司连续工作满五年后。行权期内，员工应一次性行权，行权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年。</p> <p>认购股权的总对价为1元。</p>	<p>员工尚未实际行使股权认购权之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始不享有股权行权资格：</p> <p>1、因辞职、辞退、解雇、退休、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p> <p>2、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p> <p>3、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p> <p>4、履行职务时，存在违反《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p> <p>5、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p> <p>6、没有达到规定的业务指标、盈利业绩，或者经公司认定对公司亏损、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p> <p>7、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p>
2	韩明	销售总监	2016年4月12日	0.8%		
3	石义刚	副总经理	2015年8月3日	0.7%		
4	张俊	技术总监	2016年4月12日	0.5%		
5	韩昆	副总经理	2016年4月16日	0.4%		
6	周雄志	技术部员工	2016年6月28日	0.3%		
7	何悟	行政部经理	2015年11月25日	0.2%		
8	杨斌	法务总监	2016年4月4日	0.2%		
9	方龙祥	综合部经理	2015年11月20日	0.1%		
10	蔡生喜	工程师	2015年11月24日	0.1%		
11	谢青显	渠道部经理	2015年11月28日	0.1%		
12	陈镇伟	运营部经理	2015年11月30日	0.1%		
13	田锋	服务部经理	2015年11月30日	0.1%		
14	张芷婷	客服专员	2016年4月11日	0.1%		
15	李淑	法务专员	2016年4月16日	0.1%		

根据公司与目前仍在公司任职的上述员工的确认，上述“公司成功上市”系指公司新三板挂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在上述 15 名员工中，有 5 名员工已从公司离职，已丧失股权行权资格；另因公司尚未在新三板挂牌、同时没有员工符合连续工作满五年的条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有员工具备股权认购行权资格，亦无需相应办理行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上述《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期权协议》确定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构成不利影响。

四、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5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2012】第 8049014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李火生、郑琳、张建三名投资人投资 100.00 万元在深圳市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拓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8 日，张建、李火生和郑琳签订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深圳市拓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8 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的银行询证函回函，对此出资进行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12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拓源制冷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6106270760 的《营业执照》。

拓源制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火生	50.00	50.00	50.00	货币出资
2	郑琳	40.00	40.00	40.00	货币出资

3	张建	10.00	1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拓源制冷设立时出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

因此，拓源制冷设立时出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的情形不影响其股东出资的充实性，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2012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9日，拓源制冷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火生认缴450.00万元，郑琳认缴360.00万元、张建认缴9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价格为1元人民币/1元出资额，同日，拓源制冷各股东共同签订章程修正案。

2012年11月12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盐田支行的银行询证函回函，对此出资进行确认。截至2012年11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李火生、郑琳和张建缴纳的新增出资，共计900.00万元。

2012年11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拓源制冷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440306106270760的《营业执照》。

经上述出资后，拓源制冷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火生	500.00	500.00	50.00	货币出资
2	郑琳	400.00	400.00	40.00	货币出资
3	张建	100.00	1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拓源制冷此次增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

因此，拓源制冷此次增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的情形不影响其股东出资的充实性，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4日，拓源制冷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李火生将其持有拓源制冷50.00%的股权以1.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建。

2012年12月4日，李火生、张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12年12月4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JZ20121204113《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见证书》进行了见证。

2012年12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拓源制冷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440306106270760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拓源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建	600.00	600.00	60.00	货币出资
2	郑琳	400.00	40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注：2014年3月28日，公司由深圳市拓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201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2日，股东张建、郑琳分别与深圳市拓源天创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予以约定。其中，张建将其占公司 60.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拓源天创投资，郑琳将其占公司 40.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拓源天创投资。

2014 年 11 月 12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 JZ20141112048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予以见证。

2014 年 11 月 23 日，拓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建、郑琳分别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拓源天创投资。

2014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2014】第 82599447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拓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源天创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深圳市拓源天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拓源天创投资的股东为王帅，出资额 500.00 万元，出资额 100.00%；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发生股权变更，变更后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伟	275.00	55.00
2	董庭匡	75.00	15.00
3	王帅	50.00	10.00
4	张建	50.00	10.00
5	付裕	25.00	5.00
6	陈桂珍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4年6月23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拓源天创投资股权未发生变更。

（五）2015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0日，拓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拓源天创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桂珍、董庭匡、田芳及朱向荣。

2015年4月10日，上述转让双方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予以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均为1元人民币/1元出资额，具体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拓源天 创投资	陈桂珍	9.03	90.25	90.25
	董庭匡	13.54	135.38	135.38
	田芳	5.00	50.00	50.00
	朱向荣	9.03	90.25	90.25

2015年5月5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5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见证书编号QHJZ20150505010623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予以见证。

2015年5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源天创投资	634.12	634.12	63.40	货币出资
2	董庭匡	135.38	135.38	13.54	货币出资
3	陈桂珍	90.25	90.25	9.03	货币出资
4	朱向荣	90.25	90.25	9.03	货币出资

5	田芳	50.00	50.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六）2015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0日，拓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拓源天创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22.42%的股权以224.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伟，转让价格为1元人民币/1元出资额；其他所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5月14日，上述转让双方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2015年5月14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QHJZ20150514010982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事宜予以见证。

2015年5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拓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源天创投资	409.94	409.94	40.98	货币出资
2	李伟	224.18	224.18	22.42	货币出资
3	董庭匡	135.38	135.38	13.54	货币出资
4	陈桂珍	90.25	90.25	9.03	货币出资
5	朱向荣	90.25	90.25	9.03	货币出资
6	田芳	50.00	50.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七）2015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7日，拓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拓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人，转让价格均为1元人民币/1元出资额，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拓源天创投资	新科立享	26.25	262.45	262.45
拓源天创投资	华创立持	14.75	147.50	147.50
董庭匡	李伟	6.00	60.00	60.00
朱向荣	星汉凯捷	3.00	30.00	30.00
陈桂珍	星汉凯捷	3.00	30.00	30.00

2015年5月20日,上述转让双方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2015年5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经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见证,并分别出具编号为JZ2015050808、JZ2015050720、JZ2015050806、JZ2015050807号见证书。

2015年5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伟	284.17	284.17	28.40	货币出资
2	新科立享	262.45	262.45	26.25	货币出资
3	华创立持	147.50	147.50	14.75	货币出资
4	董庭匡	75.38	75.375	7.54	货币出资
5	陈桂珍	60.25	60.25	6.03	货币出资
6	朱向荣	60.25	60.25	6.03	货币出资
7	星汉凯捷	60.00	60.00	6.00	货币出资
8	田芳	50.00	50.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备注:2016年9月,深圳前海星汉凯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前海星汉天玑投资有限公司。

(八) 2015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日,拓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部分股东将其持有

的拓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人，转让价格均为 1 元人民币/1 元出资额，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星汉凯捷	星汉凯旋	4.50	45.00	45.00
李伟	华创立持	2.84	28.42	28.42
新科立享	华创立持	2.62	26.25	26.25
董庭匡	吴宵光	2.00	20.00	20.00
星汉凯捷	汪姜维	1.00	10.00	10.00
陈桂珍	华创立持	0.60	6.03	6.03
朱向荣	华创立持	0.60	6.03	6.03
董庭匡	华创立持	0.55	5.54	5.54
田芳	华创立持	0.50	5.00	5.00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5 月 28 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事宜予以见证，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JZ2015060347 号、JZ2015060348 号、JZ2015060349 号、JZ2015060241 号、JZ2015050249 号、JZ2015050248 号的《股权交易见证书》。

2015 年 6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拓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伟	255.74	255.74	25.58	货币出资
2	新科立享	236.21	236.21	23.62	货币出资
3	华创立持	229.75	229.75	22.98	货币出资
4	朱向荣	54.23	54.23	5.42	货币出资
5	陈桂珍	54.23	54.23	5.42	货币出资
6	董庭匡	49.84	49.84	4.98	货币出资

7	田芳	45.00	45.00	4.50	货币出资
8	星汉凯旋	45.00	45.00	4.50	货币出资
9	吴宵光	20.00	20.00	2.00	货币出资
10	汪姜维	10.00	1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九) 2015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2日，拓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拓源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1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3.33万元全部由光信六号以2,140.88万元的价格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6.06元人民币/1元出资额。

2015年7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予以登记。

2015年8月13日，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衡大验字【2015】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2日，拓源有限已收到光信六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3.33万元。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于2015年8月2日出具的《银行询证函》，拓源有限共收到光信六号缴纳的投资款2,140.8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伟	255.74	255.74	22.59	货币出资
2	新科立享	236.21	236.21	20.84	货币出资
3	华创立持	229.75	229.75	20.27	货币出资
4	光信六号	133.33	133.33	11.76	货币出资
5	陈桂珍	54.23	54.23	4.78	货币出资
6	朱向荣	54.23	54.23	4.78	货币出资

7	董庭匡	49.84	49.84	4.40	货币出资
8	田芳	45.00	45.00	3.97	货币出资
9	星汉凯旋	45.00	45.00	3.97	货币出资
10	吴宵光	20.00	20.00	1.76	货币出资
11	汪姜维	10.00	10.00	0.88	货币出资
合计		1,133.33	1,133.33	100.00	

(十) 2015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31日，公司引进新股东 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成局深外资南复【2015】456号《关于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 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以52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362.26万元）认购出资额200.00万元，认购价超出公司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6.81元人民币/1元出资额。增资后，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的名称为“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15】00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3月17日，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德正（外）验字【2016】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28日，拓源有限已收到 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25.00万美元，按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8日汇率折合人民币合计33,622,574.86元；其中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超过部分31,622,574.86元，根据增资协议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拓源有限换发了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67670681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实缴出资额（万	占注册资本比	出资方式
----	------	---------	---------	--------	------

		元)	元)	例 (%)	
1	李伟	255.74	255.74	19.16	货币出资
2	新科立享	236.21	236.21	17.72	货币出资
3	华创立持	229.75	229.75	17.23	货币出资
4	Vertex	200.00	200.00	15.00	货币出资
5	光信六号	133.33	133.33	10.00	货币出资
6	陈桂珍	54.23	54.23	4.07	货币出资
7	朱向荣	54.23	54.23	4.07	货币出资
8	董庭匡	49.84	49.84	3.74	货币出资
9	田芳	45.00	45.00	3.38	货币出资
10	星汉凯旋	45.00	45.00	3.38	货币出资
11	吴宵光	20.00	20.00	1.50	货币出资
12	汪姜维	10.00	10.00	0.75	货币出资
合计		1,333.33	1,333.33	100.00	—

(十一) 2016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1月20日，拓源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333.33万元增加至1,481.4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曾志伟认购29.63万元、雷雨追梦认购52.91万元、星汉恒泰认购65.61万元。

2016年3月22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深外资南复【2016】179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48.15万元，由新股东萍乡星汉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雷雨追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志伟认缴。其中新股东星汉恒泰以现金方式出资1,240.00万元，其中65.6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74.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雷雨追梦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00万元，其中52.9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47.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曾志伟以现金方式出资560.00万元，其中29.6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30.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均为18.90元人民币/1元出资额。

2016年3月2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南合资

证字【2015】00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3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予以登记。

2016年5月9日，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惠隆（外）验字【2016】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增资款2,800.00万元，其中148.15万元为实收资本、溢价部分2,651.85万元为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伟	255.76	255.76	17.26	货币出资
2	新科立享	236.21	236.21	15.94	货币出资
3	华创立持	229.75	229.75	15.51	货币出资
4	Vertex	200.00	200.00	13.50	货币出资
5	光信六号	133.33	133.33	9.00	货币出资
6	星汉恒泰	65.61	65.61	4.43	货币出资
7	朱向荣	54.23	54.23	3.66	货币出资
8	陈桂珍	54.23	54.23	3.66	货币出资
9	雷雨追梦	52.91	52.91	3.57	货币出资
10	董庭匡	49.84	49.84	3.36	货币出资
11	星汉凯旋	45.00	45.00	3.04	货币出资
12	田芳	45.00	45.00	3.04	货币出资
13	曾志伟	29.63	29.63	2.00	货币出资
14	吴宵光	20.00	20.00	1.35	货币出资
15	汪姜维	10.00	10.00	0.68	货币出资
	合计	1,481.48	1,481.48	100.00	

（十二）2016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2711号《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0,979,118.85元。

2016年6月22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173号《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13.05万元，评估增值15.15万元，增值率为0.72%。

2016年6月23日，经拓源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形式，以拓源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各发起人按照其在拓源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资金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委员会负责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的筹办工作。

2016年6月23日，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拓源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14,814,81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2016年6月23日，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拓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20,979,118.85元按1:0.7057的折股比例折成14,804,814股，余额6,174,304.8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谢青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伟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李伟为总经理，李迪声为财务负责人；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石义刚、韩昆为副总经理。

201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汪姜维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26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29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2日止，公司已将拓源有限净资产折合为14,814,814股。

2016年7月6日，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南复【2016】425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6年7月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16】00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7月12日，公司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67670681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伟	2,557,575	17.26	净资产折股
2	新科立享	2,362,050	15.94	净资产折股
3	华创立持	2,297,500	15.51	净资产折股
4	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	2,000,000	13.50	净资产折股
5	光信六号	1,333,333	9.00	净资产折股
6	星汉恒泰	656,089	4.43	净资产折股
7	朱向荣	542,250	3.66	净资产折股
8	陈桂珍	542,250	3.66	净资产折股
9	雷雨追梦	529,096	3.57	净资产折股
10	董庭匡	498,375	3.36	净资产折股
11	星汉凯旋	450,000	3.04	净资产折股
12	田芳	450,000	3.04	净资产折股
13	曾志伟	296,296	2.00	净资产折股
14	吴宵光	200,000	1.35	净资产折股

15	汪姜维	100,000	0.6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4,814,814	100.00	-

(十三) 2016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6年9月1日，轻松到家做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引进新的投资者投控东海，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1,481.48万元增加至1,702.8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1.37万元全部由投控东海以4,000.00万元的价格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18.07元人民币/1元出资额。

2017年1月6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验字【2017】6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投控东海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40,000,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13,708.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7,786,292.00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12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予以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李伟	2,557,575	15.02	否	-
2	新科立享	2,362,050	13.87	否	-
3	华创立持	2,297,500	13.49	否	-
4	投控东海	2,213,708	13.00	否	2,213,708
5	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	2,000,000	11.75	否	-
6	光信六号	1,333,333	7.83	否	-
7	星汉恒泰	656,089	3.85	否	-
8	朱向荣	542,250	3.18	否	-
9	陈桂珍	542,250	3.18	否	-
10	雷雨追梦	529,096	3.11	否	-
11	董庭匡	498,375	2.93	否	-
12	星汉凯旋	450,000	2.64	否	-

13	田芳	450,000	2.64	否	-
14	曾志伟	296,296	1.74	否	-
15	吴宵光	200,000	1.17	否	-
16	汪姜维	100,000	0.59	否	-
合计		17,028,522	100.00	-	2,213,708

(十四)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五) 关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增加价格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具体描述	价格	备注
2012-5-28	设立出资	张建、李火生、郑琳三人出资100万元	1元人民币/1元出资额	
2012-11-12	第一增资	张建、李火生、郑琳三人增资900万元	1元人民币/1元出资额	
2012-12-7	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火生将其持有的50.00%的股权以1.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建	无偿转让	1元为象征性价格
2014-11-24	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建、郑琳分别以1元的价格将股权转让给拓源天创投资	无偿转让	1元为象征性价格
2015-5-6	第三次股权转让	拓源天创投资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董庭匡等4人	1元人民币/1元出资额	
2015-5-18	第四次股权转让	拓源天创投资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李伟	1元人民币/1元出资额	
2015-5-21	第五次股权转让	拓源天创投资、董庭匡、朱向荣、陈桂珍等转让股权	1元人民币/1元出资额	
2015-6-10	第六次股权转让	星汉凯捷、李伟、新科立享、董庭匡、陈桂珍、朱向荣、田芳等转让股权	1元人民币/1元出资额	
2015-7-2	第二次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133.33万元由光信六号以2,140.88万元的价格认购	16.06元人民币/1元出资额	
2015-9-18	第三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由Vertex以52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362.26万元）的价格认购	16.81元人民币/1元出资额	
2016-3-28	第四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148.15万元，由星汉恒泰、雷雨追梦、曾志伟分别以1,240.00万元、1,000.00万元、560.00万元价格认购	18.90元人民币/1元出资额	
2016-12-28	第五次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221.37万元由投控东海以4,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	18.07元人民币/1元出资额	

2012年12月，李火生将其持有拓源制冷50.00%的股权以1.00元的价格转

让给张建；2014年11月，张建将其持有拓源制冷60.00%的股权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拓源天创投资，郑琳将其持有拓源制冷40.00%的股权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拓源天创投资。上述股权低价转让的原因为，拓源制冷并无实际经营且成立出资以及第一次增资后，出资及增资金额被转出：

2012年5月28日，张健、郑琳、李火生分别向公司账户汇入10.00万元、40.00万元和50.00万元作为投资款，2012年5月31日，拓源制冷将上述100.00万元投资款转入上海红康娱乐有限公司；2012年11月22日，张健、郑琳、李火生的900.00万元的增资款由投资账户转入拓源天创基本户，同日，拓源天创将上述900.00万元增资款转入深圳市利祥浩贸易有限公司。

拓源天创投资成为有限公司的股东后，履行股东出资责任，负责将上述1,000.00万元出资额补足。2014年拓源天创投资合计向有限公司净汇入269,609.21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拓源天创投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730,390.79元；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向拓源天创投资合计汇入拆借资金4,269,609.21元，拓源天创投资合计向公司归还拆资金以及投资款14,000,000.00元，至此，拓源天创投资上述1,000.00万元投资款已全部补足。

公司第三次至第六次股权转让均按照1元人民币/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主要因为在此期间公司并未盈利，以平价进行转让。转让目的主要是为了调整股东持股比例、明晰股权结构，为将来公司引入投资者、快速发展做好准备。其核心理念是将公司的主要股东由拓源天创投资这个机构变为陈桂珍、董庭匡、朱向荣等天使投资人以及创业团队核心人物李伟等自然人，同时建立有限合伙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为以后的员工激励做好准备。

公司第二次至第五次增资价格较高，增资方均为专业的投资机构或具有投资经验的个人。公司作为互联网类的创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品牌效应等逐步得到投资机构的认可，增资价格按照通行的估值方法为依据，并由公司与投资方协商确定。

2016年7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出具《承诺函》，对于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因有关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

或被追缴股权转让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有关税务主管机关罚款或遭到其他损失，将由李伟承担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其他相关费用、公司受到的罚款及公司的其他损失。

（十六）关于公司历史上出资后转出事项的说明

1、公司对拓源天创投资 1,0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过程如下：

2012 年 12 月，李火生将其持有拓源有限 50.00% 的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2014 年 11 月，张建将其持有拓源有限 60.00% 的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拓源投资，郑琳将其持有拓源有限 40.00% 的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拓源投资。前述股权低价转让的原因为：于上述股权转让前，拓源有限经营亏损，且股东于其成立时向其出资 100.00 万元以及股东第一次追加投资至 1,000.00 万元时，当时的股东并非以自有资金向拓源有限出资且相关资金均已从拓源有限转出，但拓源投资成为拓源有限的股东后，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前已向拓源有限全部补足前述 1,000.00 万元的投资款。具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12 年 5 月 28 日，张建、李火生和郑琳签订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深圳市拓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当日，张健、郑琳、李火生分别向公司账户汇入 10.00 万元、4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作为投资款。2012 年 5 月 31 日，拓源制冷将上述 100.00 万元投资款转入上海红康娱乐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9 日，拓源制冷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建认缴 90.00 万元、郑琳认缴 360.00 万元、李火生认缴 450.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张健、郑琳、李火生的增资款共计 900.00 万元，同日，上述 900.00 万元增资款被转入深圳市利祥浩贸易有限公司。

至此，拓源制冷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已全部被转出，公司原股东张健、郑琳、李火生构成抽逃出资。

2012 年 12 月 4 日，拓源制冷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李火生将其持有拓源制冷 50.00% 的股权以 1.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建。

2014 年 11 月 12 日，拓源天创投资分别以 1.00 元的价格受让原股东张建、郑琳持有的 60.00%、40.00% 的股权，并约定由拓源天创投资承担补缴出资款的

义务，因此形成公司对拓源天创投资 1,0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2、款项性质

如上所述，公司对拓源天创投资 1,0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拓源天创投资 1.00 元受让张建、郑琳股权后，替代张建、郑琳承担补足出资款的义务。

3、支付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拓源天创投资分 5 笔合计向公司归还拆资金以及投资款 1,400.00 万元，其中投资款 1,000.00 万元、往来款 400.00 万元。因此，截止 2015 年 7 月 1 日，上述 1,000.00 万元全部支付完成。

4、是否构成抽逃出资

原股东张健、郑琳、李火生的上述行为已构成抽逃出资。

5、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原股东张健、郑琳、李火生是抽逃出资的行为人，根据《公司法》第 200 条规定，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但鉴于自该等情形发生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已超过二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29 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未曾因上述情形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公司、股东、债权人之间也未曾因上述情形产生过争议或纠纷。

此外，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6、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14 年 11 月 12 日，拓源天创投资成为公司股东，至 2015 年 7 月 1 日，1,000.00 万元出资款已全部补足，对公司后续业务经营无影响。

虽然公司股权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抽逃出资的情形，但鉴于该等违法情形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也未曾因上述情形被工商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且该等主体目前并非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拓源投

资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后已将 1,000 万元投资款全部补足，公司的上述出资瑕疵已得到有效规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1、光信六号与祥峰投资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1）根据李伟、董庭匡、陈桂珍、朱向荣、田芳、吴宵光、汪姜维、星汉凯旋、华创立持、新科立享、光信六号、祥峰投资和拓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及李伟、董庭匡、陈桂珍、朱向荣、田芳、吴宵光、汪姜维、星汉凯旋、华创立持、新科立享、光信六号和祥峰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和《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①股权的转让、质押及其他变更

A、在合资公司合格 IPO 完成之前，任何股东直接或间接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在合资公司中所持有的股权，须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但光信六号与祥峰投资在事先通知其他股东并尊重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可不受该限制。

合格 IPO 指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合资公司在转制完成后其股票在中国国内证券交易所的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企业板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内的各板块上公开挂牌交易；或在合资公司经重组成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将境外控股公司的股票依据其他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且上市应满足适用的证券法律法规规定并获得上市地有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B、在合格 IPO 完成之前，管理层股东不得，且管理层股东应确保新科立享的任何合伙人不得，向任何人（含原股东内部任何一方）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合资公司股权或其所附的任何权益。如确须转让或质押上述股权，须经合资公司未转让股权的其他股东及合资公司全体董事表决同意，且管理层股东及其委派董事应确保：

a、受让方(或质权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在取得股权转让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

分出资后将承担股权转让方在增资协议、本合同以及公司章程下的义务；

b、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合同、增资协议的履行均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C、当合资公司经重组受控于一家境外控股公司并准备境外上市时，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股权变更为境外控股公司的同等比例的股权或可转换优先股，原股东、境外控股公司以及原股东为境外上市而设立或控制的其他公司应签署必要文件或履行必要配合手续以使各方实现本条所述股权变更。

D、为避免疑义，原股东为实施经董事会一致事先书面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以及其他经投资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股权转让情形不受投资方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限制。

②投资方（光信六号和祥峰投资）特别股权安排

退出条件：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任何一种：

A、若合资公司未能在增资协议项下交割日后的五年内完成合格 IPO；

B、公司或者关键人员严重违反其在增资协议的相关规定，并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则投资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提出要求退出其在合资公司的投资。

如出现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后，除非各方在收到投资方要求退出投资的通知（以下称“退出通知”）后三十日内另行达成协议，否则，任何投资方有权选择管理层股东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投资方在公司中的股权（“退出股权”）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价格出售给管理层股东或者由公司或管理层股东指定的第三方。

退出价格=该投资方投资款+(该投资方投资款×10%×n)。

本公式中，“n”为该投资方向合资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该投资方收到相关退出股权价款之日期间累计的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

③增资及减资

在合营期限内，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必须经董事会一致同

意，并报审批机关审批。收到审批机关的批准后，合资公司应向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在此同意，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其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以便保持其在合资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在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不发生变化；原股东应确保届时通过董事会决议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使投资方行使本条所述优先认购权。尽管有上述约定，投资方董事不得对公司引进的不低于投资方本次融资条件的任何后续融资投反对票，并不得对公司因该后续融资而作出的包括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委派董事人选等事项投反对票。

④反稀释

A、交割日后，在投资方同意的前提下，如合资公司以低于 3500 万美元的增资前估值进行增资扩股，则在进行该等增资扩股时，每一投资方所持的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应调整如下（“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该投资方的全部增资款÷（下一轮增资前公司估值 + 下一轮新股东的增资认购款）。

B、为实现本条所述投资方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可以由投资方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合资公司认购调整所需的股权，或由管理层股东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调整所需的股权，或由合资公司及管理层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方并同意投资方用于对合资公司的增资，具体方式应由投资方选择确定，合资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在该调整完成前，合资公司不得实施该次新增注册资本或增发新的与股权相关的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

C、在下列情况下，投资方不享有本条项下的反稀释权：

合资公司为实施经董事会一致事先书面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增资或发行股权期权，以及为实施董事会一致事先书面同意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的增资。

⑤董事会

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管理层股东委派三名董事（其中应包括李伟），祥峰和光信六号分别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长最初由李伟担任。

A、合资公司的下列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

- a、公司章程的修改；
- b、合资公司的中止、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c、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以及
- d、合资公司的合并、分立。

B、合资公司及其任何分子公司的下列事项需经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其中应包括投资方委派的两名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定：

- a、进行股权回购；
- b、任何改变投资方权利或者给予公司其他股东比投资方权利更优惠权利的行为；
- c、终止或改变其任何现有业务；
- d、出售、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资产；
- e、合资公司董事会人数、选举方式或任职期限的变化；
- f、与任何合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g、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以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的资产进行抵押或产生任何形式的物权担保，或提供任何单独或合计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
- h、设立子公司或合资企业，进行任何单独或合计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但经董事会批准的商业计划和预算中已明确了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对象、投资方式、投资价格及条件的投资项目除外；
- i、向股东进行股息分配、利润分配或改变股息支付政策；
- j、任何单独或合计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的承担或产生；
- k、对合资公司年度预算、商业计划书的批准与修改；
- l、合资公司以低于 3500 万美元的投前估值进行新的融资；
- m、除已经被董事会批准的支出，以及经董事会批准的商业计划和预算中已

明确了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对象、投资方式、投资价格及条件的投资支出外，任何其他金额单独或合计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开支；

- n、任免合资公司首席财务官；
- o、设定或修改任何员工激励股权安排、参股计划或利润分享计划等；以及
- p、指定或变更审计师。

除上述规定事项外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可采取简单多数通过决议。

C、对于需投资方董事特别同意才能通过的事项，如果经过两次书面通知，投资方委派的董事仍未出席，那么任意三名董事即可召开会议并通过决议，但是两次书面通知的间隔不得少于十天。

⑥清算

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合资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合资公司债务之后的剩余财产，应按照如下顺序和方法在合资公司各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由每一投资方按比例取得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的清算优先财产：（以下称为：“清算优先权”）：

优先清算财产=该投资方投资款+(该投资方投资款×10%×n)。

本公式中，“n”为增资协议项下交割日至该投资方收到相关优先清算财产之日期间累计的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

之后，剩余财产由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各方同意，若合资公司被第三方全面收购，导致李伟丧失对合资公司的控制权，或者合资公司超过 50%的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合资公司出售其大部分或全部重要资产，或者合资公司将其大部分或全部知识产权转让或独家且不可撤销地许可给第三方的情况下，视为清算发生，投资方应按上述清算优先权的约定优先获得偿付。

⑦提前终止事件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和审批机关批准，可以提前解散合资公司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A、合资公司发生严重亏损，并且董事会认为继续经营不符合合资公司的最佳利益；

B、合资公司因发生持续超过一年的不可抗力事件，而无力继续经营，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C、各方一致同意提前解散合资公司；或

D、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可能导致提前终止的情况。

⑧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投资方根据本合同以及公司章程或其他约定了股东权利的法律文件享有的一切优先权利自合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上市申报材料时自动中止；若合资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合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十八个月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其它时间之内合资公司未完成上市，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该等优先权利即自行恢复，且对中止期间投资者在上述法律文件项下的优先权利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2、投控东海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1) 根据投控东海以及李伟、朱向荣、陈桂珍、董庭匡、田芳、曾志伟、吴宵光、汪姜维、新科立享、华创立持、祥峰投资、光信六号、星汉恒泰、雷雨追梦、星汉凯旋签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①业绩承诺

李伟为公司实际参与经营和管理的股东，并且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向投控东海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在未来两年即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保证年度经营指标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

A、投资完成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达到：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达到 2016 年度的 200%；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达到 2017 年度的 150%。

B、投资完成后，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的年度核心用户（付费）数分别达到2017年度50万，复购用户数不少于5万；2018年度核心用户（付费）数100万，复购用户数不少15万。

C、投资完成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三个年度费用增长控制在：2017年度费用不高于2016年度费用的140%，2018年度费用不高于2017年度费用的130%，2019年度费用不高于2018年度费用的130%。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②补偿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向投控东海做出以下承诺：

若公司在2017年度、2018年度两个年度中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实际营业总收入未达到前述业绩承诺所列条款金额的90%，则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形式或股权无偿划转形式给予投控东海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如果实际控制人选择现金形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计算标准如下：

A、2017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为： $(1-2017\text{年度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营业总收入}/2017\text{年度保证营业总收入}) * (\text{投控东海实际投资金额})$ 。

B、2018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为： $(1-2018\text{年度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营业总收入}/2018\text{年度保证营业总收入}) * (\text{投控东海实际投资金额})$ 。

累积补偿金额以投控东海实际投资额为上限。

实际控制人有权优先在二级市场抛售对应市值的股票对投控东海进行补偿，且累积补偿金额以投控东海实际投资额为上限。

③如果实际控制人选择股权无偿划转形式进行补偿，划转比例（补偿比例）计算标准如下：

A、2017年度股权补偿比例为： $(1-2017\text{年度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营业总收入}/2017\text{年度保证营业总收入}) * (\text{投控东海持股比例})$

B、2018年度股权补偿比例为： $(1-2018\text{年度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营业总收入}/2018\text{年度保证营业总收入}) * (\text{投控东海持股比例})$

C、双方同意，如发生本协议第 3.2 条所述情形，投控东海应在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实际控制人提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事宜。

④如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时将年度补偿及时足额支付给投控东海，则投控东海有权就应付未付的金额向实际控制人按日万分之五收取应支付补偿价款的违约金。

⑤上市承诺

实际控制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达到证券交易所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战略新兴板等 IPO（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在中国境内成功实现 IPO（因政策因素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或：

实际控制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达到境外证券交易所（限定香港联交所、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等 IPO 条件的情况下在境外成功实现 IPO（因政策因素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

⑥回购安排

A、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投资方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其股权：

a、公司在自投控东海投资之日（以实际交割日为准）起计 5 年内未能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战略新兴板等成功 IPO 或公司未能在自投控东海投资之日起计 5 年内未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限定香港联交所、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成功 IPO；

b、公司聘请的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公司已达到证券交易所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战略新兴板等 IPO 的条件，且投资方建议启动证券交易所上市程序，但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启动 IPO 上市程序；

c、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d、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并且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和上市构成实际性障碍；

e、2017年起，公司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末的当年亏损金额达到当年末净资产金额的50%。

本条所述“年度末”指该年度的12月31日；本条所述“当年亏损金额”指公司在承诺期内每一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科目中当年产生的亏损金额；本条所述“当年末净资产金额”指公司在承诺期内每一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科目中的净资产金额。

公司在承诺期内累计亏损金额及净资产金额以股转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平台公布的企业财务年报中数据为准；

f、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g、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严重违反与投资方之间签署的增资入股协议或本协议相关内容的重大违约事件，且经投资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

h、公司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增资协议，其投前估值低于本轮投后估值的；

i、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股份及股东权益导致其丧失控制权的；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如果投控东海对外转让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以相同比例转让相应的股份）；

j、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低价出售其在公司中的部分或全部出资或股份的。

B、回购方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后三(3)个月内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股权及向投资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无论投控东海股权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C、投资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text{回购价} = \text{投资方缴付的增资价款} \times (1 + 10\% \times T) - M$$

其中，T为自交割日始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365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

投资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实际控制人、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投资方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

⑦清盘补偿权

在公司必须清盘的前提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若必须按法律程序按照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投资方根据其自身股权比例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低于其对公司的投资款加上公司应付未付红利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公司将控股股东根据其股权比例应分配的剩余财产价值直接分配补偿给投资方损失的部分（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清盘除外，且控股股东的补偿额仅以其能够在公司清盘中所取得的剩余财产为限）。

⑧若为配合公司上市需要，各方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之申请日（或之间），或在被兼并收购的谈判中，暂停执行第三条及第四条，经各方友好协商，可予以中止执行。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理解该等变动将不违背投资方签署本协议目的。

各方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如果根据前款约定被解除、中止或暂停执行，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重新溯及生效：

A、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或核准。

B、根据上述约定重新生效的条款在公司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文件之日起可以再行暂停、中止，并且仍将适用上述约定。

3、关于特殊股东权利安排的说明

（1）2016年6月20日，经拓源有限董事会决议，决定终止上述与光信六号、祥峰投资相关的协议和章程并另行于2016年6月23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2016年7月7日，《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经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批准生效。《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均未就光信六号和祥峰投资的股东权利作出特殊安排。根据光信六号和祥峰投资的书面声明确认，

光信六号和祥峰投资将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享受股东权利，与公司和其他股东之间并没有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2)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是由公司股东投控东海以及李伟、朱向荣、陈桂珍、董庭匡、田芳、曾志伟、吴宵光、汪姜维、新科立享、华创立持、祥峰投资、光信六号、星汉恒泰、雷雨追梦、星汉凯旋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公司不是该协议的签署方，不承担相关义务。

（十八）股权明晰、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也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程序；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份转让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发行股票的行为；亦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李伟、蒋露洲、吕薇、徐颖和付裕。其中李伟为董事长。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李伟，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蒋露洲，男，196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6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中国有色 23 冶金建设公司办公室秘书、助理工程师；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自由职业；1996 年 3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南方证券市场部经理；2001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挂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

部部长、基金筹备组副组长；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吕薇，女，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在读）。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分析员；2011年8月至2014年9月，任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徐颖，女，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1月至2005年6月，任中国网通分析员；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任KPMG审计师；2006年6月至2009年9月，任Cowen&Co中国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任祥峰投资执行合伙人；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付裕，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14年8月，任深圳市公安局四级警员；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监事的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汪姜维、谢青显和方龙祥，其中汪姜维为监事会主席。

汪姜维，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8月至2001年4月，任康佳集团财务主管；2001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新财富》杂志社副总编辑；2006年1月至2007年8月，任《证券市场周刊》执行主编；2008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谢青显，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月至2012年3月，任东莞市中海软件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3月，任东莞市万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4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渠道发展部总监；2016年7

月至今，任公司渠道发展部总监、监事，任期三年。

方龙祥，男，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市车仆汽车用品发展公司销售专员；2012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深圳市兴博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监理；2014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服务管理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渠道发展部总监、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分别是总经理李伟、副总经理付裕、副总经理石义刚、副总经理韩昆、财务负责人梁树杨。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轻松到家董事会决议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李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付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石义刚，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海尔集团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历任北京海尔分公司产品代表、郑州海尔分公司产品总监、福州海尔分公司产品总经理、深圳海尔分公司任产品总经理、广州海尔分公司产品总经理兼华南大区总监等职务。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韩昆，男，1982年1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任网易客服中心短信事业部重大投诉处理接口人；2005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深圳）中心首席运营官、运营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综合服务管理中心高级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综合服务管理中心高级总监。

梁树杨，男，198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市懒人车网有限公司新闻主编；2006年7月至2013年8月，任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员、结算会计、收入会计；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超多维光电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深圳市泉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说明，说明内容为：“本人与前工作单位及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32.56	1,326.57	1,076.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16.62	118.26	728.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16.62	118.26	728.52
每股净资产（元）	2.48	0.09	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8	0.09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81	87.22	32.35
流动比率（倍）	5.28	0.74	3.03
速动比率（倍）	4.94	0.44	2.55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49.15	2,472.15	277.79
净利润（万元）	-2,701.64	-6,113.40	-21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01.64	-6,113.40	-21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18.64	-6,113.39	-21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18.64	-6,113.39	-211.69
毛利率（%）	0.04	-67.71	13.30
净资产收益率（%）	-371.39	不适用	-2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1.39	不适用	-2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8	-5.5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8	-5.50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1	18.68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6.58	21.17	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33.67	-4,809.26	6.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1	-3.61	0.01

备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股本)；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股本）；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付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 1003 号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403

邮编：518100

电话：0755-86870100

传真：0755-86970106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蔡成巨

项目小组成员：王健、张敬衍、于勇、武彬、刘聪、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琼、唐亚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88827699

传真：010-88018737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经办律师：张炯、林勇、曹翠、杨尚东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鹏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东方、李金晖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九层 906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13631518600

传真：0755-82541256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服务类型及其定价

（一）公司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通讯产品、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以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维护保养、上门安装与维修。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家庭专业服务（B2C）与品牌售后服务(B2B)。家庭专业服务产品涵盖家居的保养、安装、维修、鲜花订阅等服务产品。通过自建销售渠道（如 APP、自营门店）与分销平台（如招商物业、淘宝）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家庭服务。品牌售后服务产品包含售后安装与售后维修，为品牌厂家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轻松到家利用服务场景，成为品牌厂家的主要入户推广销售渠道。

（二）公司服务平台及服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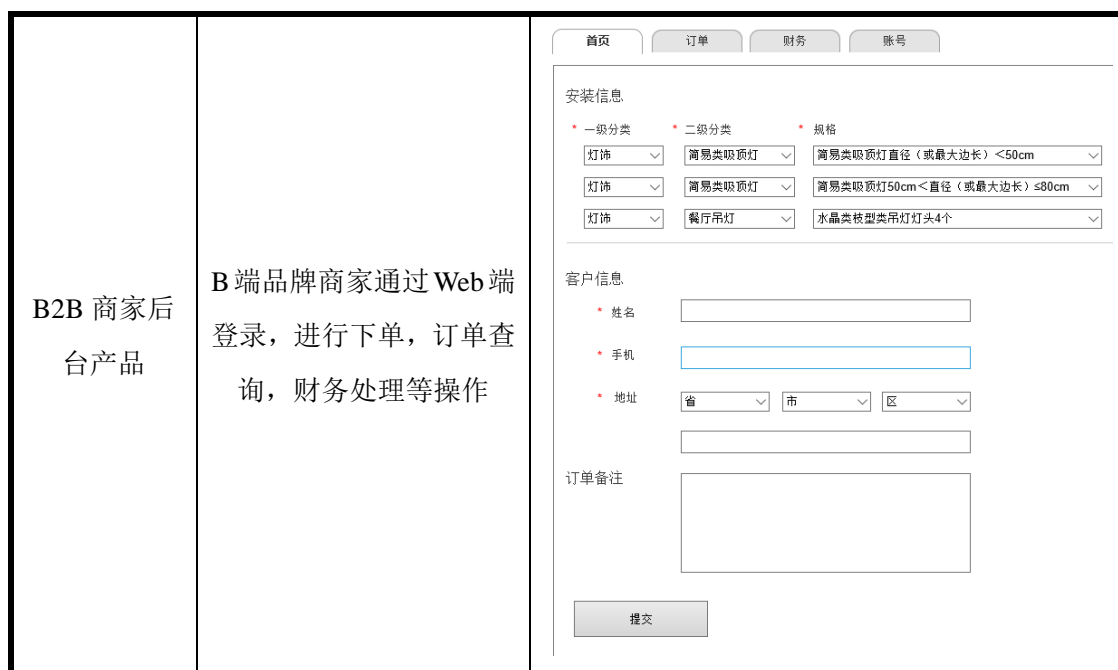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平台如下：

1、服务平台

平台	服务或产品介绍	服务或产品图示
----	---------	---------

<p>移动终端客户端产品</p>	<p>用户通过移动终端 APP 登录，选择服务类型并下订单等</p>	
<p>微信客户端产品</p>	<p>用户通过微信进入服务号登录，选择服务类型并下订单等</p>	

<p>技工端产品</p>	<p>技工通过登录移动端App，进行时间管理、接单查单、线下收款转账等</p>	
<p>轻松学院 培训产品</p>	<p>技工通过关注微信订阅号，获取培训信息</p>	



2、公司的主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家庭专业服务、品牌售后服务与产品销售。其中家庭专业服务有：家居的保养、安装、维修、鲜花订阅等服务产品。品牌售后服务有：售后安装与售后维修。其中，家庭专业服务中的家居保养与维修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1) 家庭专业服务：家居保养、维修、安装、鲜花订阅

①家居保养、维修、安装

分类	项目		
家电保养	空调	挂机	
		柜机	
		中央空调	
	冰箱	单门	
		双门	
		三门	
		对开门	
	洗衣机	波轮	
		滚筒	
		油烟机	
		热水器	
		空气净化器	
		灶台	此三款产品不做单品服务，仅限在套餐内
	消毒柜		
	微波炉		
家居保养	厨房深度保洁		
	卫生间深度保洁		

	除尘除螨	单人床除螨
		双人床除螨
		婴儿床除螨
		沙发布艺
		被褥
	地板打蜡	
专属全屋保养套餐	(1小时)	
	(2小时)	
	(3小时)	
家电维修	品类	
	空调	
	中央空调	
	洗衣机	
	电视	
	冰箱	
	热水器	
	油烟机	
	灶台	
	微波炉	
	电磁炉	
家居维修	大类	品类
	灯具	灯具
	开关插座	开关
		插座
	水龙头/阀门	水龙头
		阀门
	卫浴洁具	马桶维修
		洗脸盆/面盆
	花洒/淋浴头	
家具维修	家具维修	
管道疏通	管道疏通	
家电安装	收费项目	
	空调整体拆除	
	空调整体安装	
	空调整体拆除及安装	
	油烟机	
	灶具	
	(电/燃气)热水器	
	净水器	
一级品类	子品类	
家居安装	灯具	壁灯
		镜前灯
		射灯_筒灯
		风扇吊灯
		风扇吊灯
		简易类吸顶灯
		简易类吸顶灯

	卫浴安装	简易类吸顶灯
		坐便器
		浴室柜
		浴缸
		洗衣柜
		洗面盆
		卫浴龙头
		淋浴房

②鲜花订阅

鲜花订阅收费标准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一花材包月	4束/月
混合花材一束	1束
混合花材包月	4束/月

(2) 品牌售后服务：售后安装、售后维修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壁灯	无
镜前灯	无
筒灯（不含开孔）	无
射灯（不含开孔）	无
风扇吊灯	直径（或最大边长）≤150cm
	直径（或最大边长）≥151cm
简易类吸顶灯	直径（或最大边长）≤50cm
	50cm<直径（或最大边长）≤80cm
	8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20cm
	12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60cm
	160cm<直径（或最大边长）≤200cm
平板/现代类花灯(非水晶类)	直径（或最大边长）≤60cm
	60cm<直径（或最大边长）≤70cm
	70cm<直径（或最大边长）≤80cm
	80cm<直径（或最大边长）≤90cm
	9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00cm
	10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10cm
	11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20cm
	12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30cm

	13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40cm
	14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50cm
	15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60cm
	16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70cm
	17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80cm
	18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90cm
	190cm<直径（或最大边长）≤200cm
吸顶类水晶灯	直径（或最大边长）≤40cm
	直径（或最大边长）≤60cm
	60cm<直径（或最大边长）≤70cm
	70cm<直径（或最大边长）≤80cm
	80cm<直径（或最大边长）≤90cm
	9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00cm
	10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10cm
	11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20cm
	12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30cm
	13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40cm
	14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50cm
	15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60cm
	16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70cm
	17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80cm
18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90cm	
190cm<直径（或最大边长）≤200cm	
枝型类吊灯(含小型餐吊灯)	灯头≤3 个
	灯头 4 个
	灯头 5 个
	灯头 6 个
	灯头 7 个
	灯头 8 个
	灯头 9 个
	灯头 10 个
	灯头 11 个
	灯头 12 个

	灯头 13 个
	灯头 14 个
	灯头 15 个
	灯头 16 个
	灯头 17 个
	灯头 18 个
	灯头 19 个
	灯头 20 个
	灯头 21 个
	灯头 22 个
	灯头 23 个
	灯头 24 个
	灯头 25 个
水晶类枝型类吊灯(含小型餐吊灯)	灯头≤3 个
	灯头 4 个
	灯头 5 个
	灯头 6 个
	灯头 7 个
	灯头 8 个
	灯头 9 个
	灯头 10 个
	灯头 11 个
	灯头 12 个
	灯头 13 个
	灯头 14 个
	灯头 15 个
	灯头 16 个
	灯头 17 个
	灯头 18 个
灯头 19 个	
灯头 20 个	
灯头 21 个	
灯头 22 个	

	灯头 23 个
	灯头 24 个
	灯头 25 个
鱼线吊灯 高度 \leq 120cm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60cm
	6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70cm
	7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80cm
	8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90cm
	9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00cm
	10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10cm
	11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20cm
	12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30cm
	13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40cm
	14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50cm
鱼线吊灯 120cm $<$ 高度 \leq 160cm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60cm
	6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70cm
	7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80cm
	8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90cm
	9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00cm
	10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10cm
	11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20cm
	12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30cm
	13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40cm
	14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50cm
鱼线吊灯 160cm $<$ 高度 \leq 200cm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60cm
	6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70cm
	7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80cm
	8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90cm
	9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00cm
	10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10cm
	11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20cm
	12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30cm
	13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40cm
	14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50cm

黄水晶 高度 \leq 25cm	黄水晶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60cm
	黄水晶 6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70cm
	黄水晶 7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80cm
	黄水晶 8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90cm
	黄水晶 9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00cm
	黄水晶 10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10cm
	黄水晶 11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20cm
	黄水晶 12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30cm
	黄水晶 13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40cm
	黄水晶 14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50cm
黄水晶 25cm $<$ 高度 \leq 50cm	黄水晶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60cm
	黄水晶 6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70cm
	黄水晶 7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80cm
	黄水晶 8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90cm
	黄水晶 9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00cm
	黄水晶 10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10cm
	黄水晶 11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20cm
	黄水晶 12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30cm
	黄水晶 13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40cm
	黄水晶 14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50cm
黄水晶 50cm $<$ 高度 \leq 80cm	黄水晶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60cm
	黄水晶 6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70cm
	黄水晶 7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80cm
	黄水晶 8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90cm
	黄水晶 9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00cm
	黄水晶 10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10cm
	黄水晶 11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20cm
	黄水晶 12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30cm
	黄水晶 13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40cm
	黄水晶 14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150cm
黄水晶 80cm $<$ 高度 \leq 120cm	黄水晶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60cm
	黄水晶 6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70cm
	黄水晶 70cm $<$ 直径（或最大边长） \leq 80cm

	黄水晶 80cm<直径（或最大边长）≤90cm
	黄水晶 9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00cm
	黄水晶 10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10cm
	黄水晶 11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20cm
	黄水晶 12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30cm
	黄水晶 13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40cm
	黄水晶 14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50cm
黄水晶 120cm<高度≤160cm	黄水晶直径（或最大边长）≤60cm
	黄水晶 60cm<直径（或最大边长）≤70cm
	黄水晶 70cm<直径（或最大边长）≤80cm
	黄水晶 80cm<直径（或最大边长）≤90cm
	黄水晶 9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00cm
	黄水晶 10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10cm
	黄水晶 11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20cm
	黄水晶 12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30cm
	黄水晶 13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40cm
	黄水晶 14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50cm
黄水晶 160cm<高度≤200cm	黄水晶直径（或最大边长）≤60cm
	黄水晶 60cm<直径（或最大边长）≤70cm
	黄水晶 70cm<直径（或最大边长）≤80cm
	黄水晶 80cm<直径（或最大边长）≤90cm
	黄水晶 9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00cm
	黄水晶 10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10cm
	黄水晶 11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20cm
	黄水晶 12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30cm
	黄水晶 13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40cm
	黄水晶 140cm<直径（或最大边长）≤150cm
卫浴安装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坐便器	一体式智能坐便器
	坐便器（连体或分体）
	普通坐便器配智能盖板
	坐便器配件

	普通坐便盖板
	智能坐便器盖板
浴室柜	60cm 以下
	61-90cm
	91-120cm
	121-150cm
	151-180cm
	181cm 以上
	浴室边柜
	浴室镜
浴缸	落地独立式
	嵌入式
	按摩浴缸
洗衣柜	60cm 以下
	61-90cm
	90 以上
	拼装洗衣柜议价
洗面盆	挂墙式洗脸盆
	台上盆
	台下盆
	立柱盆
	半嵌入式洗脸盆
	盆、台一体成型式台盆
	台上艺术碗盆
	单水槽
	双水槽
	水槽套餐
	卫浴龙头
淋浴花洒龙头套装	
淋浴花洒	
面盆龙头	
净身盆龙头	
洗衣机龙头	

	拖把池龙头
五金	杯架/漱口杯
	浴巾架/毛巾架
	挂钩/挂衣钩
	化妆品架
	卷纸器/纸巾架
	肥皂盒/皂碟
	毛巾杆/毛巾挂
	毛巾杯
	浴室扶手(两孔)
	扶手(多底盘)
	美容镜
	卫浴置物架
	浴室角架
	皂液器
	马桶刷/马桶杯
	浴帘杆
	手动晾衣架
	自动晾衣架
	卫浴五金 5 件套
	卫浴五金 6 件套
卫浴五金 7 件套	
卫浴五金 8 件套	
商用卫浴	感应龙头
	烘手器
	手纸箱
	干发器/酒店电吹风
进水软管	进水软管
拖把池	拖把池
角阀	角阀
小便器	一体感应式小便斗
	无水小便斗
	普通小便斗

淋浴房	简易淋浴房
	带底座简易淋浴房
	整体淋浴房
	智能整体淋浴房
净水器安装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超滤机	超滤净水器(子母机)
	超滤净水器（厨上式/厨下式）
RO 机	反渗透纯水机/RO 净水器
电解水机	电解水机
中央净水器	（家用）中央净水器
	（商用）中央净水器
后置	后置过滤器
前置	前置过滤器
管线机	管线机安装
软水机	软水机
组合	超滤机+前置滤芯
组合	超滤机+管线机
组合	超滤机+前置过滤器
组合	超滤机+管线机+前置过滤器
组合	RO 机+管线机
组合	RO 机+前置过滤器
组合	RO 机+管线机+前置过滤器
组合	中央净水器+前置过滤器
滤芯	滤芯更换
净水器维修	净水器大修
净水器维修	净水器小修

（3）产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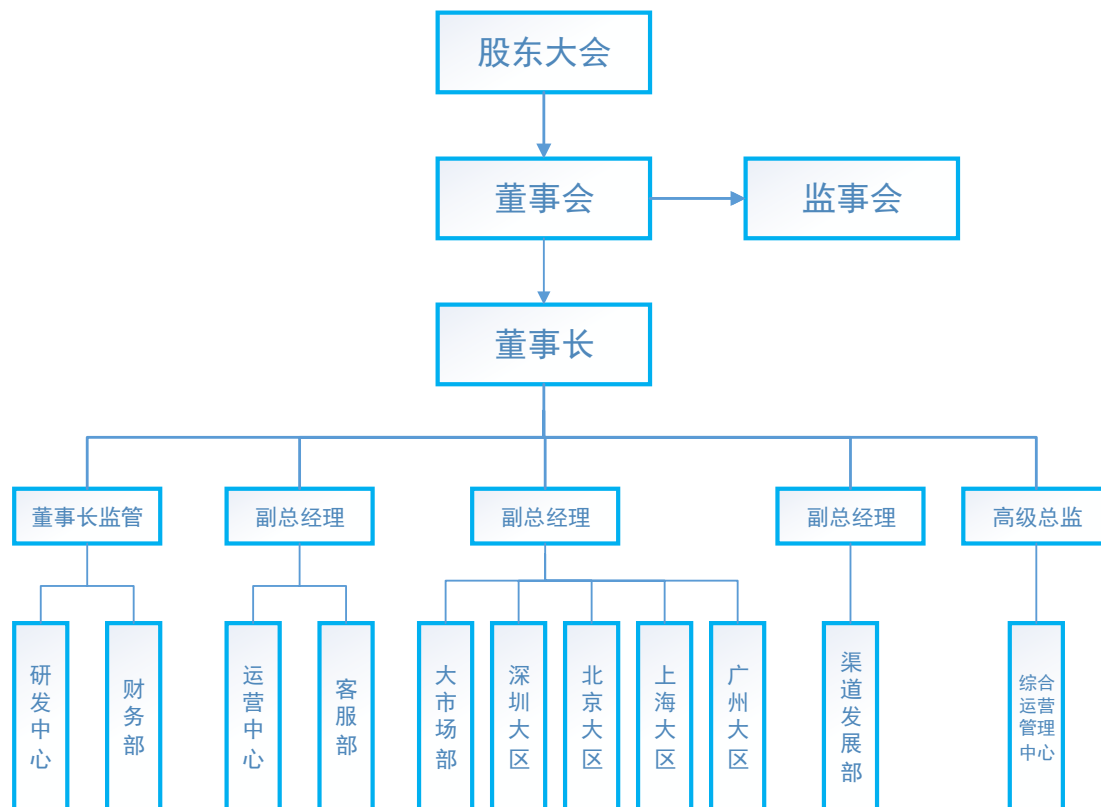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自己的线下门店如商超店、小区生活管家店帮助合作商家推广销售产品，公司销售的第三方产品主要有空调、净水器、空气净化器、滤芯等。

除线下销售外，公司依托客户端 APP、微信公众号，通过“积分商城”栏目开展第三方产品销售，主要有空气净化器、电磁炉、豆浆机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1、公司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2、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的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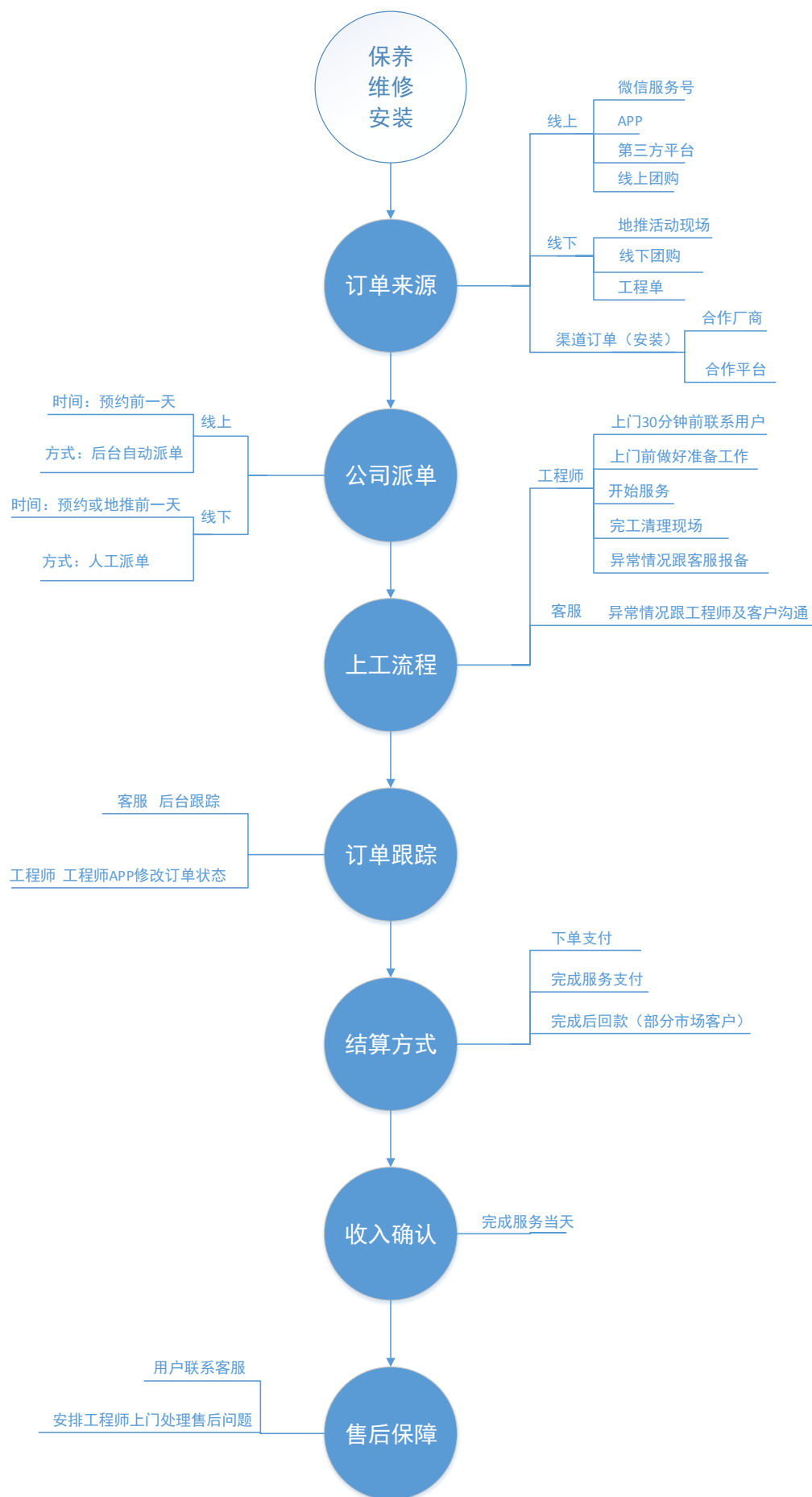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工具类产品开发、持续迭代，包括网页、公众号、APP等，负责与第三方渠道的技术对接。负责满足各个业务部门对线上系统的需求。负责公司各个线上系统进行测试、验收、发布和维护。负责管理公司各个业务系统的安全以及稳定运行。

2	财务部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的《企业会计准则》、财税相关法令、法规；负责拟定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务分析、财务预决算以及财务解决方案的提出；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结算与预算工作，完善公司报表核算体系；负责组织公司会计报表审计以及验资等专项事务；负责协调与会计师事务所、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关系，对税收统筹；负责日常凭证的审核、财务印章的管理；负责参与公司投资项目财务论证及合同有关财务条款的审核；负责指导对外投资项目的会计核算、财务分析管理等工作等。
3	运营中心	负责线上业务，包括自有渠道如公众号、APP等管理，线上活动策划，供给端和需求端平衡、商城业务、广告业务，以及公司整体业务数据分析。负责对各渠道竞品及潜在竞品进行持续关注，把握市场发行方向，进行快速反应并进行应对策略输出，确保公司产品的行业竞争力。
4	客服部	负责售前、售中、售后客服服务和跟进，处理客服投诉。对公司供给端进行派单、调度，执行标准化业务流程，风险防控，保障平台平稳运营。管理并优化客服中心运营体系，建设标准化业务流程，整合公司资源，保障平稳运营；策划、建立、实施及完善各运营项目，监控运营质量，不断提升运营能力；系统优化和部门间的工作协调，不断提升业务准确度和服务效率。
5	大市场部、深圳大区、北京大区、上海大区、广州大区	负责线下业务，包括第三方渠道合作开发维护、工程单跟进、地推活动组织开展。负责线下业务运营政策、市场规划、线下运营计划的拟定、实施和督导。
6	渠道发展部	负责城市合伙人开发、社区店推广。负责筛选优秀人员担任商超店的合伙人，负责按照公司战略在主要城市布局商超店、社区店，提升渗透率。

7	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行政后勤、人力资源、法务、服务技工管理等工作。负责建立、建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确保人力资源工作按照公司发展目标日趋规范化。负责制订公司用工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工资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培训大纲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人力资源部工作程序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内外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递、归档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管理；负责公司员工活动的策划和组织；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为促进相互之间的团结做好工作。
---	----------	--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1、保养、安装、维修服务流程



具体说明如下：

(1) 订单来源：

①安装：安装订单主要来源于合作厂商和合作平台的渠道订单；

②保养维修：保养维修订单来源分为线上跟线下，线上方式主要通过微信服务号、App、第三方平台、线上团购；线下主要来源于地推活动现场订单、线下团购订单、工程单。

(2) 公司派单

①线上订单由后台自动派单，时间为预约前一天；

②线下订单由人工派单，时间为预约或地推前一天。

(3) 上工流程

①技工：上门 30 分钟前联系用户；上门前做好准备工作；开始服务；完工清理现场；异常情况跟客服报备；

②客服：异常情况跟技工及客户沟通。

(4) 订单跟踪

①技工：技工 APP 修改订单状态；

②客服：后台跟踪。

(5) 订单结算

①使用微信支付、支付宝、会员卡等结算方式在下单时进行付费；

②服务完成后以现金或线上支付方式进行结算；

③部分市场客户以回款方式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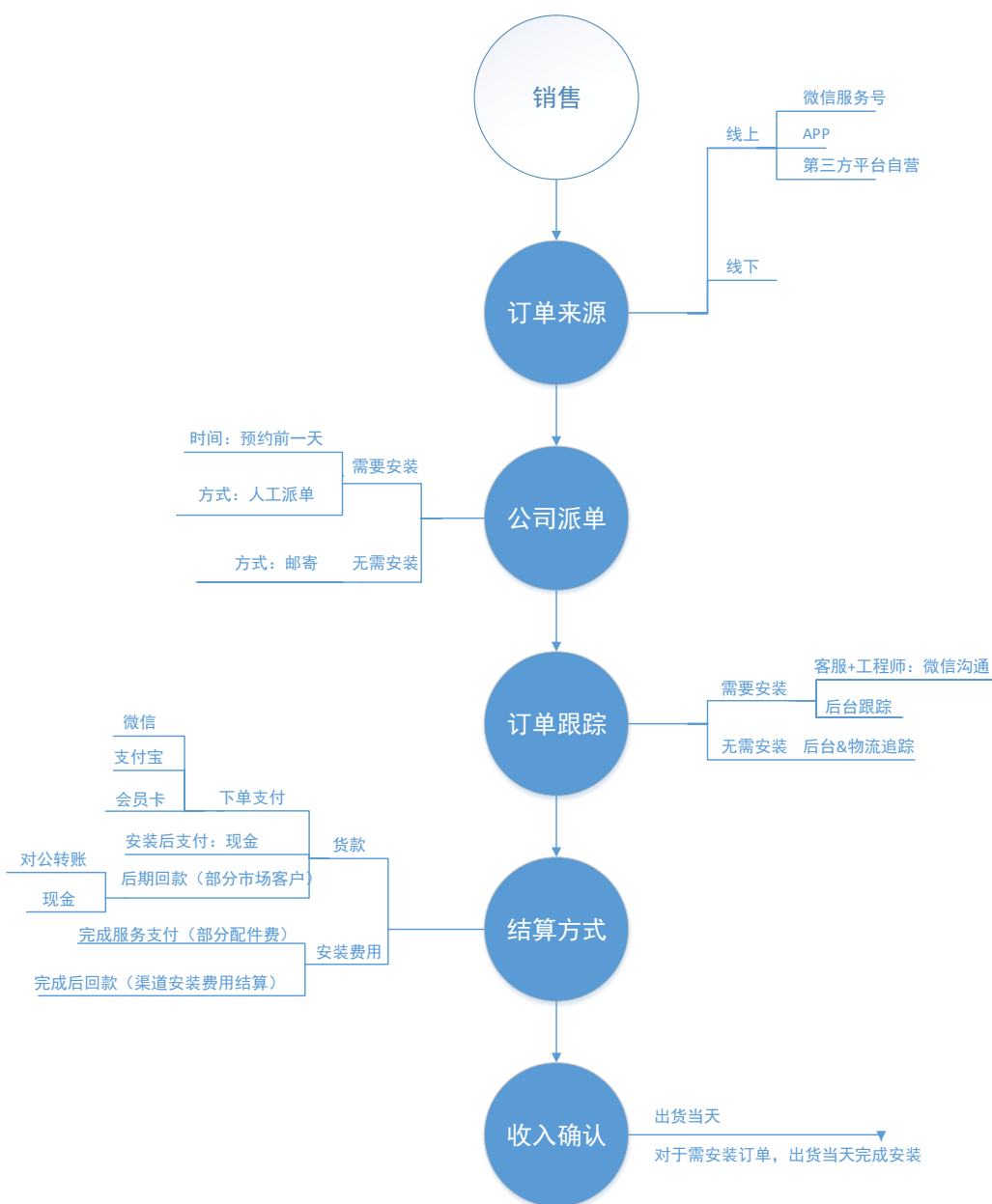
(6) 收入确认：完成服务当天确认收入。

(7) 售后保障

①用户联系客服；

②安排技工上门处理售后。

2、销售流程



具体说明如下：

(1) 订单来源

销售订单来源分为线上跟线下，线上方式主要通过于微信服务号、App、第三方平台自营网店；线下主要通过地推活动现场取得。

(2) 公司派单

- ①需要安装的订单：人工派单，时间为预约前一天；
- ②无需安装的订单：邮寄方式。

(3) 订单跟踪

- ①需要安装的订单：由客户和技工微信沟通；

②无需安装的订单：由后台和物流跟踪。

(4) 结算方式

①使用微信支付、支付宝、会员卡等结算方式在下单时进行付费；

②安装完成后以支付现金；

③部分市场客户以回款方式结算；

④安装费用：完成服务支付部分配件费；完成后收取渠道安装费用。

(5) 收入确认

①需要安装的订单：出货当天完成安装时确认收入；

②不需要安装的订单：出货当天确认收入。

3、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序号	采购流程图	责任单位	相关表单
1		申购部门 部门负责人	采购申请单
2		采购专员 采购部负责人	采购申请单
3		董事长	采购申请单
4		采购专员 采购部负责人	采购申请单
5		采购专员 需求部门	采购申请单 图纸/实样
6		采购专员 采购部负责人	供应商报价单 金蝶采购订单
7		采购专员 采购部负责人	供应商报价单 金蝶采购订单
8		采购专员 采购部负责人	供应商报价单 金蝶采购订单
9		采购专员 采购部负责人	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送货单
10		采购部负责人 仓管员、使用人	合同会签表 供应商送货单
11		采购专员 采购部负责人	付款申请书 采购入库单
12		财务负责人 董事长	付款申请书 采购入库单
13		出纳	相关原始单据
14		采购专员	

具体说明如下：

(1) 采购需求经各部门内部评审后，发起采购申请。采购申请审批流程须经需求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财务部及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方可向供应商下采购订单。

(2) 对 1.00 万元以上的单笔采购需求须签订购销或服务合同，确保公司利益；对 5.00 万元以上的单笔采购须经过采购评审委员会讨论后方可下单采购。其中，讨论内容包括需求的必要性、真实性，市场价格，采购物质或服务的效益对比等。为提高采购效率，每月不定期引进常规供应商，并实行季度淘汰制度，从而保证供应商库的丰富性，也能寻找到性价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3) 对于新产品的首次采购，通过以小批量，分步骤采购，避免产品或服务不适合导致的浪费风险；

(4) 采购后的验收流程亦实行多部门互相监督，对专业性采购引进专业部门或人士的意见，并进行严格验收。同时，采购部门及时对大宗采购进行复盘，保证采购使用的效益与效率。

4、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具体说明如下：

- (1) 市场调研，确定产品需求；
- (2) 根据产品原型，做产品评审；
- (3) 研发产品，做内测和公测；
- (4) 最终产品上线运营。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1、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5543229	拓源有限	37	201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自主取得	无
2		17465957	拓源有限	37	2016年09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	自主取得	无
3		16598944	拓源有限	40	201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	自主取得	无
4		17652275	拓源有限	16	2016年09月28日至2026年09月27日	自主取得	无
5		17652631	拓源有限	41	2016年09月28日至2026年09月27日	自主取得	无
6		17652762	拓源有限	44	2016年09月28日至2026年09月27日	自主取得	无
7		17653173	拓源有限	45	2016年09月28日至2026年09月27日	自主取得	无
8		16598353	拓源有限	35	2016年07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	自主取得	无

9		16598730	拓源有限	37	2016年06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	自主取得	无
10	轻松到家	17408519	拓源有限	42	2016年09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	自主取得	无
11	轻松家电	17651466	拓源有限	16	2016年09月28日至2026年09月27日	自主取得	无
12	轻松家电	16596619	拓源有限	35	2016年08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	自主取得	无
13	轻松家电	16597063	拓源有限	37	201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	自主取得	无
14	轻松家电	16598096	拓源有限	40	201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	自主取得	无
15	UYES	15131841	惟尔天创	35	2015年09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	自主取得	无
16	UYES	15166441	惟尔天创	20	2015年09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	自主取得	无
17		15166467	惟尔天创	20	2015年09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	自主取得	无

18	优嘢	15246943	惟尔天创	9	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自主取得	无
19	有嘢	15166401	惟尔天创	20	2015年09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	自主取得	无
20	有嘢	15131970	惟尔天创	35	2015年12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	自主取得	无
21		15166539	惟尔天创	35	2015年12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	自主取得	无
22	YOU-YES	15246919	惟尔天创	9	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自主取得	无
23		17652955	拓源天创	36	201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自主取得	无
24		17653029	拓源天创	42	201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自主取得	无
25		17652563	拓源天创	39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自主取得	无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公司完成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利人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及在变更登记完成前使用该等商标均不存在法律障碍。权利人为有限公司的商标目前正在办理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

(3)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 个域名，详列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uyess.com	深圳市惟尔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04日	2017年09月04日

(4)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2 项已受理的专利申请，详列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订单自动分配方法及系统	201610547836.2	拓源有限	2016.7.13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订单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610550057.8	拓源有限	2016.7.13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申请合法、有效，公司完成上述注册专利申请的权利人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及在变更登记完成前使用该等专利均不存在法律障碍。权利人为有限公司的专利目前正在办理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 项软件著作权，详列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登记号	首发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轻松到家师傅版平台 V1.4.2	软著登字第 1370884 号	拓源有限	2016SR192267	2016.6.18	原始取得	无
2	轻松到家用户版平台 V2.5.3	软著登字第 1370853 号	拓源有限	2016SR192236	2016.6.17	原始取得	无

3	轻松到家移动版软件 V2.6.2	软著登字第 1513637 号	轻松到家	2016SR335020	2016.10.31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公司拥有的上述著作权合法、有效，公司完成上述注册著作权的权利人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及在变更登记完成前使用该等著作权均不存在法律障碍。权利人为有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目前正在办理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成新率 (%)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08,389.18	1,175,045.28	2,333,343.90	66.51
运输设备	212,923.26	81,722.34	131,200.92	61.62
合计	3,721,312.44	1,256,767.62	2,464,544.82	66.23

(二) 租赁房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他人房屋的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拓源有限	吴国胜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路 1003 号软件产业基地栋 C 座 4 层 403	486.00	2015-6-1 至 2018-5-31	办公
2	拓源有限	吴国胜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路 1003 号软件产业基地栋 C 座 4 层 404、405	596.00	2015-7-1 至 2018-5-31	办公
3	拓源有限	梁雄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工业区 38 栋厂房一楼东面第二、三轴	300	2015-10-1 至 2016-7-30	仓库
4	何悟	深圳小时代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金公寓 2B 栋 1020	-	2016-4-11 至 2017-4-10	宿舍

5	深圳市轻松到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汉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芒果网大厦5层A011室	-	2016-11-7至2017-11-6	办公
6	北京分公司	陈青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25号(三期)8号楼25层2507	219.22	2016-6-1至2017-5-31	办公
7	北京分公司	王文柱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柏林爱乐小区21号楼1单元B2地下室6号	100.00	2016-10-9至2017-1-9	库房/办公
8	北京分公司	六里屯街十里堡北里社区管理委员会	十里堡北里17号楼北侧平房两间	--	2016-7-15至2017-7-14	库房/办公
9	广州分公司	赵峰	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19号602房	86.42	2016-4-4至2017-4-13	普通住宅
10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4栋410单元	85.00	2016-10-15至2017-10-14	办公室
11	上海分公司	宋媛媛	上海浦东新区金豫路100号禹洲国际二期3号楼1116室	51.60	2016-8-1至2017-7-31	办公室

备注:

1、上述第1项房屋所有权人为深圳市易联科电子有限公司，房产所有权证号深房地字第4000628917号，根据深圳市易联科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租房授权委托书，吴国胜有权出租该物业；

2、第2项房屋所有权人为深圳市富臻科技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4000630937号、深房地字第4000630939号，根据深圳市富臻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租房授权委托书，吴国胜有权出租该物业；

3、上述第4项房屋承租人为何悟，但供公司员工使用，由公司支付租金、履行合同义务。

4、上述第6项房屋所有权人为陈青，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市字第028368号，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5、上述第8项房屋所有权人为赵峰，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0850137654号，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6、上述第10项房屋所有权人为广州市沙河兆联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第0940003559号，根据广州市沙河兆联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书，广州市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出租该房屋；

7、上述第 11 项房屋所有权人为宋媛媛，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13）第 049127 号。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根据深圳市服务行业协会 2015 年 8 月 12 日向公司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15-0499B 的《维修企业技术等级证书》，技术等级：二级，业务范围：日用电器、机电制冷设备，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该证书为深圳市服务行业协会颁发证书，非公司业务开展的前置性证书，虽然该证书已过期，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续期办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291 号）第七条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第三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轻松到家在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应用方面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利用互联网、APP 客户端、微信平台等为客户提供公司服务/产品的预约、下单、支付等服务，实际上属于线下销售线上化。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等服务活动，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无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233 人（120 名办公室人员和 113 名自营技工），公司与全部 233 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

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正式员工外，公司还有 27 名兼职技工。报告期内，公司劳动保障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规定为全部 233 名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办公室员工及技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①办公室员工

办公室员工	人数	比例(%)
财务人员	9	7.50
产品运营人员	14	11.67
管理人员	28	23.33
技术人员	18	15.00
销售人员	51	42.50
合计	120	100.00

②技工

技工人员	人数	比例(%)
自营	113	80.71
兼职	27	19.29
合计	140	100.00

兼职技工是与轻松到家签订了合作协议，公司通过线上获得订单，通过轻松到家师傅端派单，兼职技工通过抢单模式建立承揽关系。相关兼职员工不需要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也不需要为其购买社保及公积金。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①办公室员工

办公室人员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学历	57	47.50
大专学历	48	40.00
大专以下学历	15	12.50

合计	120	100.00
----	-----	--------

②技工

自营技工人员学历	人数	比例(%)
大专学历	10	8.85
大专以下学历	103	91.15
合计	113	100.00

(3) 按年龄段划分

①办公室员工

办公室人员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岁(含)以下	75	62.50
30至40(含)岁	42	35.00
40到50(含)岁	3	2.50
合计	120	100.00

②技工

技工人员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岁(含)以下	68	60.18
30至40(含)岁	37	32.74
40到50(含)岁	8	7.08
合计	113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李伟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付裕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石义刚	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韩昆	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与竞业限制协议。

(3) 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伟直接持有公司 2,557,575 股股份，占比 15.02%，其他核心业务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科立享直接持有公司 13.87%的股权、华创立持直接持有公司 13.49%的股权，李伟占新科立享出资额的 23.85%、占华创立持出资额的 82.81%，并通过新科立享、华创立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付裕占新科立享出资额的 17.19%，并通过新科立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核心业务人员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五) 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公司环境保护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0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

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生产制造，不属于生产、制造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不涉及环保问题。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资质瑕疵，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应办理而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2、公司的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从事生产以上产品，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环节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经营制度的要求，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准守《家用电器服务维修业管理标准》、《家用电器服务维修业工作标准》、《家用电器服务维修业技术标准》等相关标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相关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233人（120名办公室人员和113名自营技工），公司与全部233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正式员工外，公司还有27名兼职技工，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兼职技工占技工总数的比例为18.00%，占比较少，公司业务对兼职技工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经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因

用工合法性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罚款或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的用工情况合法合规。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被列入名单情形。

(六) 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之“全国股转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结合市场定位、发展现状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挂牌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定存在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公司不符合挂牌准入要求。负面清单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定期评估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 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二)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三)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四)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营业收入行业平均水平以主办券商专业意见为准。年均复合增长率以最近三年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情形，理由如下：

1、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股转公司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股转公司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0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十二五”期间工业领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1〕612号）涉及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行业的规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家庭专业服务（B2C）与品牌售后服务（B2B）。家庭专业服务产品涵盖家居的保养、安装、维修、鲜花订阅等服务产品。通过自建销售渠道（如APP、自营门店）与分销平台（如招商物业、淘宝）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家庭服务。品牌售后服务产品包含售后安装与售后维修，为品牌厂家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轻松到家利用服务场景，成为品牌厂家的主要入户推广销售渠道。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公司业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信息技术服务”之“1.2.2 ‘互联网+’应用服务”，具体定义为：“主要包括‘互联网+’创业创新、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普惠金融、益民服务（教育、医疗、就业、社保、广播电视、智慧社区等领域）、高效物流、电子商务、便捷交通、绿色生态等方面的应

用服务”。公司提供的家庭专业服务（B2C）与品牌售后服务(B2B)属于“互联网+”益民服务领域，有望使人们的生活更加便捷、舒适、高效。

因此，公司符合科技创新类企业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线上、线下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分类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线下	437,842.00	2.85	7,866,331.00	31.82	1,125,670.00	40.52
线上	14,925,000.60	97.15	16,855,161.99	68.18	1,652,216.34	59.48
合计	15,362,842.60	100.00	24,721,492.99	100.00	2,777,886.34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4,299.09万元，超过1,000.00万元要求，报告期内各期线上收入占比均超过50.00%，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4,216.62万元。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情形，符合挂牌准入要求。

（七）关于公司应用程序的情况说明

1、《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需遵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如下主要规定：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

（2）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

（3）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内容的，视情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依法保障用户在安装或使用过程中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未向用户明示

并经用户同意，不得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使用摄像头、启用录音等功能，不得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不得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

(5) 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制作、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

(6) 记录用户日志信息，并保存六十日。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共同遵守法律法规和平台公约。

2、公司对上述规定的执行情况

公司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名称为“轻松到家”，公司向用户提供前述应用程序下载并使用的方式有两种，第一种为微信公众号，第二种为设置在互联网应用商店（比如苹果、小米、三星、华为手机应用市场）；公司对于前述应用程序在落实《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事项具体体现如下：

(1) 用户通过注册手机号码且验证后方能成为公司注册会员；

(2) 用户注册时，需点击同意 APP 程序嵌入的电子用户协议，该协议已明示公司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且用户点击同意后方能继续注册成为会员；

(3) APP 并未设置相关栏目用于注册会员留言或发布相关信息；

(4) 用户在下载并注册 APP 时，用户可以点击是否同意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等功能，该 APP 不会主动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未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

(5) 公司的上述 APP 系自主研发，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6) 公司的上述 APP 的后台系统具备相应功能，能够记录用户的订单操作记录等信息，且保存时间不低于六十日。

此外，公司向互联网应用商店（比如苹果、小米、三星、华为手机应用市场）提交 APP 时，均系通过网络申请，公司已在系统上点击确认同意相关电子注册协议，明确了与对方的权利义务。

3、结论意见

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展相关业务未违反相关法规的规定，未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未利用上述 APP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因此，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在报告期内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安装	730,716.20	4.76	1,817,279.50	7.35	3,443.82	0.12
维修	3,082,698.39	20.07	1,873,961.70	7.58	203.77	0.01
保养	9,990,783.71	65.03	11,944,450.29	48.32	62,854.21	2.26
销售	1,558,644.30	10.15	9,085,801.50	36.75	2,711,384.54	97.61
合计	15,362,842.60	100.00	24,721,492.99	100.00	2,777,886.34	100.00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2016年1-10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元）	销售及服务内容	占收入比例（%）
深圳水立方健康俱乐部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4,700.62	空调保养及维修	3.32
深圳一应社区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08.24	家电保养（空调，冰箱、油烟机等）	0.34
深圳市康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26.79	空调保养及维修	0.30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2.08	家电保养（空调，冰箱、油烟机等）	0.05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非关联方	6,847.17	空调保养	0.04

合 计		628,464.90		4.05
2016年1-10月营业收入总额		15,491,541.00		100.00

备注：朱向荣持有本公司 3.18% 的股份，同时任深圳水立方健康俱乐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 (元)	销售及服务内容	占收入比例 (%)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5,888.84	空调销售及安装	16.81
黎再新	非关联方	836,395.19	空调销售及安装	3.38
深圳市中安电器有限公司（安装渠道）	非关联方	573,409.00	空调销售及安装	2.32
TCL 空调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243.00	空调安装	1.03
深圳市邦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691.00	空调安装及配送服务	0.90
合 计		6,042,627.03		24.44
2015 年营业收入总额		24,721,492.99		100.00

备注：黎再新是以个人名义为其控制的公司购买服务。

3、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 (元)	销售及服务内容	占收入比例 (%)
深圳市乾园亨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319.49	空调及其他电子产品销售	18.12
深圳博之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111.05	空调销售及安装	9.22
深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350.42	空调销售及安装	6.1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84,025.63	空调销售及安装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	非关联方	67,239.33	空调销售及安装	2.42
合 计		1,080,045.92		38.88
2014 年营业收入总额		2,777,886.34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88%、24.44% 和 4.05%，2016 年 1-10 月由于公司业

务以 C 端散户为主，所以公司销售集中度不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20.0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6 年 1-10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主要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元)	比例 (%)
深圳市蓝海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空调	549,900.00	3.55
深圳市中润星空调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家电维修保养服务	365,966.67	2.36
广州市牧狮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净化器	324,800.00	2.10
深圳市慧烁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清洗剂	165,668.79	1.07
北京五十五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推广入口服务等	164,320.00	1.06
合计			1,570,655.46	10.14
2016 年 1-10 月采购总额			15,484,824.51	100.00

2、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主要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元)	比例 (%)
深圳中永安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空调	1,400,560.00	8.26
高邑县开元亿佳机电设备加工厂	非关联方	清洗机	914,140.00	5.39
深圳市慧烁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清洗机	715,762.54	4.22
深圳伶罗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作服	672,433.00	3.97
深圳市蓝海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空调	600,000.00	3.54
合计			4,302,895.54	25.37
2015 年采购总额			16,958,462.12	100.00

3、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主要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元)	比例 (%)
-----	-------	--------	-------------	--------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空调	2,391,976.88	51.37
广州众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空调	1,317,890.00	28.30
深圳市蓝海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空调	318,800.00	6.85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插排	167,240.64	3.59
深圳市爱摩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空调	142,243.20	3.05
合计			4,338,150.72	93.17
2014年采购总额			4,656,369.30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0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17%、25.37%和10.14%。2014年公司对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大，2015年及2016年1-10月，公司供应商比较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定义为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销售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变电站高压室加装空调	3,406,800.00	2014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变电站高压室加装空调	1,455,590.00	2014年10月11日	履行完毕
3	深圳博之道电子商业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空调安装	299,650.00	2014年6月13日	履行完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	空调批量集中采购	77,400.00	2014年5月19日	履行完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空调批量集中采购	46,800.00	2014年5月19日	履行完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	空调批量集中采购	36,000.00	2014年5月19日	履行完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	空调批量集中采购	19,800.00	2014年5月19日	履行完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岗海关	空调批量集中采购	16,200.00	2014年5月19日	履行完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	空调批量集	14,400.00	2014年5月19日	履行完毕

	大铲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采购			
10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玩具检测技术中心	空调批量集中采购	14,400.00	2014年5月19日	履行完毕
11	华润五丰(深圳)营销有限公司	空调零星采购	12,787.00	2014年9月17日	履行完毕
12	华润五丰(深圳)营销有限公司	空调零星采购	11,756.00	2014年11月3日	履行完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宝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空调批量集中采购	10,800.00	2014年5月19日	履行完毕
14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门维修服务	40,915.91	2015年7月15日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康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空调维修保养包年服务	47,600.00	2015年10月27日	履行完毕
16	深圳一应社区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家电维修、维修、安装等	56,082.73	2016年4月11日	正在履行
17	深圳水立方健康俱乐部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保养维护合同	640,000.00	2016年8月1日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定义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除湿机及净化器	2,838,200.00	2014年8月21日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蓝海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空调	1,800,000.00	2014年11月14日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蓝海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空调	648,000.00	2015年1月26日	履行完毕
4	北京奥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器	300,077.00	2015年10月28日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米隆服装有限公司	工作服	223,880.00	2015年9月17日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智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	173,460.00	2015年10月29日	履行完毕
7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排插	167,240.64	2013年12月18日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米隆服装有限公司	冲锋衣	143,930.00	2015年9月17日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好家利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家具	132,909.00	2015年8月23日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毅力鑫悦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	117,500.00	2015年7月14日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南山区凯锐达电器制冷配件商行	配件采购	144,877.58	2015年4月27日	履行完毕
12	北京五十五度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入口展现等服务	210,000.00	2016年4月20日	履行完毕
13	广州市牧狮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净化器	324,800.00	2015年12月9日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中润星空调机电有限公司	家电维修保养服务	230,000.00	2016年10月1日	正在履行
15	深圳市中润星空调机电有限公司	家电维修保养服务	289,300.00	2016年8月4日	正在履行

备注：公司与深圳市中润星空调机电有限公司的合同是业务转包合同，公司将承接的部分家电维修保养业务转给深圳市中润星空调机电有限公司。

3、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租赁房产”。

4、财务顾问合同

2015年3月23日，公司与深圳前海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合称为“联信资本”）签订财务顾问合同，由联信资本协助并促成公司可能发生的私募融资交易，并向公司提供顾问咨询服务，协议有效期3年，费用约定如下：如果在协议期间公司或其股东与任何投资人完成私募股权融资交易，公司应向联信资本提供的服务支付成功费，成功费为第一轮融资金额的4%，第二轮融资金额的3%，第三轮融资金额的2%。

参照上述协议并经友好协商，公司于第五次增资完成后，分别于2015年8月和2015年9月分别向萍乡星汉凯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70万元、140万元共计210万元的成功费。

备注：深圳前海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萍乡星汉凯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惠锋实际控制，其中惠锋任深圳前海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占用90.00%出资额、惠锋任萍乡星汉凯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5、装修合同

2016年10月26日，公司与深圳市同途广告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2C栋404室办公室的装修合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第一期合同款于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支付总款额的40%（即44,886.64元）、第二期合同款于施工中期（工程完成50%）三日内支付总款额的30%（即33,664.98元）、第三期合同款于办公室装修竣工验收后三日内支付总款额的30%（即33,664.98元）。

6、技术开发合同

2016年10月18日，公司与宁波洛客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技术开发合同，公司为委托方，项目名称：工具箱产品设计项目，合同有效期2016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项目金额15万元整。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服务模式



1、安装业务

承接家电、家居厂商和经销商的安装订单，公司技工通过APP登录公司安装平台进行抢单，然后上门为用户提供安装服务。厂商、经销商与公司结算安装费用。

2、保养、维修业务

采用“自营+平台”的技工管理模式，自建互联网运营平台，通过“派单+抢单”的方式，将用户服务订单分给各地技工，用户付费给公司，技工上门按照

公司制定的服务流程及标准提供服务。

3、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家电保养、维修服务，获得了大量的中高端用户的付费认可，建立起品牌信任度，公司有大量的营销时间及场景。因此，通过入户服务，公司可以为合作商家提供精准的入户营销手段，包括产品展示、宣传视频演示、广告单页发放等等。另外，公司还通过自己的线上平台（微信公众号、APP）、线下门店（商超店、小区生活管家店）等多种方式帮助合作商家推广，从而获取收益。

（二）技工队伍运营管理模式



1、以门店为依托，提升技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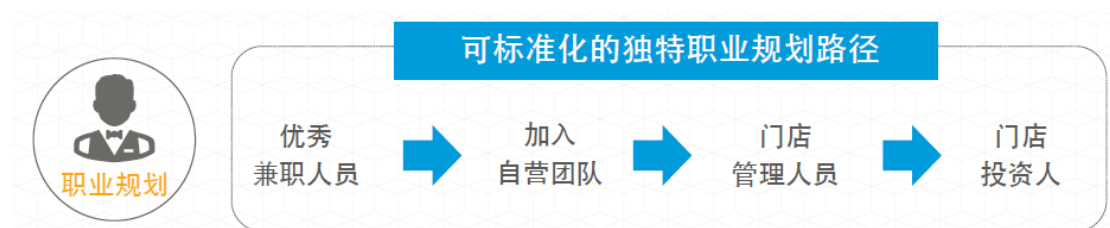
公司基于门店与技工所在地的辐射范围，对服务区域进行标准化划分，将技工限定在固定区域内，通过智能化“派单+抢单”的模式，从而使技工对服务区域的地理情况、用户情况、服务需求更加熟悉，缩短路程时间，增加有效服务时长，最终提高人工效率。

2、以门店为依托，提高管理培训效率

线下各门店采用店长负责制，通过标准化人员配备，明确店长管理半径，使

其更容易了解每位技工，进行精准管理，通过定期会议和不定期的培训，提高管理效率，增加技工技能种类。

3、通过门店模式，打造职业发展通道



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技工职业晋升路径，分为优秀兼职人员、加入自营团队、门店管理人员、门店投资人，标准化的职业规划可以增强技工的凝聚力。

4、通过门店模式，提供多种收入



技工有多种收入来源，包括安装/维修/服务提成、第三方服务收入提成、广告收入提成和客户引流提成等。通过新技能的培训获得更多的服务类型订单增加提成收入项；通过入户全面设计服务流程，场景式广告载体的植入增加收入多样性；通过好服务形成好口碑，在客户留存和下一步引流上通过激励措施增加技工收入。

备注：公司技工分为一星至五星等五个星级，公司按照业务类型、技工星级两个维度制定提成/补贴标准。

（三）质量控制模式

公司十分重视服务质量，良好的口碑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为此，公司建立了“六维品控体系”的质量控制模式，具体如下：

- 1、标准化服务流程打造：强化培训，结合场景打造各产品服务标准化流程；
- 2、客户评价体系：智能化打造客户评分及客户反馈渠道；
- 3、客服回访机制：客服分层分级进行回访，标准化回访流程；
- 4、专职品控小分队：落地一线战场，探究火力动向，杜绝服务红线；
- 5、管理层流程穿越：常态化开展“听客户声音、提服务质量”活动；
- 6、第三方质量评估：轻松管家渠道的质量监控联动机制。

（四）推广营销模式

1、家庭专业服务：传统的家电/家居服务商通常采用小区开设门店、发传单、百度竞价等方式推广，覆盖的用户群仅为公司所在的附近小区，可以使用的推广手段较少，难以规模化。区别与传统家电/家居服务商，公司拥有线上、线下、社群、入户等多种营销方式，可以有效降低用户获取成本，各营销方式相互补充，有效提供营销效率。

（1）自建销售渠道

①线上营销

通过微信服务号、APP、官方微博、口碑传播等方式进行宣传，积累粉丝，并进一步引导粉丝成为消费群体。

②线下营销

通过线下活动、自营社区店、超市店等方式传播品牌，提高品牌曝光率。

③社群营销

通过自建用户社群进行产品销售与品牌推广，为公司积累人气，构筑粉丝群体。

④入户营销

通过上门服务让用户体验的方式进行营销，给用户已直观感受，能更加全面直接地展示公司提供的服务。

（2）分销合作渠道

①线上互联网平台

通过与大型互联网平台合作从而获取流量，目前合作的平台包括：京东到家、新美大、百度糯米、58到家、葡萄生活、国美管家等。

②线下物业渠道

通过与各大社区物业联合营销，方式包含：线下社区活动、物业分销模式、住户团购等。目前合作的物业公司包含：招商物业、万科物业、金地物业等。

③企事业单位团购

通过与大型企事业单位合作，为其内部员工提供团购服务。目前合作单位包含：腾讯、广汽丰田、深圳市公安局等。

2、品牌售后服务：目前国内家居售后服务市场空间大、增速快、整体集中

度地。市场规模已达 2 万亿/年，并以每年 10% 速度增长。市场痛点在于售后服务市场供给分散，以马路游击队、小网点作为主流服务力量。缺乏全国性品牌化的专业服务提供商，商家与用户体验很差。轻松到家通过自建智能化后台管理体系、组建自营+外包（准自营）专业服务团队、覆盖范围广等优势成为众多品牌厂家专业的售后服务提供商

（1）品牌厂家

为大型品牌厂家提供一站式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2）行业协会

通过与家居各行业协会的合作，获取与更多厂家的合作机会

（3）专业展会

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获取与更多厂家的合作机会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0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务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家居（家电、家具、建材）售后服务，家居服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负责家居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居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商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实施家居服务行业的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监督管理行业正常有序运行，协调解决行业内事务，并对家居服务行业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2、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各部委关于家居服务的部分规范与政策：

年份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3	原国家经贸委	《家用电器维修服务部等级评定规范》	开始对家电维修服务部进行等级管理
2005	商务部、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家用电器维修协会	《微型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维修服务部等级评定规范》	开始对微型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维修服务进行等级评定
200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家用电器维修服务明码标价规定》	要求从事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必须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
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规定了家电的定义、家电维修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职责、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资质要求、家电维修经营行为规范、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
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家用电器维修服务部等级评定规范》	规定了提供连锁维修服务的家用电器制造企业维修服务组织、家用电器销售企业维修服务组织及家用电器维修服务连锁企业的等级划分条件、等级评定方法及等级管理。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事件：

年份	文件名称或重大事件	主要内容
2014年12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改委等八单位关于开展家庭服务业规范化职业化建设的通知	总体目标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家庭服务业发展需要，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到2020年，努力实现家庭服务行业规范化、家庭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
2015年3月	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马化腾提交了《关于以“互联网+”为驱动，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建议》的议案	需要持续以“互联网+”为驱动，鼓励产业创新、促进跨界融合、惠及社会民生，推动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创新发展。马化腾表示，“互联网+”是指利用互联网的平台、信息通信技术把互联网和包括传统行业在内的各行各业结合起来，从而在新领域创造一种新生态。他希望这种生态战略能够被国家采纳，成为国家战略。
2015年3月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中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2015年7月	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	积极发挥我国互联网已经形成的比较优

	“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势，把握机遇，增强信心，加快推进“互联网+”发展，有利于重塑创新体系、激发创新活力、培育新兴业态和创新公共服务模式，对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实现中国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2015年10月	商务部《关于加快居民生活服务业线上线下融合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提出要重点发展大众化餐饮、住宿、家政、洗染、维修等居民生活服务业态的线上线下创新与转型，着力发展面向老年人的订餐、家政、咨询等上门服务。
2015年11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	引导家庭服务企业多渠道、多业态提供专业化的生活性服务，推进规模经济和网络化发展，创建一批知名家庭服务品牌。同时要求证监会、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支持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

（三）行业概况

1、行业介绍

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在工业产品的附加值构成中，纯粹的制造环节所占的比重越来越低，而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中维护保养、物流与营销等服务所占比重越来越高，使得在价值链中，利润发生了从中间加工制造环节向上下游服务环节转移的趋势。这一趋势在家电后市场越来越明显，近年来，家居后市场业务不断完善，家居服务行业正处于全面发展的上升时期。

家居后市场是指家电、家具、建材销售以后，用户所需要的各种服务所产生的一系列交易活动总和。这些交易活动主要包括：购买家居以后的初始化安装、调试、设置；使用过程中的保养、维护、软硬件故障的维修与升级、耗材更换、拆装移机等；产品淘汰后的回收或置换。

传统家居售后模式存在着信息不透明、品控难、体验差、环节多、成本高、效率低等诸多问题。首先，是保修权益不明，在保不给修，这是一个很普遍的状况，消费者对自己保修权益不清，即使在保修范围内，针对一些小品牌的家居，寻找官方维修是件麻烦事情；其次，销售与售后脱节，销售与售后分属两个部门，管卖的不管修，推诿众多；第三，欺诈成为普遍行为，随意报价、小毛病大维修、偷换零部件等现象较多；第四，服务及时性差；第五，很多维修业务被品牌外包，服务质量无法监控；第六，服务参差不齐，没有统一的标准。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人群对服务的需求逐步从纯线下模式，逐步迁移到O2O模式。互联网覆盖率广，只需要精准的营销模式，即可达到大的广告覆盖面，从而增加知名度甚至迅速获得客户，家居后市场领域中上门维修O2O公司逐渐崛起，O2O模式开展家居后市场业务中，用户可以通过手机App、官方网站、微信等直接查找并预约维修师傅进行上门维修，师傅也可以通过手机APP、网站在线接单。用户可以通过线上预约的方式找到就近的、资质好的师傅，向维修师傅描述故障问题，并与师傅约定时间上门维修。此应用通过搭建用户与维修商家、师傅之间的一个沟通桥梁，让用户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师傅，让师傅通过此应用能够获得更多的收益，也让顾客的问题能够更快更好的得到解决。此外，维修与回收相结合的O2O模式也逐渐发展起来，家居后市场O2O模式相对于传统家居维修行业有“快”、“好”、“划算”等优势。

家居后市场的互联网化开始深入发展，家居行业的发展已由产能过剩的上游资源型市场向服务型市场转变，O2O模式开展家居后市场业务仅仅是实现突破的方式和渠道，向未来的智能家居管家服务型平台转型才是最终目的。



未来智能家居情形展示

2、市场供求状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截至2015年11月，限额以上含批发零售业中家用电器的销售额为7,372.60亿元，同比增加11.10%；重点零售企业商品销售总额截至三季度304.40亿元，同比下降3.20%。我国家居市场已进入成熟期，主要家居

品类的家庭保有量都达到或接近成熟水平，其中黑白家电需求已经进入饱和期。

随着城镇化的推进以及国民消费能力的上升，国内市场对于高端消费品的需求正在不断提升，其中智能化是重要的发展方向。据赛迪网调查统计，2020 年全球将会有 4.70 亿可联网的家用电器，其中我国智能电视渗透率将达到 93.00%，智能洗衣机、智能冰箱、智能空调的渗透率将分别增至 45.00%、38.00%、55.00%。根据奥维咨询预测，到 2020 年，智能家电整体产值将破 10,000.00 亿，其中智能硬件的产值将超过 6,000.00 亿。可以预见，我国智能家电的前景非常广阔。而家电智能化的同时，也将伴随着安装愈加复杂，售后维修保养更加专业化的趋势，而缺乏相应专业工具和技能的普通消费者显然难以做到，这就给家电后市场带了无限的商机。

2014 年底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预测，2020 年国内家电维修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 万亿元，这些包括从家电的安装、调试、保养、维修、升级、耗材更换、拆装和回收置换。

3、行业存在的问题

目前国内家居服务业存在较多问题，主要有：

(1) 行业散、小、乱、差，市场秩序混乱

中国家居售后服务企业总体规模小，私企、个体户比例较高，连锁程度低，初具业态雏形的连锁维修商在依附或独立于生产企业之间游离，产业规模化程度不高，此外，还有更多的无证、无固定经营场所的维修者。

(2) 技工的技术水平低、从业人员素质不高

技工的技术水平低，甚至不具备上岗资格。据中国家电维修协会的《家电维修行业从业人员基本状况抽样调查报告》显示，售后服务从业人员文化水平较低，高中以下学历者高达80.00%以上。随着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故障的查找、定位和排除也变得越来越复杂，亟需维修人员提高维修技术水平。

(3) 存在欺诈行为

由于家居专业性较强，一般消费者缺乏家居方面的知识，许多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存在恶意欺骗消费者行为，包括偷换原装元件再卖钱、虚列部件索取维修费、虚假宣传等多种方式。

(4) 产品售后难保障

产品售后难保障的情况表现为：一是企业倒闭后维修商难找到；二是售后服务网点难找到；三是地址变更通知难。

4、上下游发展对行业的影响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到家服务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家电产品、家居建材等的生产厂商和线上线下销售商，这些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成熟度较高，因此目前这些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市场资源丰富，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另外，目前这些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态势，这些行业的技术发展与革新将推动到家服务行业的创新和方案升级。

家居行业近几年发展较为快速，家居产品数量的大幅增加必然致使相应的家电服务市场规模不断壮大。同时，家居产品不断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器件以及改进和更新，不同的厂家不断推出不同种类、型号、批号的产品，对家居服务人员将提出更高要求。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到家服务行业的下游分布广泛，客户主要包括海量的C端用户及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所有对家居产品售后服务有需求的B端用户，涵盖了国民经济的绝大部分领域，市场规模和发展潜力巨大。因此该行业的下游需求将保持高速增长，有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本地生活服务 O2O 市场环境不断成熟

随着近几年来 O2O 市场的持续火爆和支付宝、微信、美团、大众点评等 O2O 平台的不断推广，消费者对 O2O 的接受度越来越高，据统计，目前 O2O 的消费者渗透率已经超过 40.00%。此外，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支付、移动客服等技术不断发展，也为企业 O2O 化提供了技术支撑。

(2) 家居后市场服务链不断延伸扩展

目前，切入家居后市场的创业公司大多处于家居保养维修和家居回收两个阶段，还没有发展出更多的业务延伸，构建未来全产业链的智能家居生态的行动尚未出现。安装、维修、保养等增值业务依旧过于局限，这类业务无法支撑做成平台级别的企业。虽然 O2O 家居售后服务目前解决了很大一部分用户的痛点，但

真正的平台级别的企业需要实现全产业链的生态闭环。通过前期的专业的安装、维修、保养等服务建立信任，通过延伸的服务场景建立粘性，通过后续的不间断的管家级别的服务做后续链接，抓住了人性懒惰的特点，只要用户家里的一切有关家居的问题都会找已经建立信任的家居服务企业。家居后市场中有望在未来一两年的时间内诞生出维修、清洗、零售导购、检测等一站式的家居服务平台，以线上、线下双向构建的平台化战略打通家居后市场全服务链，让用户在一家平台上就可以享受一条龙服务。

（3）经济新常态下，服务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新常态下，中国经济进入中高速增长区间，服务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增强服务领域的供给，促进消费升级是新常态下经济增长的另一个重要支点，其中就包括家居服务业。

（4）在“工业 4.0”时代，服务环节的地位变得更加重要

服务型制造是“工业 4.0”理念中工业未来转型的重要方向，越来越多的制造业企业围绕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不断融入能够带来市场价值的增值服务，以此实现从传统的提供制造业产品向提供融入了大量服务要素的产品与服务组合转变。推动制造业服务化转型是“工业 4.0”的核心理念。而响应了“工业 4.0”号召的家居服务业，未来将会有更大的市场需求，也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管理机构不明晰，缺少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

没有统一的国家层面关于家居服务的法律法规，统一规定的缺失是家居服务不能健康发展的主要因素。有的省市制定了自己的行业标准，但缺少统一有效的全国范围标准，对于一些跨地区的维修服务很难评测，如服务质量的评定标准，很难保障服务质量的全国统一性。

（2）服务价格混乱、服务标准不健全

目前家居服务领域事项琐碎、繁杂、低效、从业人员素质不一，缺少一套好的服务标准和规则。目前，服务标准主要是由各家居维修服务企业自行规定的，上述服务标准难以规范化，且多数企业没有能力针对每种项目都建立一套服务标准。服务价格、服务质量问题是家居服务纠纷中争议的焦点，而如果能够建立起家居维修服务业的收费指导标准和服务质量标准将可大大减少此类纠纷。

（3）行业特征限制

由于家居服务行业本身存在的需求频率较低、服务半径较短、后续传播较难等特征，使得家居服务行业存在同一客户对家居服务的需求较为单一有限，较难实现后续销售的现象，使得运营效率较低；同时也使得口碑营销等低成本营销方式难以实现，拉高了营销成本。

（4）家居服务企业较难形成品牌化、规范化、连锁化、标准化经营

目前行业内大多数企业管理模式较为简单，企业创办门槛低，手续简便，成本低，经营风险小，这些小而散的企业是目前我国家居服务市场中的主体。在小、散、乱为特点的企业管理模式中，服务人员信息不完善、无法上社会保险，健康状况不透明，综合素质难以保证；不培训即可上岗，服务质量难以得到有效监督。数目众多的小企业给市场管理带来不小难题，还给服务安全、纠纷处理埋下隐患。家居维修服务企业要形成品牌化、规模化、规范化、连锁化经营，需要较大的投入和有较好的管理团队。目前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为家居维修服务行业发展的趋势。

（五）行业壁垒

1、市场壁垒

在家居服务行业中，市场壁垒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方面，首先进入本行业的家居服务企业有些已成功经营，形成了品牌效应，此时新竞争者再进入市场，对其服务产品的标准将升高，形成市场壁垒；另一方面，家居服务企业为家庭客户服务或者为一些较大机构客户进行服务时，若原有家居服务企业的服务使客户感觉满意，则客户通常会延续其服务，以避免更换家居服务企业的成本与风险。由于长期向客户提供服务，可以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并持续对其进行优化。因此能与客户建立起长期信任的关系，新的行业进入者与原家居服务企业竞争老客户的难度较大。

2、专业化服务壁垒

随着家居服务行业朝专业化服务延伸，市场对家居服务企业的服务专业化水平要求越来越高。行业朝专业化服务的延伸，会给后来的进入者带来进入壁垒，增加其进入本行业的成本。企业需要培养中高级服务人才，适应家居快速发展的需求。有实力的 O2O 家居后市场服务企业会采取自养工人师傅，统一化培训和

管理提高工人的整体素质和技能，让服务流程标准化。已经形成了全方位家居后市场服务理念的企业和已经应用了新兴的客户互动平台的企业，将会形成其独有的竞争优势。

3、成本控制及规模壁垒

家居服务行业是一个全国性的大规模市场，只有成本控制能力较好、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逐渐形成自身优势，从而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新进入的企业受专业人员、技术水平、资金实力和客户资源的制约，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规模优势。因此，新企业通常只能通过牺牲品质、简单降低成本取得业务，难以在市场中取得竞争优势。

（六）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竞争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是自主研发，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公司拥有多名资深的软件行业专家，在软件开发领域有着十几年的丰富经验和精湛专业技能。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轻松到家”APP、微信公众号、分销管家等自建渠道提供服务，公司在订单调度处理系统方面处在行业领先水平。

（2）服务优势

公司有产品团队、服务管理团队对产品和服务进行研发、培训及质量管控；同时，公司统一采用先进的预约派单制和派单到人制，强化了流程管控，用户体验感好，公司研发了专门针对服务人员的SAAS系统，进一步提高了人员管理的效率。

（3）商务拓展与渠道优势

公司汇集一批来自海尔、格力、美的、三星、苏宁、阿里巴巴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商务人才，在商务开拓及产业链相关资源整合方面有强大竞争力。

目前，公司在B2C方面，与京东、新美大、百度糯米等互联网平台；招商、万科、华润等大型物业公司；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成都电信、南方科技大学等企事业单位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承接其家居保养、维修等业务。在B2B方面，与雷士、爱华普、泉露、云米、绿米、奥普等品牌厂商开展合作，承接其售后安装及维修业务。

(4) 用户优势

公司始终将客户放在公司发展战略的首位,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大批重要领域的优质客户,客户主要覆盖海量的 C 端用户及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所有对家居产品售后服务有需求的 B 端用户,涵盖了国民经济的绝大部分领域。

2、公司竞争劣势

(1) 规模略小

公司经过快速发展虽然已取得一定的经营业绩,但业务规模仍略小,整体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需要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如公司股票本次能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仅在一级资本市场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和股东投资。募集资金渠道不足限制了公司的规模扩张和长期发展,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如公司股票本次能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拓宽融资渠道,加快业务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

(3) 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由于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管理方面都存在不适应快速发展需要的状况。针对管理水平不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问题,公司一方面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加盟公司;另一方面,公司有计划地加强管理层的培训,以提高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

3、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1) 一修哥

一修哥成立于 2014 年,提供的服务有:家用及商用电器、电子、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安装、升级、维护、维修、保养等;IT 软、硬件设备、安防设备、智能化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运维等服务。

(2) 侍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侍家提供的服务项目为白色电器(空调、冰箱、油烟机、洗衣机和热水器)的清洗及保养服务。其“10+家居管家”应用还将提供家电置换及回收、水电、小型安装和家政等服务。

(3) 好家庭家电维修公司

好家庭家电维修公司总部设在深圳，立足广东面向全国，从单一从事制冷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服务发展成今天包括洗衣机维修、热水器维修、电视机维修和各种电机维修于一体的综合维修企业。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有限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讨论评估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董事会经讨论评估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亦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16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及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应规定。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李伟、林洪生、吕薇、徐颖和付裕组成，任期三年，李伟任董事长，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同意林洪生辞去公司董事并重新选举蒋露洲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通过后，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李伟、蒋露洲、吕薇、徐颖和付裕。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汪姜维、谢青显和方龙祥组成，任期三年，其中汪江维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分别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的制定、董事和监事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董事会，分别对董事长的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制定进行审议，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一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选举进行审议，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至公司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细则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适当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最终负责人；公司设信息披露专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及提供服务的体系、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过程中相关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及增资扩股时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主要资产。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更名手续，但公司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更名变更手续并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或补贴；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员工招聘、录用、解聘、离职、人事升降、内部调配、待岗、考勤、培训管理等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完整保留。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独立。报告期内，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目前状况
1	新科立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伟持股 23.85%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存续
2	华创立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伟持股 82.81%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存续
3	拓源天创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伟持股 55.00%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其它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电子商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存续

（1）新科立享

新科立享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新科立享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除持有轻松到家股份外，

未开展实质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华创立持

新科立享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华创立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除持有轻松到家股份外，未开展实质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拓源天创投资

拓源天创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其它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电子商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拓源天创投资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重合，且报告期内，拓源天创投资未从事家电家具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冲突，因此，拓源天创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和保证：

（1）除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除公司外，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上述承诺对子公司亦有效。

(4) 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轻松到家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轻松到家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轻松到家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轻松到家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理；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经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充分、合理的，并且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

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将不利用本人/本机构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本机构将促使本人/本机构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3）本人/本机构将促使本人/本机构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人/本机构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

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伟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 代表人	2,557,575	15.02
蒋露洲	董事	-	-
吕薇	董事	-	-
徐颖	董事	-	-
付裕	副总经理、董事、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
汪姜维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59
谢青显	渠道发展部总监、监 事	-	-
方龙祥	渠道发展部总监、监 事	-	-
石义刚	副总经理	-	-
韩昆	副总经理	-	-
梁树杨	财务负责人	-	-
合 计		2,657,575	15.61

（2）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新科立享持有公司 13.87%的股份，李伟占新科立享出资额的 23.85%；华创立持持有公司 13.49%的股份，李伟占华创立持出资额的 82.81%，并通过新科立享和华创立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付裕持有新科立享 17.19%的出资额，并通过新科立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合同中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义务进行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关联交易和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3) 声明及承诺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除上述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其他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 对外投资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主要兼职/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1	李伟	董事长、总经理	(1) 持有拓源天创投资 55.00%的股权； (2) 持有新科立享 23.85%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持有华创立持 82.81%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付裕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 持有拓源天创投资 55.00%的股权； (2) 持有新科立享 17.19%的出资额
3	蒋露洲	董事	担任深圳市投控制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吕薇	董事	担任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5	徐颖	董事	担任祥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汪姜维	监事会主席	(1) 持有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4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合伙人； (2) 担任深圳市同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p>(3) 担任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4) 担任深圳前海力合英诺孵化器有限公司董事；</p> <p>(5) 担任深圳市水木同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6) 担任深圳市同威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p> <p>(7) 担任深圳市同威双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p> <p>(8) 持有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1%的股权并担任董事；</p> <p>(9) 担任上海宏壮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10) 持有锦阳威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5.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p> <p>(11) 持有东莞同威松山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7%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p> <p>(12) 持有安徽同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6.74%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p> <p>(13) 担任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委派代表；</p> <p>(14) 持有石河子同威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43%的股权并担任监事；</p> <p>(15) 持有石河子同威合润文创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p> <p>(16) 持有石河子高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66.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p> <p>(17) 担任新疆同威天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p> <p>(18) 担任华普智通系统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p> <p>(19) 担任世辉有限公司（BVI）执行董事；</p> <p>(20) 担任昌耀有限公司（BVI）执行董事。</p>
--	--	--	--

上述被投资、兼职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基本情况
1	拓源天创投	李伟持有该企业55.00%的股权，董庭匡持有该企业15.00%的股权，付裕持有该企业5.00%的股权，陈桂珍持有该企业5.00%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26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其它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电子商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新科立享	李伟持有其23.85%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付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

		裕持有其 17.19% 的出资额	况”
3	华创立持	李伟持有其 82.81%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4	东海一期	蒋露洲担任深圳市东海一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5	光信六号	吕薇担任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6	Vertax	徐颖担任祥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7	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汪姜维持有该企业 2.44% 的股权，并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它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8	深圳市同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汪姜维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银行证券类）；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和其他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及其它限制项目）
9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汪姜维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HDI 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703 号办理）；线路板研发和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及其他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0	深圳前海力合英诺孵化器有限公司	汪姜维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科技企业孵化和投资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

			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技术转让；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深圳市水木同安投资有限公司	汪姜维在该企业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25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保险、证券、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12	深圳市同威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姜维在该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企业合伙期限自2008年9月4日起至2016年9月4日止，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3	深圳市同威双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汪姜维在该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企业合伙期限自2010年8月30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4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汪姜维持有该企业5.11%的股权，并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06月06日，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教育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服务；广告业；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社会人文科学研究；多媒体设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宏壮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汪姜维在该企业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1日，经营范围为：矿业投资管理（除专项规定）；企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锦阳威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汪姜维持有该企业25.00%的股权，并在该企业担任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12日，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17	东莞同威松山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姜维持有该企业7.77%的出资额，并在该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企业合伙期限自2010年08月26日至2018年08月25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

			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安徽同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汪姜维持有该企业6.74%的出资额,并在在该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企业合伙期限自2010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1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	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姜维)	该企业合伙期限自2010年9月6日起至2017年9月5日止,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
20	石河子同威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汪姜维持有该企业30.43%的股权,并在该企业担任监事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23日,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石河子同威合润文创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汪姜维持有该企业20.00%的股权,并在该企业担任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7日,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石河子高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汪姜维持有该企业66.00%的股权,并在该企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3日,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新疆同威天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汪姜维在该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企业合伙期限自2013年10月14日起,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华普智通系统有限公司	汪姜维担任华普智通系统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主营业务为在中国开发经营后台电子收支与数据记录及处理的软件系统,以及制造及分销相关商业应用。
25	世辉有限公司(BVI)	汪姜维担任世辉有限公司(BVI)执行董事;	-
25	昌耀有限公司(BVI)	汪姜维担任昌耀有限公司(BVI)执行董事;	-

（五）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六）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利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董事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2015年6月11日之前，拓源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建担任；

（2）2015年6月11日，拓源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执行董事由张建变更为李伟；

（3）2015年9月18日，拓源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拓源有限设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李伟、付裕、徐颖、吕薇、卜文渊；

（4）2016年3月28日，拓源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拓源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李伟、付裕、徐颖、吕薇、俞文辉；

（5）201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伟、林洪生、吕薇、徐颖和付裕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6）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同意林洪生辞去公司董事并重新选举蒋露洲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本次会议后，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李伟、蒋露洲、吕薇、徐颖和付裕。

2、监事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由李火生担任监事；

（2）2015年9月18日，拓源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拓源有限设

监事由李火生变更为杨斌；

(3) 201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设监事会，选举汪姜维、方龙祥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青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2015年6月11日之前，拓源有限的总理由张建担任；

(2) 2015年6月11日，拓源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总理由张建变更为李伟；

(3) 2016年6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李伟为总经理，李迪声为财务负责人；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付裕、石义刚、韩昆为公司副总经理；

(4) 2016年8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梁树杨为新的财务负责人，李迪声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7870 号）。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金格美	500,000.00	100.00	2015.7.7	取得控制权	53,412.00	-55,230.04
朗锋盛	100,000.00	100.00	2015.6.10	取得控制权	252,742.72	-284,213.59

祥瑞	200,000.00	100.00	2015.6.10	取得控制权	349,737.04	-307,676.87
惟尔天创	500,000.00	100.00	2015.2.6	取得控制权	-	6,198.5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金格美	朗锋盛	祥瑞	惟尔天创
合并成本	5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其中：现金	5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	-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	-	-
小计	5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312.07	-47,045.08	-55,543.07	465,529.96
商誉	512,312.07	147,045.08	255,543.07	34,470.04
商誉减值准备	512,312.07	-	-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项目	金格美		朗锋盛		祥瑞		惟尔天创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3.59	43.59	45,641.49	45,641.49	297.33	297.33	41,608.68	41,608.68
应收账款	30,708.75	30,708.75	73,834.00	73,834.00	171,251.70	171,251.70	-	-
其他应收款	-	-	24,245.82	24,245.82	-	-	430,236.18	430,236.18
应付职工薪酬	-	-	132,994.90	132,994.90	30,068.75	30,068.75	-	-
应交税费	-	-	4,081.64	4,081.64	-	-	-	-
其他应付款	43,064.41	43,064.41	53,689.85	53,689.85	197,023.35	197,023.35	6,314.90	6,314.90
净资产	-12,312.07	-12,312.07	-47,045.08	-47,045.08	-55,543.07	-55,543.07	465,529.96	465,529.96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取得的净资产	-12,312.07	-12,312.07	-47,045.08	-47,045.08	-55,543.07	-55,543.07	465,529.96	465,529.96

(4) 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林鸿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分别以 250,000.00 元、50,000.00 元将所持有的祥瑞、朗锋盛 100.00% 股权转让予林鸿炀。并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2 日、28 日收到林鸿炀股权转让款，故将 6 月确定为处置日，自 2016 年 7 月起，祥瑞、朗锋盛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格美	深圳市	深圳市	商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子公司
朗锋盛	深圳市	深圳市	商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子公司
祥瑞	深圳市	深圳市	商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子公司
惟尔天创	深圳市	深圳市	商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81,716.90	1,403,435.99	71,909.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497,501.29	2,514,264.87	-
预付款项	367,869.44	341,956.25	53,429.9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85,350.98	1,409,746.29	8,807,517.90
存货	2,241,896.97	2,464,608.20	1,452,599.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7,293.10	752,331.18	174,003.09
流动资产合计	48,341,628.68	8,886,342.78	10,559,460.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64,544.82	3,332,436.72	205,092.1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2,289.92	34,620.62	5,151.9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34,470.04	437,058.19	-
长期待摊费用	462,664.80	575,249.4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3,969.58	4,379,365.01	210,244.06
资 产 总 计	51,325,598.26	13,265,707.79	10,769,704.6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71,565.96	1,211,663.25	-
预收款项	1,478,747.08	236,947.60	-
应付职工薪酬	2,306,322.43	4,159,388.77	142,534.97
应交税费	15,472.79	60,463.79	27,487.6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987,283.78	6,414,670.43	3,314,434.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159,392.04	12,083,133.84	3,484,45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 债 合 计	9,159,392.04	12,083,133.84	3,484,457.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028,522.00	13,333,333.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950,596.85	51,698,041.86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8,812,912.63	-63,848,800.91	-2,714,75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166,206.22	1,182,573.95	7,285,247.6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66,206.22	1,182,573.95	7,285,247.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25,598.26	13,265,707.79	10,769,704.68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91,541.00	24,721,492.99	2,777,886.34
减: 营业成本	15,484,824.51	41,459,420.11	2,408,297.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404.93	722,979.28	4,751.30
销售费用	10,131,101.51	14,374,748.12	436,570.34
管理费用	16,526,922.35	29,220,283.21	1,566,014.06
财务费用	103,630.27	362,847.18	4,814.30
资产减值损失	29,880.77	-284,836.37	474,316.3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227,065.7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86,289.10	-61,133,948.54	-2,116,877.16
加: 营业外收入	304,299.1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27.87	-	-
减: 营业外支出	134,274.52	100.00	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236.6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16,264.45	-61,134,048.54	-2,116,927.16
减: 所得税费用	103.28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16,367.73	-61,134,048.54	-2,116,927.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16,367.73	-61,134,048.54	-2,116,927.16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016,367.73	-61,134,048.54	-2,116,927.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16,367.73	-61,134,048.54	-2,116,927.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02,238.72	24,430,565.68	3,238,856.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7.18	11,582,177.59	3,242,90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18,475.90	36,012,743.27	6,481,76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9,034.61	14,913,100.14	4,398,18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76,538.99	51,414,058.92	1,312,27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309.08	867,026.30	34,10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4,250.51	16,911,140.13	675,78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55,133.19	84,105,325.49	6,420,35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6,657.29	-48,092,582.22	61,406.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841.6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7,788.0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62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631.71	4,114,884.26	226,78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12,408.9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631.71	5,327,293.17	226,78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1.95	-5,327,293.17	-226,78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55,031,374.86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	-	-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000.00	55,031,374.8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0,000.00	55,031,374.86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9.85	-279,973.3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78,280.91	1,331,526.09	-165,38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403,435.99	71,909.90	237,29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81,716.90	1,403,435.99	71,909.9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33,333.00		51,698,041.86						-63,848,800.91			1,182,573.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33,333.00		51,698,041.86						-63,848,800.91			1,182,573.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5,189.00		-7,747,445.01						45,035,888.28			40,983,632.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016,367.73			-27,016,367.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95,189.00		64,304,811.00									6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695,189.00		64,304,811.00									68,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714,752.37			7,285,24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714,752.37			7,285,247.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333.00		51,698,041.86						-61,134,048.54			-6,102,673.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134,048.54			-61,134,048.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333.00		51,698,041.86									55,031,374.8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333,333.00		51,698,041.86									55,031,374.8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97,825.21			9,402,17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97,825.21			9,402,174.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6,927.16			-2,116,927.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6,927.16			-2,116,927.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0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23,435.90	1,268,379.23	71,909.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497,282.79	2,429,095.47	-
预付款项	367,869.44	341,956.25	53,429.9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73,493.02	2,351,073.38	8,807,517.90
存货	2,241,896.97	2,434,711.62	1,452,59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7,293.10	747,248.76	174,003.09
流动资产合计	47,971,271.22	9,572,464.71	10,559,460.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8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64,544.82	3,328,108.81	205,092.1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2,289.92	34,620.62	5,151.9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62,664.80	575,249.4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9,499.54	4,737,978.91	210,244.06

资 产 总 计	51,420,770.76	14,310,443.62	10,769,704.68
---------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0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71,565.96	1,211,663.25	-
预收款项	1,478,747.08	236,947.60	-
应付职工薪酬	2,306,322.43	4,157,120.65	142,534.97
应交税费	13,678.14	50,920.63	27,487.6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987,283.78	6,824,970.46	3,314,43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157,597.39	12,481,622.59	3,484,45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 债 合 计	9,157,597.39	12,481,622.59	3,484,457.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028,522.00	13,333,333.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950,596.85	51,698,041.8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8,715,945.48	-63,202,553.83	-2,714,75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63,173.37	1,828,821.03	7,285,247.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20,770.76	14,310,443.62	10,769,704.68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91,541.00	24,065,601.23	2,777,886.34
减:营业成本	15,484,824.51	40,435,128.00	2,408,297.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404.93	719,101.61	4,751.30
销售费用	10,131,101.51	14,316,166.90	436,570.34
管理费用	16,492,467.26	28,996,233.46	1,566,014.06
财务费用	101,632.33	360,901.07	4,814.30
资产减值损失	25,476.42	-274,128.35	474,316.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817,306.3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27,735,672.31	-60,487,801.46	-2,116,877.16
加:营业外收入	304,299.1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27.87	-	-
减:营业外支出	134,274.52	-	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236.6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27,565,647.66	-60,487,801.46	-2,116,927.16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7,565,647.66	-60,487,801.46	-2,116,927.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565,647.66	-60,487,801.46	-2,116,927.1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50,587.72	23,538,574.31	3,238,856.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9.20	10,882,797.74	3,242,90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6,116.92	34,421,372.05	6,481,76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8,321.19	14,764,051.66	4,398,18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76,538.99	50,181,686.62	1,312,27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242.30	835,080.14	34,10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5,107.88	16,785,301.52	675,78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58,210.36	82,566,119.94	6,420,35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2,093.44	-48,144,747.89	61,406.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841.6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841.6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631.71	4,110,184.26	226,78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631.71	5,410,184.26	226,78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90.04	-5,410,184.26	-226,78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55,031,374.86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000.00	55,031,374.8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0,000.00	55,031,374.86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9.85	-279,973.3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55,056.67	1,196,469.33	-165,38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68,379.23	71,909.90	237,29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23,435.90	1,268,379.23	71,909.9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33,333.00		51,698,041.86						-63,202,553.83		1,828,821.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333,333.00		51,698,041.86						-63,202,553.83		1,828,821.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5,189.00		-7,747,445.01						44,486,608.35		40,434,352.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565,647.66		-27,565,647.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95,189.00		64,304,811.00								6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695,189.00		64,304,811.00								6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052,256.01						72,052,256.0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72,052,256.01						72,052,256.01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28,522.00		43,950,596.85						-18,715,945.48		42,263,173.3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714,752.37		7,285,24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714,752.37		7,285,247.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333.00		51,698,041.86						-60,487,801.46		-5,456,42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487,801.46		-60,487,801.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333.00		51,698,041.86								55,031,374.8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333,333.00		51,698,041.86								55,031,374.8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33,333.00		51,698,041.86							-63,202,553.83	1,828,821.0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97,825.21		9,402,17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97,825.21		9,402,174.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6,927.16		-2,116,927.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6,927.16		-2,116,927.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714,752.37		7,285,247.6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能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是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也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处理

企业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企业合并后，购买少数股东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实质上是股东之间的权益性交易，应当分别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四条的规定，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

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

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应收款项中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

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初始计量

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

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	3-5	19.00-31.67
运输工具	5.00	4-5	19.00-23.7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

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0、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

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收入包括安装服务收入、维修服务收入、保养服务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劳务周期短，在劳务完成时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销售分为需要安装与不需要安装两类，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①维修和保养服务

用户通过线上或者线下完成订单支付及预约后、公司根据订单安排工程师上门服务，服务完成且客户验收后，订单系统自动匹配订单状态，财务人员方确认收入。

②安装服务

公司与厂家签订安装承揽服务协议，公司根据协议预约客户，安排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待安装服务完成且验收无误后，财务人员方确认收入。

③产品销售

对于需安装的家电销售，公司发货并上门安装调试完成、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家电销售，在发出货物时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4、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上述准则的修订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32.56	1,326.57	1,076.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16.62	118.26	728.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16.62	118.26	728.52
每股净资产（元）	2.48	0.09	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8	0.09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81	87.22	32.35
流动比率（倍）	5.28	0.74	3.03
速动比率（倍）	4.94	0.44	2.55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49.15	2,472.15	277.79
净利润（万元）	-2,701.64	-6,113.40	-21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01.64	-6,113.40	-21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18.64	-6,113.39	-21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18.64	-6,113.39	-211.69
毛利率（%）	0.04	-67.71	13.30
净资产收益率（%）	-371.39	不适用	-2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1.39	不适用	-2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8	-5.5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8	-5.50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1	18.68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6.58	21.17	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33.67	-4,809.26	6.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1	-3.61	0.01

备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股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quad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3.30%、-67.71% 和 0.0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公司业务结构及公司战略的影响，2014 年度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业务，销售业务毛利较高；2015 年公司大力拓展家电保养、安装、维修服务，向用户提供较优惠的价格、向技工提供较高的奖励，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2016 年起，公司不断拓展业务品类和服务区域，提高了业务客单价，同时压缩成本、尤其是技工的人力成本，2016 年 1-10 月公司保养、安装、维修服务实现业务收入合计 1,380.42 万元，占 2015 年全年服务收入的 88.29%，成本合计 1,396.41 万元，占 2015 年全年服务成本的 40.84%，服务业务的毛利率-1.16%，较 2015 年服务毛利率-118.68% 大幅好转。

关于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2、净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是-211.69 万元、-6,113.40 万元、-2,701.64 万元，净利率分别是-76.21%、-247.29%、-174.39%。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净利率持续为负，一方面受毛利率影响，另一方面受期间费用率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0.04	-67.71	13.30
期间费用率 (%)	172.75	177.81	72.26
其中：销售费用率 (%)	65.4	58.15	15.72
管理费用率 (%)	106.68	118.2	56.37

财务费用率（%）	0.67	1.47	0.17
净利率（%）	-174.39	-247.29	-76.21

关于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26%、177.81%和172.75%，占比较大，其原因一方面是公司2015年才大力拓展售后服务业务，发展时间较短，收入规模较小，另一方面是公司为了吸引人才，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职工薪酬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是35.68%、71.11%和74.06%，职工薪酬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是73.09%、43.97%和35.86%，此外，公司研发支出、咨询及中介费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研发支出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的6.76%、14.09%、21.20%，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咨询及中介服务费占当期管理费用的11.62%、16.36%，咨询及中介服务费主要是支付给星汉凯旋的财务顾问费用。

关于期间费用的具体分析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2014年、2016年1-10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25.37%、-371.39%；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是-211.69万元、-6,113.40万元、-2,701.64万元，每股收益分别是-0.21元/股、-5.50元/股和-1.88元/股。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持续为负，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毛利率为负，另一方面是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盈利能力情况不理想，公司需要努力提高毛利率，并逐步降低期间费用率。

（二）偿债能力分析

母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25%、87.22%和17.81%，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大幅升高，一方面是由于公司2015年大力拓展售后服务业务，新聘用了较多技

工，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末增加 401.69 万元；另一方面是公司新增对李伟的关联方借款 2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 2016 年两次增资共取得增资款 6,8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03、0.74、5.28，速动比率分别为 2.55、0.44、4.94，公司 2015 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 2015 年流动资产较 2014 年减少 167.31 万元；另一方面是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大幅上升。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两次增资共取得增资款 6,800.00 万元后，流动资产增加。

综上所述，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没有应收账款余额，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68 和 7.31，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C 端客户收入占比大，C 端客户服务周期短，在劳务完成时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并及时结算，另一方面公司与 B 端客户约定的付款期较短且客户一般能按时支付，如 2015 年对第一大客户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的合同约定收款期为 45 个工作日。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高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才开始拓展业务，2014 年底没有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7、21.17 和 6.58。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主要业务为空调家电销售，家居售后服务尚未拓展，技工人员较少，人力成本较低。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逐步转型至以家居售后服务为主，需要大量的技工，因此人力成本较高，2016 年 1-10 月公司大力压缩成本，因此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能力较强，随着公司 C 端业务收入和服务收入占比增加，预计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6,657.29	-48,092,582.22	61,40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1.95	-5,327,293.17	-226,78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0,000.00	55,031,374.8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78,280.91	1,331,526.09	-165,380.20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是-1,653.80万元、133.15元和4,057.83万元，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较良好。

1、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详细分析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02,238.72	24,430,565.68	3,238,856.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7.18	11,595,214.74	3,243,04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9,034.61	14,926,137.29	4,398,31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76,538.99	51,414,058.92	1,312,27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309.08	867,026.30	34,10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4,250.51	16,911,140.13	675,78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6,657.29	-48,092,582.22	61,406.80

（1）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4万元、-4,809.26万元和-2,733.67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0.01元、-3.61元和-1.61元。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因为服务城市的扩大、新服务品类的开发、技工的招募与培训、软件技术的研发等需要大量资金支出。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对比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02,238.72	24,430,565.68	3,238,856.05
营业收入	15,491,541.00	24,721,492.99	2,777,886.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21	0.99	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9,034.61	14,926,137.29	4,398,318.99
营业成本	15,484,824.51	41,459,420.11	2,408,29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0.27	0.36	1.83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为1.17、0.99和1.21。报告期内，公司对C端客户提供服务前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且收款手续费率较低，仅为0.6%，因此公司回款速度快，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值分别为1.83、0.36和0.27，2014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值较高，原因是公司当年业务是主要为家电销售，需要为此准备库存；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36、0.27，主要是因为2015年、2016年1-10月公司业务以提供售后服务为主，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构成。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13,665.88	27,855.00	620.09
备用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	11,567,359.74	3,242,421.14
营业外收入-其他	2,571.30	-	-
合计	16,237.18	11,595,214.74	3,243,041.23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备用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1,806,806.91	-	-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付现管理费用	6,880,600.44	12,673,545.44	389,644.04
付现销售费用	2,589,486.98	4,139,803.04	280,791.80
付现财务费用	117,336.35	97,691.65	5,301.44
付现营业外支出	19.83	100.00	50.00
合计	11,394,250.51	16,911,140.13	675,787.28

2、对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详细分析如下：

货币单位：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841.6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7,788.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631.71	4,114,884.26	226,78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2,408.9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1.95	-5,327,293.17	-226,787.00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8万元、-532.73万元和-8.50万元。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大经营场所购买了较多的办公设备、金蝶软件等。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是取得子公司支付了较大的现金。2016年1-10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处置了两家子公司和部分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对租入房屋进行了装修。

3、对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详细分析如下：

货币单位：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55,031,374.8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0,000.00	55,031,374.86	-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多次筹资活动,2015年和2016年1-10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5,503.14万元和6,800.00万元。2015年7月,嘉兴光信出资2,140.88万元,其中133.3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07.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Vertex出资525.00万美元,其中200.00元人民币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3月,星汉恒泰、雷雨追梦、曾志伟出资2,800.00万元,其中148.1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651.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10月东海一期以4,000.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016,367.73	-61,134,048.54	-2,116,927.1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880.77	-284,836.37	474,316.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4,272.67	433,699.47	15,494.89
无形资产摊销	12,330.70	9,622.79	147.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4,356.27	101,521.67	2,59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508.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20	279,973.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06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711.23	-1,012,008.44	-1,433,064.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75.48	4,914,817.03	-164,809.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86,331.43	8,598,676.79	3,283,652.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6,657.29	-48,092,582.22	61,406.8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981,716.90	1,403,435.99	71,909.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3,435.99	71,909.90	237,290.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78,280.91	1,331,526.09	-165,380.2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包括安装服务收入、维修服务收入、保养服务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劳务周期短，在劳务完成时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销售分为需要安装与不需要安装两类，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①维修和保养服务

用户通过线上或者线下完成订单支付及预约后、公司根据订单安排工程师上门服务，服务完成且客户验收后，订单系统自动匹配订单状态，财务人员月度筛选“已完成”状态订单确认收入。

②安装服务

公司与厂家签订安装承揽服务协议，公司根据协议预约客户，安排工程师

上门安装调试，待安装服务完成且验收无误后，财务人员月度筛选“已完成”状态订单确认收入。

③产品销售

对于需安装的家电销售，公司发货并上门安装调试完成、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合理谨慎，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结算方法

2014 年公司以销售业务为主，客户一般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内网银付款；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业务以保养、安装、维修等服务业务为主，C 端客户占比较多，大部分 C 端客户使用微信支付、支付宝、会员卡等方式付款，可选择下单时付款或服务完成后付款，少部分 C 端客户选择现金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具体占比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现金收款金额	10,013.06	5,090,555.17	931,690.86
收入金额	2,777,886.34	24,721,492.99	15,491,541.00
现金收款占比（%）	0.36	20.59	6.01

公司对现金收款制定了比较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自 2016 年 6 月起停止技工服务完毕后现金收款并以现金方式转移公司的收款政策；2016 年 7 月，师傅端 APP 上线转账功能，支持线上支付；2016 年 9 月，公司要求技工现金收款当日上缴其组长统一管理，并与财务部实时对账，同时间隔 3 至 5 个工作日通过网银方式转回公司。公司要求逐步减少现金收款占比，鼓励客户在线支付，2016 年 1-10 月现金收款占比 6.01%，较 2015 年大幅减少，并呈现进一步减少的趋势。

目前，公司在 B2C 方面，与京东、新美大、百度糯米等互联网平台；招商、万科等大型物业公司；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成都电信、南方科技大学等企事业单位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承接其家居保养、维修等业务；在 B2B 方面，与雷士、爱华普、泉露、云米、绿米、奥普等品牌厂商开展合作，承接其售后安装

及维修业务。

公司提供服务后定期与渠道商结算，B2C 渠道商一般是月结，B2B 渠道商一般是半月结，公司为渠道商提供分成。

在客户导流方式上，京东、新美大、百度糯米等互联网平台是客户在其平台直接下单，京东、新美大、百度糯米等互联网平台将服务交由公司提供；雷士、爱华普、泉露、云米、绿米、奥普等品牌厂商则是将安装等服务直接交由公司提供；招商、万科等大型物业公司和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成都电信、南方科技大学等企事业单位，则是由业主/用户在公司 APP 或微信公众号下单，公司提供服务后由物业公司/企事业单位代收款，公司定期与渠道商结算。

自营技工与兼职技工在收费结算方面无区别，但在支付工资方面有区别，自营技工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公司支付固定工资和业务提成，并为其购买社保、公积金；兼职技工与公司没有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公司不支付固定工资，不为其购买社保、公积金，但会支付更高的业务提成。

技工（包括自营及兼职）提供服务后与客户发生纠纷，公司一般先要查清产生纠纷的原因及是否为技工的责任，若查明是技工的责任，公司要道歉、赔偿损失，并从技工工资、提成中扣除技工承担的部分。

3、成本的归集方法

公司以员工的属性及提供对应服务类别两个维度对人力成本进行划分，对物料、设备等物质性支出成本以该品类对应的服务类别进行产品属性的拆分，对商业保险、车辆运输费等公共类支出以订单量进行均摊。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如下：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材料成本	114.84	7.43	472.26	11.39	54.11	22.47
人工成本	1,329.53	86.07	3,536.58	85.30	186.72	77.53
间接费用	100.36	6.50	137.10	3.31	-	-
合计	1,544.74	100.00	4,145.94	100.00	240.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间接费用。

材料成本：材料成本核算内容系产品销售产品成本以及在提供家电后市场服务时耗用的材料成本。销售产品及提供家电后市场服务对应的材料成本，根据出库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对应的成本。

人工成本：人工成本核算内容系提供服务技工人员工资、提成、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工资和提成根据经人力资源部审核确认的工资表，确认人工费入账金额；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据实列支、入账。

间接费用：间接费用核算内容系提供服务技工人员除工资、材料成本外的其他费用。每月终了，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入账。

4、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5,491,541.00	24,721,492.99	789.94	2,777,886.34
营业利润	-27,186,289.10	-61,133,948.54	-	-2,116,877.16
利润总额	-27,016,264.45	-61,134,048.54	-	-2,116,927.16
净利润	-27,016,367.73	-61,134,048.54	-	-2,116,927.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家电维修、维修、安装等服务、家电及周边产品销售。

5、收入、成本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主营业务收入	15,362,842.60	24,721,492.99	2,777,886.34
2.其他业务收入	128,698.40	-	-
合计	15,491,541.00	24,721,492.99	2,777,886.34
3.主营业务成本	15,447,354.23	41,459,420.11	2,408,297.14
4.其他业务成本	37,470.28	-	-
合计	15,484,824.51	41,459,420.11	2,408,297.14

备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转租收入和服务费收入。

6、按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10月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1	安装	730,716.20	4.76	851,510.24	-120,794.04	-16.53
2	维修	3,082,698.39	20.07	3,413,206.60	-330,508.21	-10.72
3	保养	9,990,783.71	65.03	9,699,390.28	291,393.43	2.92
4	销售	1,558,644.30	10.15	1,483,247.11	75,397.19	4.84
	合计	15,362,842.60	100.00	15,447,354.23	-84,511.63	-0.55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1	安装	1,817,279.50	7.35	2,195,312.15	-378,032.65	-20.80
2	维修	1,873,961.70	7.58	3,849,248.69	-1,975,286.99	-105.41
3	保养	11,944,450.29	48.32	28,147,150.93	-16,202,700.64	-135.65
4	销售	9,085,801.50	36.75	7,267,708.34	1,818,093.16	20.01
	合计	24,721,492.99	100.00	41,459,420.11	-16,737,927.12	-67.71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1	安装	3,443.82	0.12	6,405.02	-2,961.20	-85.99
2	维修	203.77	0.01	378.98	-175.21	-85.98
3	保养	62,854.21	2.26	116,899.95	-54,045.74	-85.99
4	销售	2,711,384.54	97.61	2,284,613.19	426,771.35	15.74
	合计	2,777,886.34	100.00	2,408,297.14	369,589.20	13.30

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张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4年11月至今，李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保养、安装、维修服务业务和销售业务，其中2014年以销售业务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97.61%，2015年和2016年1-10月，公司大力发展保养、安装、维修服务，其中2015年度、2016年1-10月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3.25%、89.85%，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一定变化。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30%、-67.71%和-0.5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公司业务结构及公司战略的影响。

2014年公司毛利率较高，是因为2014年度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业务，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空调、空气净化器等家电产品，销售业务人工成本低，毛利较高，家居保养、安装、维修服务尚未实际展开。

2015年公司大力拓展家电保养、安装、维修服务，其中保养服务贡献了公司近一半的收入，公司业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家电售后服务亏损较大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家电后市场在O2O到家服务领域属于模式重、成本大、运营复杂、难标准化的细分领域，为保证服务质量、增加用户粘性，公司未采用平台分流模式，而是采用自营技工的模式，这大大增加了公司的人工成本；另一方面是公司为了迅速开拓市场、获取用户，公司采用了让利客户的战略，如提供价格折扣、优惠套餐、会员充值送积分可兑换礼品等，同时为激励技工的积极性，提供了较有吸引力的提成比例。公司上述战略成功实现了业务转型和市场拓展，一方面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幅达到789.94%，且保养、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收入占比达到63.25%；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范围从深圳扩展到北京、上海和广州等一线城市，服务品类拓展到空调、油烟机等近十种家电品类，服务了大批客户，培养了消费者习惯，建立了市场口碑，但上述战略也使得公司人力成本大幅上升、毛利率大幅下降。

2016年公司大力拓展渠道资源，加强与各异业渠道的合作，采取分成等轻量的运营手段，从而降低获客成本；同时，也在不断补充业务品类及服务区域，扩大用户范围。另外公司不断探索更多的手段，持续加大压缩成本。公司积极拓展渠道资源，已经与京东、新美大、58同城等大流量平台，招商物业、万科物

业、碧桂园等大型物业，艾沃、科勒、安吉尔等知名商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深圳市公安局、南方科技大学等企事业单位，小米、天威视讯、图灵猫等智能家居类知名品牌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品类，2016年4月，公司开始提供家居的售后保养、维修、安装服务；公司积极拓展服务区域，2016年公司的服务区域从深圳、北京、上海、广州四个一线城市拓展到成都、青岛、厦门等二线城市。2016年1-10月公司保养、安装、维修服务实现业务收入合计1,380.42万元，占2015年全年服务业务收入的88.29%，服务业务成本合计1,396.41万元，占2015年全年服务业务成本的40.84%，服务业务的毛利率-1.16%，较2015年服务业务毛利率-118.68%大幅好转，其中贡献公司收入65.03%的保养服务毛利率为2.92%，实现毛利为正的良好局面。预计2016年全年公司服务业务收入与2015年相当，而服务业务成本较2015年下降一半左右。

2016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0.55%，较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67.71%大幅改善。公司管理层在2016年通过减少用户补贴，重点运营部分渠道，提升客单价、以及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及标准，实现成本的进一步压缩。其中，压缩成本方面，公司持续迭代优化技工的薪酬结构，更加有效合理派单，盘活技工的空闲时间，增加每日接单量，从而达到实现更少的人完成更多的订单之目标。公司下一步将通过以下手段持续提升毛利率水平：

家庭服务（B2C）：提升客单价；拓展渠道接入数量提升订单密度；优化供给力量区域配额；优化自营及准自营技工比例；优化技工薪资结构、补贴规则。

品牌售后服务（B2B）：拓展品牌、大客户接入数量提升订单密度（可减少技工远程补贴）；优化技工薪资结构、补贴规则；达到一定规模后，拥有更多两端定价权，对两端价格分阶段调整。

7、按业务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毛利率（%）	金额（元）	占比（%）	毛利率（%）	金额（元）	占比（%）	毛利率（%）
深圳市	11,899,961.53	77.46	18.52	18,274,935.00	73.92	-45.56	2,777,886.34	100.00	13.30
北京市	2,193,336.03	14.28	-51.21	3,675,804.00	14.87	-116.06	-	-	

上海市	747,254.87	4.86	-98.05	1,249,081.99	5.05	-138.97	-	-	
广州市	522,290.17	3.40	-82.85	1,521,672.00	6.16	-123.12	-	-	
总计	15,362,842.60	100.00	-0.55	24,721,492.99	100.00	-67.71	2,777,886.34	100.00	13.30

备注：由于青岛、成都、厦门的业务刚开展，收入较少，未单独列示，统一计入2016年1-10月深圳市的收入中。

报告期内，公司以深圳市为基地，2015年将公司业务拓展至北京、上海、广州，实现四个一线城市全覆盖，2016年公司业务拓展至青岛、成都、厦门等主要二线城市。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1-10月来自深圳市的收入占比分别是100.00%、73.92%和77.46%，其中2016年1-10月深圳市业务实现了18.52%的毛利率。

8、按客户群体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客户群体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C端	14,897,074.33	96.97	16,668,393.00	67.42	52,756.00	1.90
B端	465,768.27	3.03	8,053,099.99	32.58	2,725,130.34	98.10
总计	15,362,842.60	100.00	24,721,492.99	100.00	2,777,886.34	100.00

备注：通过京东、新美大、58同城等渠道获取的最终客户为C端客户，其收入计入C端收入。

公司B端客户包括企业、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以空调等家电销售为主，收入主要来源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等B端客户，但自2015年开始大力发展O2O到家服务以后，C端业务收入占比不断上升，目前，C端用户已经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C端用户主要来自中高端社区，集中在中产阶级消费群体，以深圳市南山区的历史累计订单为例，有七成以上用户来自高端社区（二手房价均在5万元以上）。

公司的预付费充值整体表现良好，2016年1至10月预付费金额占保养收入的13.01%；其中会员充值分为800.00元、2,000.00元、5,000.00元、10,000.00元四档。从用户的消费行为观察，预付费用户基本属于回头客，即体验过1次服务以上后，在半年内开始进行初次充值，且充值后扩大了体验服务类型的范围。

该行为不仅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发展，也将冲减业绩受淡旺季的影响。

备注：客户预付费主要是针对保养业务。

9、外包业务情况

公司存在将部分业务如深圳市中润星空调机电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外包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包业务收入	426,637.74	5,094,064.84	
主营业务收入	15,362,842.60	24,721,492.99	2,777,886.34
占比（%）	2.78	20.61	-

2015年公司外包收入占比较高，2016年随着公司管理能力提高，通过更加有效合理派单，盘活技工的空闲时间，增加每日接单量，从而实现了更少的人完成更多的订单，公司外包业务收入占比大幅减少。

2016年1-10月公司外包业务收入占比2.78%，因此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外包业务承接商的重大依赖。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0,131,101.51	65.40	14,374,748.12	58.15	436,570.34	15.72
管理费用	16,526,922.35	106.68	29,220,283.21	118.20	1,566,014.06	56.37
财务费用	103,630.27	0.67	362,847.18	1.47	4,814.30	0.17
期间费用	26,761,654.13	172.75	43,957,878.51	177.81	2,007,398.70	72.26
营业收入	15,491,541.00	100.00	24,721,492.99	100.00	2,777,886.34	100.00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26%、177.81%和 172.75%，占比较大，其原因一方面是公司 2015 年才大力拓展售后服务业务，发展时间较短，收入规模较小，另一方面是公司为了吸引人才，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此外，公司研发支出、咨询及中介费较高。预计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会趋于正常。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7,503,387.46	10,221,638.00	155,778.54
办公通讯及邮费	1,080,015.60	2,610,660.45	202,791.64
租赁及水电费	999,656.38	519,557.21	-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457,312.99	472,662.04	69,123.16
培训及中介服务费	46,354.86	526,849.30	-
折旧及摊销	38,227.07	13,307.08	-
其他	6,147.15	10,074.04	8,877.00
合计	10,131,101.51	14,374,748.12	436,570.3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2%、58.15%和 65.40%。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职工薪酬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是 35.68%、71.11%和 74.06%。2014 年公司业务尚属于起步阶段，公司尚着重于内部建设，对市场的开拓力度不大，销售费用较低；2015 年职工薪酬增至 1,022.16 万元、办公通讯及邮费达 261.07 万元，主要在于公司为拓展业务新招聘了大量市场人员，扩展了北京、上海、广州市场，销售团队持续扩大，因此职工薪酬和办公通讯及邮费增长较快；2016 年 1-10 月，公司销售费用与 2015 年相比结构基本保持稳定，预计全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持平或略有下降。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927,036.64	12,849,135.12	1,157,326.51
研发费用	3,503,504.60	4,116,058.69	105,810.30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2,703,747.26	3,396,061.22	-
租赁及水电费	2,322,050.04	5,366,737.46	113,813.94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697,605.99	319,801.75	15,642.09
办公、通讯、宣传及邮费	591,199.46	1,172,202.58	56,922.80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468,854.39	1,105,201.48	45,719.03
汽车、维修及劳保费	222,379.70	853,442.07	47,381.90
其他	86,811.77	26,413.88	22,593.27
印花税及其他税费	3,732.50	15,228.96	804.22
合计	16,526,922.35	29,220,283.21	1,566,014.06

公司的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咨询及中介服务费、租赁及水电费等组成，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职工薪酬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是73.09%、43.97%和35.86%，研发支出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的6.76%、14.09%、21.20%，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咨询及中介服务费占当期管理费用的11.62%、16.36%，三项合计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的80.66%、69.68%和73.42%。

2015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长较快是因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相关人员大幅增加，2016年公司优化了内部管理，减少了管理人员数量。

2015年公司咨询及中介服务费系支付给星汉凯旋的财务顾问费210.00万元、支付给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A轮融资律师顾问费45.00万元、招聘/猎头中介费43.41万以及房屋中介等费用；2016年咨询及中介服务费主要系支付星汉凯旋的财务顾问费200.00万元。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及水电费等构成，2014年公司刚开始启动售后服务业务，研发投入较少且主要采用外包方式；2015年公司设立了技术部，专门从事轻松家电移动客户端软件的研发，随着研发团队的扩大，2015

年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增长了 401.02 万元，2016 年 1-10 月公司继续加强研发。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81%、16.65% 和 22.62%，高强度的研发投入虽然会影响当期净利润率，但可以完善客户端 APP 等软件的功能，提升用户体验，增强公司长期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研发费用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949,597.38	3,259,831.32	-
租赁费	377,273.58	273,058.78	-
中介服务费	21,746.51	213,940.59	-
办公费	59,385.29	149,511.10	9,810.30
差旅费	21,684.40	86,039.6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8,530.02	-
折旧费	63,266.98	35,037.65	-
职员餐费	-	18,492.95	-
税金	-	11,500.00	-
运输费	9,485.96	4,729.00	-
水电费	-	4,549.50	-
劳动保护费	164.50	2,257.00	-
商业保险费	-	1,026.70	-
车辆使用费	-	323.69	-
其他	-	17,230.79	96,000.00
合计	3,502,604.60	4,116,058.69	105,810.30

目前，公司现有技术人员 17 名，产品经理 8 名，年研发投入 400 万左右，自主研发的系统有《轻松到家用户平台》、《轻松到家师傅平台》、《基于 LBS 的订单调度系统》、《运营分析平台》、《轻松到家平台管理系统》、《轻松到家公众平台》、《轻松到家小程序》、《轻松到家商户平台》、《轻松到家官网》等，公司在订单调度处理系统方面处在行业领先水平，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实现从收单、派单全流程自动化处理，及服务全流程监控预警处理，此外公司已

拥有三项软件著作权，两项专利申请也已受理。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3,665.88	14,817.85	487.14
汇兑损失	-	279,973.38	-
减：汇兑收益	40.20	-	-
手续费及其他	117,336.35	97,691.65	5,301.44
合计	103,630.27	362,847.18	4,814.3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17%、1.47%和0.67%。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227,065.76	-	-
合计	-227,065.76	-	-

（四）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206,526.91	20,512.07	-	-	-	227,038.98
商誉减值准备	512,312.07	-	-	-	-	512,312.0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718,838.98	20,512.07	-	-	-	739,351.05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975,679.41	-797,148.44	27,995.94	-	-	-	206,526.91
商誉减值准备	-	512,312.07	-	-	-	-	512,312.0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合计	975,679.41	-284,836.37	27,995.94	-	-	-	718,838.98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501,363.05	474,316.36	-	-	-	975,679.41
商誉减值准备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501,363.05	474,316.36	-	-	-	975,679.41

(五) 营业外收支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其他	2,571.30	-	-	是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27.87	-	-	是
赔偿收入	300,000.00	-	-	是
合计	304,299.17	-	-	

公司在2016年确认了一笔30万的营业外收入，公司通过仲裁要求徐霞与游健承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违约责任，向拓源有限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深劳人仲案【2015】7809号案件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徐霞支付申请人拓源有限

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二、驳回申请人拓源有限的其他仲裁请求。深劳人仲案【2015】7810 号案件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游建支付申请人拓源有限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万元；二、驳回申请人拓源有限的其他仲裁请求。

2016 年 4 月，徐霞、游建就前述仲裁案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6）粤 0305 民初 4790-4791 号。南山法院出具了（2016）粤 0305 民初 4790-4791 号【一审】判决书，判决结果为徐霞支付公司 20 万违约金，游健支付公司 10 万违约金。两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法院进行了终审并出具了（2016）粤 03 民终 19419、19420 号【终审】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滞纳金	37.86	100.00	50.00	是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4,236.66	-	-	是
合计	134,274.52	100.00	50.00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相关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508.79	-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 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533.44	-100.00	-50.0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0,024.65	-100.00	-50.0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70,024.65	-100.00	-5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0,024.65	-100.00	-5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00%、0.00%和-0.63%，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1、流转税及其他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6.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各地政策执行

根据深国税宝龙认正[2012]2222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公司从2012年6月1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规定征管；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税（费）种认定通知）》，公司自2015年8月1日起商业适用17%增值税率，研发和技术服务中研发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中技术咨询服务适用6%增值税率。

2、企业所得税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1	公司	25%
2	深圳市金格美空调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25%
3	深圳市朗锋盛机电有限公司	25%
4	深圳市祥瑞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5%
5	深圳市惟尔天创有限公司	25%

（八）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应对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5,491,541.00	24,721,492.99	789.94	2,777,886.34
营业利润	-27,186,289.10	-61,133,948.54	-	-2,116,877.16

利润总额	-27,016,264.45	-61,134,048.54	-	-2,116,927.16
净利润	-27,016,367.73	-61,134,048.54	-	-2,116,927.16

1、收入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明显，收入波动主要受公司竞争战略及业务转型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2014年以销售业务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97.61%，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空调、空气净化器等产品，由于白色家电销售市场已经定型，线下主要有国美、苏宁等连锁巨头，线上主要有天猫、京东等电商巨头，因此公司在白色家电销售市场的竞争力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转型做家居后市场服务业务。

2015年度公司在一级资本市场的助力下，实行战略性亏损的竞争策略，大幅度让利客户，如提供价格折扣、优惠套餐、会员充值送积分可兑换礼品等，同时为激励技工的积极性，提供了较有吸引力的提成比例及基本薪酬。该策略在2015年度的市场竞争中取得预期效果，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72.15万元，其中安装、保养、维修业务收入合计占比63.25%，公司业务范围从深圳扩展到北京、上海和广州等一线城市，服务品类拓展到空调、油烟机等近十种家电品类，服务了大批客户，培养了消费者习惯，建立了市场口碑。

2016年一级资本市场趋于理性，公司面临改善盈利状况的压力，为改善盈利情况，公司逐步调整了经营策略：①提高单价，同时降低对消费者补贴；②员工由自营模式逐步调整为自营+外包模式，同时合理优化技工薪水报酬（调整基本底薪及提成比例）；③提高技工的上工效率，通过控单系统合理调配技工上工时间和人效利用率；④拓展服务品类，将业务拓展到建材、家具的保养、维修服务；⑤增加客户粘性，提升单位用户的复购率和客单价等。上述措施取得了积极效果，2016年1-10月公司保养、安装、维修服务实现业务收入合计1,380.42万元，占2015年全年服务业务收入的88.29%，服务业务成本合计1,396.41万元，占2015年全年服务业务成本的40.84%，服务业务的毛利率-1.16%，较2015年服务业务毛利率-118.68%大幅好转，其中贡献公司收入65.03%的保养服务毛利率为2.92%，实现毛利为正的良好局面。2016年1-10月营业收入较2015年下降923.00万元，主要是因为销售业务收入下降752.72万元，

占比 81.55%，销售业务收入下降是公司业务转型的结果，2016 年 1-10 月公司家具服务收入占比由 2015 年度占比 63.25%提高至 89.85%。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是竞争战略和业务转型的合理反映。

2、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竞争战略的影响，具体见收入波动的分析，另一方面与公司期间费用较高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0.04	-67.71	13.30
期间费用率 (%)	172.75	177.81	72.26
其中：销售费用率 (%)	65.4	58.15	15.72
管理费用率 (%)	106.68	118.2	56.37
财务费用率 (%)	0.67	1.47	0.17
净利率 (%)	-174.39	-247.29	-76.2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26%、177.81%和 172.75%，占比较大，原因包括：①公司 2015 年才大力拓展服务业务，发展时间较短，收入规模较小；②公司为吸引人才，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职工薪酬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是 35.68%、71.11%和 74.06%，职工薪酬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是 73.09%、43.97%和 35.86%；③公司研发支出、咨询及中介费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研发支出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6.76%、14.09%、21.20%，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咨询及中介服务费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11.62%、16.36%，咨询及中介服务费主要是支付给星汉凯旋的财务顾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7,503,387.46	10,221,638.00	155,778.54
办公通讯及邮费	1,080,015.60	2,610,660.45	202,791.64
租赁及水电费	999,656.38	519,557.21	-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457,312.99	472,662.04	69,123.16
培训及中介服务费	46,354.86	526,849.30	-
折旧及摊销	38,227.07	13,307.08	-
其他	6,147.15	10,074.04	8,877.00
合计	10,131,101.51	14,374,748.12	436,570.34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72%、58.15%和65.40%。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组成，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职工薪酬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是35.68%、71.11%和74.06%。2014年公司业务尚属于起步阶段，公司尚着重于内部建设，对市场的开拓力度不大，销售费用较低；2015年职工薪酬增至1,022.16万元、办公通讯及邮费达261.07万元，主要在于公司为拓展业务新招聘了大量市场人员，扩展了北京、上海、广州市场，销售团队持续扩大，因此职工薪酬和办公通讯及邮费增长较快；2016年1-10月，公司销售费用与2015年相比结构基本保持稳定，预计全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持平或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927,036.64	12,849,135.12	1,157,326.51
研发费用	3,503,504.60	4,116,058.69	105,810.30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2,703,747.26	3,396,061.22	-
租赁及水电费	2,322,050.04	5,366,737.46	113,813.94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697,605.99	319,801.75	15,642.09
办公、通讯、宣传及邮费	591,199.46	1,172,202.58	56,922.80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468,854.39	1,105,201.48	45,719.03

汽车、维修及劳保费	222,379.70	853,442.07	47,381.90
其他	86,811.77	26,413.88	22,593.27
印花税及其他税费	3,732.50	15,228.96	804.22
合计	16,526,922.35	29,220,283.21	1,566,014.06

公司的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咨询及中介服务费、租赁及水电费等组成，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职工薪酬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分别是73.09%、43.97%和35.86%，研发支出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的6.76%、14.09%、21.20%，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咨询及中介服务费占当期管理费用的11.62%、16.36%，三项合计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的80.66%、69.68%和73.42%。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及水电费等构成，2014年公司刚开始启动售后服务业务，研发投入较少且主要采用外包方式；2015年公司设立了技术部，专门从事轻松家电移动客户端软件的研发，随着研发团队的扩大，2015年研发费用较2014年增长了401.02万元，2016年1-10月公司继续加强研发。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81%、16.65%和22.62%，高强度的研发投入虽然会影响当期净利润率，但可以完善客户端APP等软件的功能，提升用户体验，增强公司长期竞争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竞争战略及业务转型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受期间费用较大的影响。

3、应对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为提高营业收入、改善盈利状况，采取了如下措施：

(1) 拓展服务区域

公司的服务区域从深圳、北京、上海、广州四个一线城市拓展到成都、青岛、厦门等二线城市，公司凭借良好的口碑、优质的服务不断拓展服务区域，为更多区域的客户提供“互联网+”益民服务。

(2) 拓展服务品类

报告期内，公司家居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从安装、保养、维修业务。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已经拓展到家庭服务品类和企业服务品类两大类，具体如下：

①家庭服务品类



②企业服务品类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适时推出新的服务品类，以拓展服务品类，增加用户粘性。

(3) 拓展渠道资源

公司大力拓展渠道资源，加强与各业务渠道的合作，采取分成等轻量的运营手段，从而降低获客成本。公司积极拓展渠道资源，已经与京东、新美大、58同城等大流量平台，招商物业、万科物业、碧桂园等大型物业，艾沃、科勒、安吉尔等知名商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深圳市公安局、南方科技大学等企事业单位，小米、天威视讯、图灵猫等智能家居类知名品牌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4) 多种方式改善盈利情况

公司通过优化调整用户补贴，重点运营部分渠道，提升客单价，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及标准，实现成本的进一步压缩。其中，压缩成本方面，公司持续迭代优化技工的薪酬结构，更加有效合理派单，盘活技工的空闲时间，增加每日接单量，从而达到实现更少的人完成更多的订单之目标。公司下一步将通过以下手段持续提升毛利率水平：

家庭服务（B2C）：提升客单价；拓展渠道接入数量提升订单密度；优化供给力量区域配额；优化自营及准自营技工比例；优化技工薪资结构、补贴规则。

品牌售后服务（B2B）：拓展品牌、大客户接入数量提升订单密度（可减少

技工远程补贴)；优化技工薪资结构、补贴规则；达到一定规模后，拥有更多两端定价权，对两端价格分阶段调整。

公司上述经营策略已经取得明显效果，2016年1-10月服务业务收入占到2015年全年服务业务收入的88.29%（销售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是公司主动进行业务转型的结果）；2016年1-10月服务业务成本占2015年全年服务业务成本的40.84%；2016年1-10月服务业务的毛利率-1.16%较2015年度服务业务毛利率-118.68%大幅好转。

(九) 营业成本的构成明细，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015年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

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材料成本	114.84	7.43	472.26	11.39	54.11	22.47
人工成本	1,329.53	86.07	3,536.58	85.30	186.72	77.53
间接费用	100.36	6.50	137.10	3.31	-	-
合计	1,544.74	100.00	4,145.94	100.00	240.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间接费用。

材料成本：材料成本核算内容系产品销售产品成本以及在提供家电后市场服务时耗用的材料成本。销售产品及提供家电后市场服务对应的材料成本，根据出库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对应的成本。

人工成本：人工成本核算内容系提供服务技工人员工资、提成、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工资和提成根据经人力资源部审核确认的工资表，确认人工费入账金额；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据实列支、入账。

间接费用：间接费用核算内容系提供服务技工人员除工资、材料成本外的其他费用。每月终了，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入账。

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

毛利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10月毛利率 (%)	2015年度毛利率 (%)	2014年度毛利率 (%)
安装	-16.53	-20.80	-85.99
维修	-10.72	-105.41	-85.98
保养	2.92	-135.65	-85.99
销售	4.84	20.01	15.74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0.55	-67.71	13.3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30%、-67.71%和-0.5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公司业务结构及公司战略的影响。

2014年公司毛利率较高，是因为2014年度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业务，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系空调、空气净化器等产品，由于这类产品市场竞争充分，定价主要参考市场同类市场价格、成本主要系采购成本，2014年度、2015年度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是15.74%和20.01%，比较稳定，2016年度公司将主要业务专向家居服务业务，销售业务占比从2015年度的36.75%下降至10.15%，公司采用降价促销的策略，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至4.84%。

2014年度由于家居服务（安装、保养、维修）收入占比只有2.39%，家居服务业务毛利率不具有参考性，不做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安装业务的订单主要来源于与厂家签订的安装承揽服务协议，公司一般不会为其提供价格折扣，因此安装服务的定价和成本相对稳定，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毛利率分别为-20.80%和-16.53%，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维修、保养业务的价格一方面受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定价策略影响、另一方面受公司提供的价格补贴等促销策略影响，其中2015年每单补贴金额平均为132元、2016年平均每单补贴金额为94元。公司成本主要受人工成本影响，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77.53%、85.30%和86.07%。公司2016年为降低成本，将用工模式由自营模式调整为自营+外包模式，同时合理优化技工薪水报酬（调整基本底薪及提成比例），提高技工的上工效率（通过控单系统合理调配技工上工时间和人效利用率），

公司 2016 年 1-10 月人工成本 1,329.53 万元，为 2015 年度人工成本 3,536.58 万元的 37.59%，公司降低成本的策略较为成功。

3、2015 年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67.71%，较 2014 年度下降-81.01%，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及公司战略发展发生变化所致。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主要从事传统家电销售，在 2014 年 11 月创立了轻松到家品牌，并开始了目前的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到家服务模式。2014 年度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空调、空气净化器等家电产品，销售业务人工成本低，毛利较高，家居保养、安装、维修服务尚未实际展开。

2015 年由于公司业务处在起步期，2015 年公司大力拓展家电保养、安装、维修服务，其中保养服务贡献了公司近一半的收入，公司业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家电售后服务亏损较大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家电后市场在 O2O 到家服务领域属于模式重、成本大、运营复杂、难标准化的细分领域，为保证服务质量、增加用户粘性，公司未采用平台分流模式，而是采用自营技工的模式，这大大增加了公司的人工成本；另一方面是公司为了迅速开拓市场、获取用户，公司采用了让利客户的战略，如提供价格折扣、优惠套餐、会员充值送积分可兑换礼品等，同时为激励技工的积极性，提供了较有吸引力的提成比例。公司上述战略成功实现了业务转型和市场拓展，一方面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幅达到 789.94%，且保养、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收入占比达到 63.25%；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范围从深圳扩展到北京、上海和广州等一线城市，服务品类拓展到空调、油烟机等近十种家电品类，服务了大批客户，培养了消费者习惯，建立了市场口碑，但上述战略也使得公司人力成本大幅上升、毛利率大幅下降。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毛利率为负是主营业务调整变化及公司战略发展调整变化的合理反映。

(十)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家居后市场是指家电、家具、建材销售以后，用户所需要的各种服务所产生的一系列交易活动总和。这些交易活动主要包括：购买家居以后的初始化安装、调试、设置；使用过程中的保养、维护、软硬件故障的维修与升级、耗材

更换、拆装移机等；产品淘汰后的回收或置换。传统家居售后模式存在着信息不透明、品控难、体验差、环节多、成本高、效率低等诸多问题。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客户对服务的需求逐步从纯线下模式，逐步迁移到 O2O 模式，家居后市场领域中上门维修 O2O 公司逐渐崛起，O2O 模式中，用户可以通过手机 App、官方网站、微信等直接查找并预约维修师傅进行上门维修，师傅也可以通过手机 APP、网站在线接单。用户可以通过线上预约的方式找到就近的、资质好的师傅，向维修师傅描述故障问题，并与师傅约定时间上门维修。此应用通过搭建用户与维修商家、师傅之间的一个沟通桥梁，让用户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师傅，让师傅通过此应用能够获得更多的收益，也让顾客的问题能够更快更好的得到解决，家居后市场 O2O 模式相对于传统家居维修行业有“快”、“好”、“划算”等优势。

目前家居后市场的发展前景广阔，面临如本地生活服务 O2O 市场环境不断成熟、家居后市场服务链不断延伸扩展、服务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等有利条件。同时，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行业发展格局尚未定型，各公司凭借自身的比较优势参与市场竞争。

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如下比较优势：

①技术优势：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是自主研发，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拥有多名资深的软件行业专家，在软件开发领域有着十几年的丰富经验和精湛专业技能。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轻松到家”APP、微信公众号、分销管家等自建渠道提供服务，公司在订单调度处理系统方面处在行业领先水平。

②服务优势：公司有产品团队、服务管理团队对产品和服务进行研发、培训及质量管控；同时，公司统一采用先进的预约派单制和派单到人制，强化了流程管控，用户体验感好，公司研发了专门针对服务人员的 SAAS 系统，进一步提高了人员管理的效率。

③商务拓展与渠道优势：公司汇集一批来自海尔、格力、美的、三星、苏宁、阿里巴巴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商务人才，在商务开拓及产业链相关资源整合方面有强大竞争力。

目前，公司在 B2C 方面，与京东、新美大、百度糯米等互联网平台；招商、万科、华润等大型物业公司；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成都电信、南方科技大学等企事业单位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承接其家居保养、维修等业务。在 B2B

方面，与雷士、爱华普、泉露、云米、绿米、奥普等品牌厂商开展合作，承接其售后安装及维修业务。

④用户优势：公司始终将客户放在公司发展战略的首位，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大批重要领域的优质客户，客户主要覆盖海量的 C 端用户及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所有对家居产品售后服务有需求的 B 端用户，涵盖了国民经济的绝大部分领域。

公司也存在如下竞争劣势：

①规模略小：公司经过快速发展虽然已取得一定的经营业绩，但业务规模仍略小，整体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②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目前仅在一级资本市场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和股东投资。募集资金渠道不足限制了公司的规模扩张和长期发展，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③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由于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管理方面都存在不适应快速发展需要的状况。针对管理水平不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问題，公司一方面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加盟公司；另一方面，公司有计划地加强管理层的培训，以提高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

全国股转系统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非常吻合。如果公司能够成功挂牌，将对公司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起到重要作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目前，家居后市场中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较少，难以获取可比标的。在已挂牌企业中，逸家洁（代码 836594）的主营业务为通过运营移动互联网平台为中国家庭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保洁及增值服务，主要服务分为：、家居保洁服务、企业保洁服务。逸家洁提供的服务与公司服务类型相似度较大，具有可比性。

逸家洁与公司主要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逸家洁（代码 836594）			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	1,374.65	205.13	-	1,549.15	2,472.15	277.79

入						
营业成本	5,370.55	8,141.05	1,519.35	1,548.48	4,145.94	240.83
营业利润	-3,995.90	-7,935.92	-1,519.35	-2,718.63	-6,113.39	-211.69
净利润	-3,997.98	-7,946.63	-1,529.90	-2,701.64	-6,113.40	-211.69
毛利率 (%)	4.96	-3,868.73	-	0.04	-67.71	13.30
净利率 (%)	-290.84	-3,873.94	-	-174.39	-247.29	-76.21

备注：逸家洁财务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

①2014 年度，逸家洁销售收入为 0，净利润为-1,529.90 万元，不适用毛利率、净利率计算；公司营业收入 277.79 万元，净利润-211.69，毛利率 13.30，净利率-76.21。毛利率差异原因在于公司 2014 年度以销售业务为主，销售业务占比 97.61%。

②2015 年度，逸家洁营业收入 205.13 万元，净利润-7,946.63 万元，毛利率应为-3,868.73%，净利率-3,873.94%；公司营业收入 2,472.15 万元，净利润-6,113.40 万元，毛利率-67.71%，净利率-247.29%。毛利率差异主要原因是逸家洁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太小，只占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8.30%，而营业成本为公司的 196.36%。

③2016 年 1-6 月，逸家洁营业收入 1,374.65 万元、净利润-3,997.98 万元、毛利率 4.96%、净利率-290.84%；2016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 1,549.15 万元、净利润-2,701.64 万元、毛利率 0.04%、净利率-174.39%。双方毛利率均较 2015 年度大幅上升，并且毛利率较接近，公司净利率较逸家洁更优。

从上述财务数据对比可见，公司与逸家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高度相同，两家公司的财务数据均合理反映了行业变动趋势。2014 年度 O2O 家居服务市场逐步开启，众多 O2O 家居服务公司介入市场；2015 年度，在资本市场的推动下，各 O2O 家居服务公司纷纷采用战略性亏损策略，使用高额补贴迅速占领市场；2016 年度，随着资本市场趋于理性，各 O2O 家居服务公司更加重视盈利能力，通过优化补贴结构、压缩人员成本、拓展增值服务、增加用户粘性等多种措施改善盈利能力，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大幅改善。

（十一）报告期内向自然人销售情况，向个人销售内容、合同签订、结算方式、收入确认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客户群体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C端	14,897,074.33	96.97	16,668,393.00	67.42	52,756.00	1.90
B端	465,768.27	3.03	8,053,099.99	32.58	2,725,130.34	98.10
总计	15,362,842.60	100.00	24,721,492.99	100.00	2,777,886.34	100.00

备注：通过京东、新美大、58同城等渠道获取的最终客户为C端客户，其收入计入C端收入。

公司B端客户包括企业、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以空调等家电销售为主，收入主要来源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等B端客户，但自2015年开始大力发展O2O到家服务以后，C端业务收入占比不断上升，目前，C端用户已经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主要为C端客户提供保养、维修、安装服务。

保养与维修服务的订单和结算方式主要分为两种：①C端客户直接在公司APP、微信公众号上下单，服务完成后客户通过微信支付、支付宝、会员卡等方式直接付款给公司；②通过京东、新美大、58同城等渠道获取C端订单，公司提供服务后定期与渠道商结算，一般分为月结与半月结两种，公司为渠道商提供分成。

安装服务的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公司与厂家签订安装承揽服务协议，公司根据协议预约客户，安排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公司提供服务后定期与渠道商结算，一般分为月结与半月结两种，公司为渠道商提供分成。

公司与渠道商之间签订有框架协议或安装承揽服务协议等协议，与C端客户之间一般不签订书面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只存在一单与个人签约合同的情况，合同签约时间为2015年6月，合同内容为销售并安装月兔空调（型号：KFR-35GW/DY-CA），合同签订主体为黎再新，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最终以实际送货并安装的验收清单确认83.64万元收入。其中，黎再新个人拥有多栋城中村出租屋的转租权，其需要对所出租房屋安装空调，以提高租金，因此向轻松到家进行批量采购。

公司各项服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①维修和保养服务

用户通过线上或者线下完成订单支付及预约后、公司根据订单安排工程师上门服务，服务完成且客户验收后，订单系统自动匹配订单状态，财务人员月度筛选“已完成”状态订单确认收入。

②安装服务

公司与厂家签订安装承揽服务协议，公司根据协议预约客户，安排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待安装服务完成且验收无误后，财务人员月度筛选“已完成”状态订单确认收入。

(十二) 报告期内对个人销售金额及比重，不存在存在坐支现金情况，现金收款符合内部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客户群体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C端	14,897,074.33	96.97	16,668,393.00	67.42	52,756.00	1.90
B端	465,768.27	3.03	8,053,099.99	32.58	2,725,130.34	98.10
总计	15,362,842.60	100.00	24,721,492.99	100.00	2,777,886.34	100.00

备注：通过京东、新美大、58同城等渠道获取的最终客户为C端客户，其收入计入C端收入。

大部分C端客户使用微信支付、支付宝、会员卡等方式付款，可选择下单时付款或服务完成后付款，少部分C端客户选择现金付款。

第三方账户付款占比情况：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公司第三方账户收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4%、79.41%和93.99%。支付宝实行“N+1”天结算，即次日从支付宝转入公司银行账户；财付通实行“N+7”天结算，即每个7日自动从财付通转入公司银行账户。以上的结算规则为第三方支付公司的统一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具体占比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10月
现金收款金额	10,013.06	5,090,555.17	931,690.86
收入金额	2,777,886.34	24,721,492.99	15,491,541.00
现金收款占比(%)	0.36	20.59	6.01

特别说明：公司财务部在报告期内未接受过任何现金收款，此处现金收款是指技工在提供服务时，向无法在线支付的客户收受现金后，通过网银、财付通等线上方式转账回公司账户。

公司对现金收款制定了比较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对现金管理的规定如下：

“5.9 现金管理

5.9.1 公司不得以现金方式对外进行结算，杜绝任何现金坐支行为。

5.9.2 对于部分用户及产品存在无法线上支付的情况，允许工程师在提供服务前向用户收取现金，但必须在开始服务前对订单金额进行修改，并注明收款方式。工程师当日现金收款应当日上缴其组长统一管理，并在次日与财务部实时对账，同时间隔3至5个工作日通过网银方式转回公司。对于未及时上交现金的组长将进行开除处理。

5.9.3 工程师应减少现金收款行为，引导用户进行线上支付，要求每月现金收款比例逐月下降，一旦发现逐月上升趋势且无合理理由者，将对工程师组长进行降级扣除奖金。”

公司要求鼓励客户在线支付，逐步减少现金收款占比，2016年1-10月现金收款占比6.01%，较2015年大幅减少。2016年11月起停止现金收款行为，目前已无现金收款。

综上所述，公司对现金收款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公司为规范现金销售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完善。公司不断减少现金收款行为，引导用户进行线上支付，2016年11月起停止现金收款行为，目前已无现金收款行为。

(十三) 针对现金收款的资金管理制度、及保证现金交易的真实性以及现金入账的完整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具体占比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现金收款金额	10,013.06	5,090,555.17	931,690.86
收入金额	2,777,886.34	24,721,492.99	15,491,541.00
现金收款占比 (%)	0.36	20.59	6.01

特别说明：公司财务部在报告期内未接受过任何现金收款，此处现金收款是指技工在提供服务时，向无法在线支付的客户收受现金后，通过网银、财付

通等线上方式转账回公司账户。

公司对现金收款制定了比较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对现金管理的规定如下：“

5.9 现金管理

5.9.1 公司不得以现金方式对外进行结算，杜绝任何现金坐支行为。

5.9.2 对于部分用户及产品存在无法线上支付的情况，允许工程师在提供服务前向用户收取现金，但必须在开始服务前对订单金额进行修改，并注明收款方式。工程师当日现金收款应当日上缴其组长统一管理，并在次日与财务部实时对账，同时间隔3至5个工作日通过网银方式转回公司。对于未及时上交现金的组长将进行开除处理。

5.9.3 工程师应减少现金收款行为，引导用户进行线上支付，要求每月现金收款比例逐月下降，一旦发现逐月上升趋势且无合理理由者，将对工程师组长进行降级扣除奖金。”

公司要求鼓励客户在线支付，逐步减少现金收款占比，2016年1-10月现金收款占比6.01%，较2015年大幅减少。2016年11月起停止现金收款行为，目前已无现金收款。

综上所述，公司对现金收款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为规范现金销售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完善。公司不断减少现金收款行为，引导用户进行线上支付，2016年11月起停止现金收款行为，目前已无现金收款行为。

公司的订单管理系统能够清晰记录现金收款订单对应的客户名称、联系方式、下单日期、服务完成日期、提供服务的技工名称、服务内容、现金支付给技工后由组长支付至公司网银或财付通的记录，可以保证现金交易的真实性。

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技工当日现金收款应当日上缴其组长统一管理，并在次日与财务部实时对账，同时间隔3至5个工作日通过网银方式转回公司，可以保证现金入账的完整性。

（十四）对第三方账户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存在6个第三方账户，分别为2个支付宝账户、4个财付通账户，其中支付宝账户分别以公司、惟尔天创（全资子公司）名义开户；财付通的主账户以惟尔天创名义开户、另3个财付通账户以公司名义开户。

6个第三方账户的资金将定期全部提现转入公司基本户，第三方账户与公司账户的对应关系存在唯一性，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

第三方账户付款占比情况：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公司第三方账户收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4%、79.41%和93.99%。

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支付宝实行“N+1”天结算，即次日从支付宝转入公司银行账户；财付通实行“N+7”天结算，即每个7日自动从财付通转入公司银行账户。以上的结算规则为第三方支付公司的统一标准。

（十五）对会员卡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会员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办理途径、使用范围、充值方法、有效期限、退换政策有详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 会员分类：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松到家”）会员等级分为：白银会员、黄金会员、白金会员三种。

二. 会员申办途径和条件：

用户通过轻松到家微信服务号和轻松到家APP在线充值获取会员资格。

充值800元可申请轻松到家白银会员，每人限办1张。

充值2000元可申请轻松到家黄金会员，每人限办1张。

充值5000元可申请轻松到家白金会员，每人限办1张。

三. 会员的贵宾待遇：

1、轻松到家会员可获得会员折扣享受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会员等级/折扣额度			
会员等级	白银会员	黄金会员	白金会员
保养服务	9折	8折	7折
维修服务	-	-	免上门费
安装服务	9折	8折	7折
订阅服务	9.5折	9折	8折
回收服务	加送5元保养服务代金券	加送10元保养服务代金券	加送15元保养服务代金券
租赁服务	租金9.5折	免押金+租金9.5折	免押金+租金9折
轻松商城-轻松优选	满减优惠，折算折扣9.8折	满减优惠，折算折扣9.5折	满减优惠，折算折扣9.3折
轻松商城-轻松智选	每月赠送智选优惠券	每月赠送智选优惠券+指	每月赠送智选优惠券+

选	+指定商品会员特价 (不可与优惠券叠 加)	定商品会员特价(不可与 优惠券叠加)	指定商品会员特价(不 可与优惠券叠加)
---	-----------------------------	-----------------------	------------------------

2、其它特权:

充值成为轻松到家会员后,可享受除折扣外的其它特权,包括但不限于:客服优先、会员特殊标志、优先体验新产品、定期代金券、线下活动优先参与权等。

四.使用需知:

1、轻松到家会员适用于轻松到家提供的所有服务。

2、会员折扣可和优惠叠加使用。

3、使用账户余额支付可享受会员折扣,会员折扣只对实际支付金额打折,支付时根据会员等级自动计算。

4、会员1人限办1张。

5、会员自充值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方可正常使用。

6、会员有效期限为终身有效。

五、退出规定

1、会员有权随时退出。

2、会员退出时需拨打轻松到家客服电话 4008110428 进行申请,客服受理后按照公司退款流程申请将用户会员账户内余额如数退回。

3、退出会员将通过原充值申请途径获得退回余额。

六、公司将尊重会员的个人隐私,不会公开、透露、泄漏会员登记资料。严禁公司员工公开、透露、泄漏会员登记资料,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七、本公司拥有会员卡的最最终解释权。”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末推行会员卡业务,2016 年公司施行会员卡业务。目前公司会员卡面额有三种,分别为 800.00 元、2,000.00 元、5,000.00 元,其中 2016 年 1-10 月分别销售 513 张、134 张、26 张。

公司会员分为白银会员、黄金会员、白金会员三种,用户通过轻松到家微信服务号和轻松到家 APP 在线充值获取会员资格,其中充值 800.00 元可申请轻松到家白银会员、充值 2,000.00 元可申请轻松到家黄金会员、充值 5,000.00 元可申请轻松到家白金会员。

会员充值款适用于公司提供的服务,并可享受会员折扣,会员折扣只对实际支付金额打折,支付时根据会员等级自动计算。公司无会籍费收入,即会员充值款可全部用于购买公司服务、无需额外为会员资格付费。

会员有权随时退出，会员退出时需拨打轻松到家客服电话 4008110428 进行申请，客服受理后按照公司退款流程申请将用户会员账户内余额如数退回，退出会员将通过原充值申请途径获得退回余额。报告期内，会员卡存在极个别的退回情况，针对该情况，会计处理为按实际退款额（与会员账户内余额一致）冲减当预收账款。

公司的会员卡为虚拟卡，非实体卡，会员不可对会员卡充值，但可以购买会员卡，公司按实际付款额（与卡面额一致）计入预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员卡促销情况，会员需要按照卡面额付款。

公司制定了会员管理制度，会员管理制度对会员分类、会员申办途径和条件、会员权限、使用需知、退出规定、会员隐私保护等有明确规定，客户在购买会员卡时已同意并了解上述内容。

公司会员卡的价值主要体现可享受会员折扣，会员折扣只对实际支付金额打折，支付时根据会员等级自动计算。因此，公司会员不存在购买后无法享受相应折扣的情况。

会员有随时推出权，会员退出时需拨打轻松到家客服电话 4008110428 进行申请，客服受理后按照公司退款流程申请将用户会员账户内余额如数退回，退出会员将通过原充值申请途径获得退回余额。

公司设立客服部，负责售前、售中、售后客服服务和跟进，处理客服投诉。如果会员对公司服务不满意，可以向公司客户部投诉。此外，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服务评价体系与售后服务，并对技工进行了系统的服务技能与安全教育培训，同时，在为技工购买意外险的基础上还为每一单业务购买职业责任险，以降低客户财产安全的风险。

（十六）对经营数据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为安装、保养、维修和销售业务，不同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不同：销售业务主要以空调、空气净化器等家电销售为主，收入主要来源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等 B 端客户订单；安装服务的订单主要来源于公司与厂家签订安装承揽服务协议；保养与维修服务的订单和结算方式主要分为两种：①C 端客户直接在公司 APP、微信公众号下单；②通过与轻松到家合作的互联网平台（如：淘宝、大众点评等）、物业、企业等渠道下单。

由于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和安装业务收入对公司网站、APP、公众号等的主要运营数据不敏感。

2、C 端的保养、维修等上门服务，属于低频服务，因此网页访问量（PV、

UV、IP)、APP 下载量、日\月活跃用户数、留存率、转化率、与相关业务收入无明显相关性,不适用公司经营实际。

公司 APP、微信号等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0 月/2016 年 10 月 31 日
累计微信服务号关注用户数 (个)	374,131	382,406
累计注册用户数 (个)	174,799	236,111
累计付费用户数 (个)	89,784	146,356
平均每个订单的获取成本 (元)	132.00	94.00

备注: 平均每个订单的获取成本为每单补贴金额

(十七) 对线下门店的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开始尝试经营实体店,希望通过线下门店获取更多订单。因超市的购物人群、场景与家居服务的需求重叠度较高,且超市的天然优质流量,所以公司首选门店位于深圳市蛇口沃尔玛内。在较短的营业期间内,该实体店就在超市周边的生活区建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为了更好的利用超市的线下流量、获得更多的订单,2017 年 3 月公司决定暂时停止该实体店的运营,并对其进行重新设计打造。公司计划在新的实体店内,植入更多产品、增设更多的智能化工具,从而提升坪效,更好的获客。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41,981,716.90	81.79	1,403,435.99	10.58	71,909.90	0.67
应收账款	1,497,501.29	2.92	2,514,264.87	18.95	-	-
预付款项	367,869.44	0.72	341,956.25	2.58	53,429.97	0.50
其他应收	1,785,350.98	3.48	1,409,746.29	10.63	8,807,517.90	81.78

款						
存货	2,241,896.97	4.37	2,464,608.20	18.58	1,452,599.76	13.49
其他流动资产	467,293.10	0.91	752,331.18	5.67	174,003.09	1.62
流动资产合计	48,341,628.68	94.19	8,886,342.78	66.99	10,559,460.62	98.05
固定资产	2,464,544.82	4.80	3,332,436.72	25.12	205,092.11	1.90
无形资产	22,289.92	0.04	34,620.62	0.26	5,151.95	0.05
商誉	34,470.04	0.07	437,058.19	3.29	-	-
长期待摊费用	462,664.80	0.90	575,249.48	4.3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3,969.58	5.81	4,379,365.01	33.01	210,244.06	1.95
资产总计	51,325,598.26	100.00	13,265,707.79	100.00	10,769,704.68	100.00

(一) 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360.61	37,065.39	57,975.42
银行存款	41,876,247.38	1,264,265.34	13,934.48
其他货币资金	84,108.91	102,105.26	-
合计	41,981,716.90	1,403,435.99	71,909.9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指公司结算平台微信和支付宝中的营业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	-	-	-

种类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90,765.51	100.00	93,264.22	5.8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590,765.51	100.00	93,264.22	5.86
小计	1,590,765.51	100.00	93,264.22	5.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1,590,765.51	100.00	93,264.22	5.86

(续上表)

货币单位: 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46,594.60	100.00	132,329.73	5.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646,594.60	100.00	132,329.73	5.00
小计	2,646,594.60	100.00	132,329.73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2,646,594.60	100.00	132,329.73	5.00

2、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16,246.51	82.74	65,812.32	5.00
1-2年(含2年)	274,519.00	17.26	27,451.90	10.00
合计	1,590,765.51	100.00	93,264.22	5.8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646,594.60	100.00	132,329.73	5.00
1-2年(含2年)	-	-	-	
合计	2,646,594.60	100.00	132,329.73	5.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其中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0月31日，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00.00%、82.74%，应收账款账龄合理。

3、本报告期未发现需单独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

4、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0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239.00	1年以内	30.57	24,311.95
深圳市邦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691.00	1年以内： 116,112.00；1-2年： 106,579.00	14.00	16,463.50
深圳市欣欣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380.00	1-2年	7.38	11,738.00
深圳市北方美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00.00	1年以内： 18,240.00；1-2年： 50,560.00	4.32	5,968.00
深圳市中安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7.00	1年以内	0.50	401.35
合计		903,137.00		56.77	58,882.80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6,270.00	1年以内	67.87	89,813.50
深圳市邦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691.00	1年以内	8.41	11,134.55
深圳市欣欣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00.00	1年以内	4.63	6,125.00
深圳市中安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80.00	1年以内	4.21	5,574.00
深圳市北方美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00.00	1年以内	2.60	3,440.00
合计	-	2,321,741.00	-	87.72	116,087.05

注：以上客户排名均系集团合并口径，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关联方款项。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7,869.44	100.00	341,956.25	100.00	53,429.97	100.00
合计	367,869.44	100.00	341,956.25	100.00	53,429.97	100.00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0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中润星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333.33	1年以内	劳务款	16.31

宁波洛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设计费	15.84
萍乡星汉凯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58,252.43	1年以内	咨询费	12.2
深圳市同途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86.64	1年以内	装修费	3.94
魏兴龙	非关联方	14,500.00	1年以内	货款	1.87
合计		330,972.40			89.97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祥豪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72.4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25.78
北京泰和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32.00	1年以内	预付物业费	20.39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00.00	1年以内	预付宽带费	9.30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196.8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2.98
张树林	非关联方	9,600.0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2.81
合计		209,501.25	-	-	61.26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529.1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98.31
深圳市中兴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85	1年以内	预付软件款	1.6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53,429.97	-	-	100.00

3、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类别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19,125.74	100.00	133,774.76	6.9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919,125.74	100.00	133,774.76	6.97
小计	1,919,125.74	100.00	133,774.76	6.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1,919,125.74	100.00	133,774.76	6.9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83,943.47	100.00	74,197.18	5.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483,943.47	100.00	74,197.18	5.00
小计	1,483,943.47	100.00	74,197.18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	-	-	-
合计	1,483,943.47	100.00	74,197.18	5.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783,197.31	100.00	975,679.41	9.9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783,197.31	100.00	975,679.41	9.97
小计	9,783,197.31	100.00	975,679.41	9.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	-	-	-
合计	9,783,197.31	100.00	975,679.41	9.97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62,756.26	60.59	58,137.81	5.00
1-2年(含2年)	756,369.48	39.41	75,636.95	10.00
合计	1,919,125.74	100.00	133,774.76	6.9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83,943.47	100.00	74,197.18	5.00
1-2年(含2年)	-	-	-	-
合计	1,483,943.47	100.00	74,197.18	5.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806.52	0.54	2,640.33	5.00
1-2年(含2年)	9,730,390.79	99.46	973,039.08	10.00
合计	9,783,197.31	100.00	975,679.41	9.97

3、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	826,402.00	938,746.40	32,000.00
保证金	252,000.00	187,005.00	-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31,343.51	181,149.37	-
往来款及其他	709,380.23	177,042.70	9,751,197.31
合计	1,919,125.74	1,483,943.47	9,783,197.31

4、本报告期未发现需单独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5、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6、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0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吴国胜	非关联方	324,600.00	1年以内	16.91	押金	16,230.00
石义刚	关联方	186,555.00	1年以内	9.72	备用金	9,327.75
徐霞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8.86	违约金	8,500.00
游健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5.21	违约金	5,000.00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00.00	1年以内	3.66	押金	3,510.00
合计		851,355.00		44.36		42,576.91

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石义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6,555.00 元，上述款

项为员工出外为公司开展业务时提取的备用金，员工将依照公司的备用金借用制度、报销制度等规定，定期向财务部门报账处理。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吴国胜	非关联方	324,600.00	1年以内	21.87	押金保证金	16,230.00
泰祥豪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77.00	1年以内	4.95	房屋押金	3,673.85
公积金	非关联方	57,848.64	1年以内	3.90	代付代缴	2,892.43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3.37	押金保证金	2,500.00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3.37	押金保证金	2,500.00
合计		555,925.64		37.46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深圳市拓源天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9,730,390.79	1-2年	99.46	关联方往来	973,039.0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789.17	1年以内	0.18	石油充值款	889.46
深圳武大产学研基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0.15	房屋押金	750.00
深圳市东华星联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0.10	东华公司POS机业务押金	500.00
深圳市先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年以内	0.04	公司复印机押金	2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合计		9,777,179.96		99.93	款项性质	975,378.54

2014年12月31日末，公司对关联方深圳市拓源天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730,390.79元，该款项主要应收股东的出资款。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十五）关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款项已经清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恶意占用本公司资金的行为。

7、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关联方资金往来详见本节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公司的关联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相关问题进行规范。

（五）存货

1、存货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241,896.97	-	2,241,896.97
合计	2,241,896.97	-	2,241,896.9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464,608.20	-	2,464,608.20
合计	2,464,608.20	-	2,464,608.2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52,599.76	-	1,452,599.76
合计	1,452,599.76	-	1,452,599.76

2、截止2016年10月31日，公司存货主要为积分商城商品、物料设备、耐用品（工服、箱包等）。基于积分商城属于用户以积分兑换商品，该商品售价稳定且进货价远低于市场水平，不存在减值风险；物料设备及耐用品属于技工提供服务时的必备品，且没有预计作为售卖等计划。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012,008.44元，主要原因系公司O2O平台上线，经营规模大幅扩张，公司相应增加库存。

4、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不存在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形。

（六）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400,351.60	739,078.61	171,754.51
预交企业所得税及其他	66,941.50	13,252.57	2,248.58
合计	467,293.10	752,331.18	174,003.09

报告各期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3,781,631.08	298,218.05	358,536.69	3,721,312.4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其中：办公设备及其他	3,391,568.29	298,218.05	181,397.16	3,508,389.18
运输工具	390,062.79	-	177,139.53	212,923.26
二、累计折旧小计	449,194.36	864,272.67	56,699.41	1,256,767.62
其中：办公设备及其他	392,843.86	814,069.16	31,867.74	1,175,045.28
运输工具	56,350.50	50,203.51	24,831.67	81,722.34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其中：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运输工具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332,436.72	-	-	2,464,544.82
其中：办公设备及其他	2,998,724.43	-	-	2,333,343.90
运输工具	333,712.29	-	-	131,200.92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220,587.00	3,561,044.08	-	3,781,631.08
其中：办公设备及其他	82,499.00	3,309,069.29	-	3,391,568.29
运输工具	138,088.00	251,974.79	-	390,062.79
二、累计折旧小计	15,494.89	433,699.47	-	449,194.36
其中：办公设备及其他	3,714.63	389,129.23	-	392,843.86
运输工具	11,780.26	44,570.24	-	56,350.50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其中：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运输工具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5,092.11	-	-	3,332,436.72
其中：办公设备及其他	78,784.37	-	-	2,998,724.43
运输工具	126,307.74	-	-	333,712.29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	220,587.00	-	220,587.00
其中：办公设备及其他	-	82,499.00	-	82,499.00
运输工具	-	138,088.00	-	138,088.00
二、累计折旧小计	-	15,494.89	-	15,494.89
其中：办公设备及其他	-	3,714.63	-	3,714.63
运输工具	-	11,780.26	-	11,780.26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其中：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运输工具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	-	205,092.11
其中：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78,784.37
运输工具	-	-	-	126,307.74

2、2015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额较大，其中办公设备增加330.91万元，系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各部门办公人员曾达到400多人，从而购置了较多的电脑及电子设备。

3、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016年1-10月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额中，计提的折旧金额为864,272.67元。

5、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44,390.61	-	-	44,390.6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其中：金蝶软件及其他	44,390.61	-	-	44,390.61
二、累计摊销小计	9,769.99	12,330.70	-	22,100.69
其中：金蝶软件及其他	9,769.99	12,330.70	-	22,100.69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其中：金蝶软件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4,620.62	-	-	22,289.92
其中：金蝶软件及其他	34,620.62	-	-	22,289.92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5,299.15	39,091.46	-	44,390.61
其中：金蝶软件及其他	5,299.15	39,091.46	-	44,390.61
二、累计摊销小计	147.20	9,622.79	-	9,769.99
其中：金蝶软件及其他	147.20	9,622.79	-	9,769.99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其中：金蝶软件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151.95	-	-	34,620.62
其中：金蝶软件及其他	5,151.95	-	-	34,620.62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	5,299.15	-	5,299.15
其中：金蝶软件及其他	-	5,299.15	-	5,299.15
二、累计摊销小计	-	147.20	-	147.20
其中：金蝶软件及其他	-	147.20	-	147.20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其中：金蝶软件及其他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	-	-	5,151.95
其中：金蝶软件及其他	-	-	-	5,151.95

2、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2016年1-10月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增加额中，计提的摊销金额为12,330.70元。

（九）商誉

1、明细列示

货币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来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金格美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2,312.07	-	-	512,312.07	512,312.07
朗锋盛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7,045.08	-	147,045.08	-	-
祥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5,543.07	-	255,543.07	-	-
惟尔天创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4,470.04	-	-	34,470.04	-
合计		949,370.26	-	402,588.15	546,782.11	512,312.07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商誉=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收购股权的份额。

3、经减值测试，收购金格美形成的存在减值，对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租入房产装修费	575,249.48	101,771.59	214,356.27	-	462,664.8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合计	575,249.48	101,771.59	214,356.27	-	462,664.8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租入房产装修费	-	653,371.15	78,121.67	-	575,249.48
合计	-	653,371.15	78,121.67	-	575,249.48

六、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71,565.96	4.06	1,211,663.25	10.03	-	-
预收款项	1,478,747.08	16.14	236,947.60	1.96	-	-
应付职工薪酬	2,306,322.43	25.18	4,159,388.77	34.42	142,534.97	4.09
应交税费	15,472.79	0.17	60,463.79	0.50	27,487.62	0.79
其他应付款	4,987,283.78	54.45	6,414,670.43	53.09	3,314,434.46	95.12
流动负债合计	9,159,392.04	100.00	12,083,133.84	100.00	3,484,457.05	100.00
负债合计	9,159,392.04	100.00	12,083,133.84	100.00	3,484,457.05	100.00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70,365.96	1,211,663.25	-
1-2年	1,200.00	-	-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70,365.96	1,211,663.25	-
1-2年	1,200.00	-	-
合计	371,565.96	1,211,663.25	-

3、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0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蓝海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	货款	30.14
深圳市金安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88.75	外包费用	23.01
深圳市慧烁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21.79	货款	22.24
深圳市龙岗区新姿服装店	非关联方	20,000.00	货款	5.38
深圳市合伙人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服务款	5.38
合计		320,110.54		86.15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蓝海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货款	49.52
深圳市深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00.00	货款	8.48
深圳市慧烁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20.00	货款	6.40
北京环奥世纪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95.00	货款	5.83
北京方圆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43.43	装修款	5.48
合计	-	917,458.43		75.71

3、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478,747.08	236,947.60	-
合计	1,478,747.08	236,947.60	-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会员费和年卡套餐。

2、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0月31日
短期薪酬	4,159,388.77	27,316,799.10	29,169,865.44	2,306,322.4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1,011,477.43	1,011,477.43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
合计	4,159,388.77	28,328,276.53	30,181,342.87	2,306,322.4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42,534.97	54,081,282.95	50,064,429.15	4,159,388.77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1,325,388.17	1,325,388.17	-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
合 计	142,534.97	55,406,671.12	51,389,817.32	4,159,388.7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9,258.42	1,342,062.03	1,278,785.48	142,534.97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57,735.98	57,735.98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
合 计	79,258.42	1,399,798.01	1,336,521.46	142,534.97

2、短期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0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59,388.77	25,577,406.00	27,430,472.34	2,306,322.43
二、职工福利费	-	695,527.45	695,527.45	-
三、社会保险费	-	688,322.25	688,322.25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624,741.91	624,741.91	-
2. 工伤保险费	-	18,710.80	18,710.80	-
3. 生育保险费	-	44,869.54	44,869.54	-
4. 其他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355,543.40	355,543.4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0月31日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159,388.77	27,316,799.10	29,169,865.44	2,306,322.4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534.97	50,958,902.18	46,942,048.38	4,159,388.77
二、职工福利费	-	1,773,231.17	1,773,231.17	-
三、社会保险费	-	870,700.79	870,700.79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762,439.15	762,439.15	-
2. 工伤保险费	-	34,023.78	34,023.78	-
3. 生育保险费	-	74,237.86	74,237.86	-
4. 其他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379,448.80	379,448.8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9,000.01	99,000.01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42,534.97	54,081,282.95	50,064,429.15	4,159,388.7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258.42	1,166,073.94	1,102,797.39	142,534.97
二、职工福利费	-	105,421.00	105,421.00	-
三、社会保险费	-	36,013.49	36,013.49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31,741.89	31,741.89	-
2. 工伤保险费	-	1,573.22	1,573.22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3. 生育保险费	-	2,698.38	2,698.38	-
4. 其他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34,553.60	34,553.6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9,258.42	1,342,062.03	1,278,785.48	142,534.9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958,472.38	958,472.38	-
二、失业保险费	-	53,005.05	53,005.05	-
合计	-	1,011,477.43	1,011,477.43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1,226,329.88	1,226,329.88	-
二、失业保险费	-	99,058.29	99,058.29	-
合计	-	1,325,388.17	1,325,388.17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51,357.38	51,357.38	-
二、失业保险费	-	6,378.60	6,378.60	-
合计	-	57,735.98	57,735.98	-

4、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及根据公司考核制度计算预提的各项奖金。

（四）应交税费

1、应交税费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266.86	43,444.09	3,246.02
增值税	4,034.55	9,986.8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87.54	4,036.04	-
教育费附加	3,309.92	2,881.13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35.76	-	24,241.60
其他	38.16	115.73	-
合计	15,472.79	60,463.79	27,487.62

（五）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771,483.78	6,414,670.43	3,314,434.46
1-2年	215,800.00	-	-
合计	4,987,283.78	6,414,670.43	3,314,434.46

2、其他应付款性质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	290,680.40	766,071.26	-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94,770.59	-	-
往来款及其他	4,601,832.79	5,648,599.17	3,314,434.46
合计	4,987,283.78	6,414,670.43	3,314,434.46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10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张忠	B轮投资诚意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0.05	非关联方
谭良肖	B轮投资诚意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0.05	非关联方
钱永明	B轮投资诚意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0.05	非关联方
郑明洁	投资诚意金	300,000.00	1年以内	6.02	非关联方
深圳市福田区诚信冷气家电维修部	押金	259,588.57	1年以内	5.21	非关联方
合计		3,559,588.57		71.38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张建	资金拆借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46.77	关联方
李伟	资金拆借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31.18	关联方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住房公积金款	219,498.82	1年以内	3.42	非关联方
张建泽	代垫费用	100,000.00	1年以内	1.56	非关联方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款	76,265.74	1年以内	1.19	非关联方
合计	-	5,395,764.56		84.12	-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张建	资金拆借款	2,840,326.71	1 年以内	85.7	关联方
上海盈百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9.05	非关联方
深圳市惟尔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74,107.75	1 年以内	5.25	关联方
合计		3,314,434.46	-	100.00	-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资金需求较大，存在向关联方以及非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张忠、谭良肖、钱永明等人其他因应付款余额较大，该款项为 B 轮投资诚意金；其他应付郑明洁 30.00 万为投资社区店的诚意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结清。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无法支付的潜在风险。

4、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7,028,522.00	13,333,333.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950,596.85	51,698,041.86	-
未分配利润	-18,812,912.63	-63,848,800.91	-2,714,75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166,206.22	1,182,573.95	7,285,247.6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2,166,206.22	1,182,573.95	7,285,247.63

（一）股本

货币单位：元

投资者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本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	------------------	----	----	------------------

称	金额	比例 (%)	增加	减少	金额	比例 (%)
李伟	2,557,575.00	19.18	-	-	2,557,575.00	15.02
新科立享	2,362,050.00	17.72	-	-	2,362,050.00	13.87
华创立持	2,297,500.00	17.23	-	-	2,297,500.00	13.49
东海一期	-	-	2,213,708.00	-	2,213,708.00	13.00
Vertex	2,000,000.00	15.00	-	-	2,000,000.00	11.75
嘉兴光信	1,333,333.00	10.00	-	-	1,333,333.00	7.83
朱向荣	542,250.00	4.07	-	-	542,250.00	3.18
陈桂珍	542,250.00	4.07	-	-	542,250.00	3.18
董庭匡	498,375.00	3.74	-	-	498,375.00	2.93
田芳	450,000.00	3.37	-	-	450,000.00	2.64
星汉凯旋	450,000.00	3.37	-	-	450,000.00	2.64
吴宵光	200,000.00	1.50	-	-	200,000.00	2.17
汪姜维	100,000.00	0.75	-	-	100,000.00	0.59
星汉恒泰	-	-	656,089.00	-	656,089.00	3.85
雷雨追梦	-	-	529,096.00	-	529,096.00	3.11
曾志伟	-	-	296,296.00	-	296,296.00	1.74
合计	13,333,333.00	100.00	1,481,481.00	-	17,028,522.00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拓源投资	10,000,000.00	100.00	-	10,000,000.00	-	-
李伟	-	-	2,557,575.00	-	2,557,575.00	19.18
新科立享	-	-	2,362,050.00	-	2,362,050.00	17.72
华创立持	-	-	2,297,500.00	-	2,297,500.00	17.23
Vertex	-	-	2,000,000.00	-	2,000,000.00	15.00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嘉兴光信	-	-	1,333,333.00	-	1,333,333.00	10.00
朱向荣	-	-	542,250.00	-	542,250.00	4.07
陈桂珍	-	-	542,250.00	-	542,250.00	4.07
董庭匡	-	-	498,375.00	-	498,375.00	3.74
田芳	-	-	450,000.00	-	450,000.00	3.37
星汉凯旋	-	-	450,000.00	-	450,000.00	3.37
吴宵光	-	-	200,000.00	-	200,000.00	1.50
汪姜维	-	-	100,000.00	-	100,000.00	0.75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3,333,333.00	10,000,000.00	13,333,333.00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张建	6,000,000.00	60.00	-	6,000,000.00	-	-
郑琳	4,000,000.00	40.00	-	4,000,000.00	-	-
拓源投资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3,950,596.85	51,698,041.86	-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计	43,950,596.85	51,698,041.86	-

(三) 未分配利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63,848,800.91	-2,714,752.37	-597,825.2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3,848,800.91	-2,714,752.37	-597,825.2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16,367.73	-61,134,048.54	-2,116,927.1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72,052,256.01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12,912.63	-63,848,800.91	-2,714,752.37

备注: 其他是由于 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所致。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李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名称	基本情况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科立享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持有公司13.87%的股权
华创立持		持有公司13.49%的股权
投控东海		持有公司13.00%的股权
Vertex		持有公司11.75%的股权
光信六号		持有公司7.83%的股权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基本情况
1	拓源投资	李伟持有该企业55.00%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26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其它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电子商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金格美	服务型企业	50.00万元	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制冷设备、机电设备、水暖器材、家用电器、五金配件的销售、维修（仅限上门维修）；制冷设备的安装（仅限上门安装）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朗锋盛	服务型企业	5.00万元	空调、冰箱、洗衣机、彩电、热水器上门安装、上门维护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祥瑞电器	贸易型企业	50.00万元	电器的销售；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技术开发、上门维修、购销；空调上门安装及维修；家电上门维修保养；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惟尔天创	贸易型企业	1,000.00 万元	经营电子商务，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信设备及其零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轻松二号	服务型企业	40.00万 元	家居的安装、维修及保养，日用百货、通讯产品、家用电器的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批发、安装与维修（以上仅限提供上门安装、维修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对外投资并担任重要职务的单位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1	李伟	董事长、总经理	(1) 持有拓源天创投资 55.00%的股权； (2) 持有新科立享 23.85%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持有华创立持 82.81%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付裕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 持有拓源天创投资 55.00%的股权； (2) 持有新科立享 17.19%的出资额
3	蒋露洲	董事	担任深圳市投控制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吕薇	董事	担任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5	徐颖	董事	担任祥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汪姜维	监事会主席	(1) 持有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4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合伙人； (2) 担任深圳市同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 担任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担任深圳前海力合英诺孵化器有限公司董事； (5) 担任深圳市水木同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 担任深圳市同威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担任深圳市同威双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持有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1%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9) 担任上海宏壮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0) 持有锦阳威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11) 持有东莞同威松山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7%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持有安徽同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6.74%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p>(13) 担任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委派代表；</p> <p>(14) 持有石河子同威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43%的股权并担任监事；</p> <p>(15) 持有石河子同威合润文创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p> <p>(16) 持有石河子高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66.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p> <p>(17) 担任新疆同威天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p> <p>(18) 担任华普智通系统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p> <p>(19) 担任世辉有限公司（BVI）执行董事；</p> <p>(20) 担任昌耀有限公司（BVI）执行董事。</p>
7	方龙祥	监事	-
8	谢青显	监事	-
9	石义刚	副总经理	-
10	韩昆	副总经理	-
11	梁树杨	财务负责人	-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并担任重要职务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汪姜维持有该企业2.44%的股权，并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日，经营范围为：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它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2	深圳市同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汪姜维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4日，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银行证券类）；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和其他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及其它限制项目）
3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汪姜维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4日，经营范围为：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HDI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703号办理）；线路板研发和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及其他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4	深圳前海力合英诺孵化器有	汪姜维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3日，经营范围为：科技企业孵化和投资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

	限公司		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技术转让；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深圳市水木同安投资有限公司	汪姜维在该企业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25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保险、证券、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6	深圳市同威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姜维在该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企业合伙期限自2008年9月4日起至2016年9月4日止，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7	深圳市同威双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汪姜维在该企业担任执行合伙人	该企业合伙期限自2010年8月30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8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汪姜维持有该企业5.11%的股权，并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06月06日，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教育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广告业；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社会人文科学研究；多媒体设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宏壮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汪姜维在该企业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1日，经营范围为：矿业投资管理（除专项规定）；企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锦阳威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汪姜维持有该企业25.00%的股权，并在该企业担任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12日，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11	东莞同威松山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姜维持有该企业7.77%的股权，并在该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企业合伙期限自2010年08月26日至2018年08月25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安徽同安股权投资基金（有	汪姜维持有该企业6.74%的股权，	该企业合伙期限自2010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1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限合伙)	并在在该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	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汪姜维)	该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5 日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
14	石河子同威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汪姜维持有该企业 30.43% 的股权, 并在该企业担任监事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 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石河子同威合润文创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汪姜维持有该企业 20.00% 的股权, 并在该企业担任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石河子高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汪姜维持有该企业 66.00% 的股权, 并在该企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新疆同威天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汪姜维在该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4 日起,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华普智通系统有限公司	汪姜维在该企业担任非执行董事	该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HK8165), 主要从事电子泊车的规划和建设业务
19	世辉有限公司	汪姜维在该企业担任执行董事	BVI 公司
20	昌耀有限公司	汪姜维在该企业担任执行董事	BVI 公司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建	张建曾持有拓源有限 60.00% 股权。
2	郑琳	郑琳曾持有拓源有限 40.00% 股权

7、其他重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水立方健康俱乐部有限公司	朱向荣持有本公司 3.18% 的股份，同时任深圳水立方健康俱乐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水立方健康俱乐部有限公司提供空调保养及维修服务，具体如下：

关联方	项目	2016 年 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深圳水立方健康俱乐部有限公司	空调保养及维	514,700.62	3.32	-	-	-	-

公司提供劳务的定价由关联双方协商一致，销售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张建	-	3,000,000.00	2,840,326.71
	李伟	-	2,000,000.00	-
	方龙祥	99,000.00	-	-
其他应收款	拓源投资	-	-	9,730,390.79
	石义刚	186,555.00	-	-

关于石义刚备用金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起拓展家居售后服务（B2B 业务），目标瞄准天猫等线上平台的安装、维修等业务。由于未来将承接海量订单，需扩大技工队伍的覆

盖范围及专业技能，因此公司派遣各商务人员前往全国近 200 个主要城市洽谈供给端合作事宜。

鉴于出差周期长，费用大，因此公司同意商务部门预借差旅备用金。经差旅预算、财务部审核通过后，由商务部负责人石义刚发起预借差旅费，共借支金额 213,345.00 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已发生费用 26,790.00 元，截止目前，该笔备用金已清理完毕，无其他应收款情况。

该笔款项属于备用金，系经营所需，不属于资金占用，且已与 2016 年 12 月清理完毕。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往来，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收回或归还。公司其他应收石义刚的 186,555.00 元为备用金。

公司报告期内与部分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等情形已予以规范，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收回或归还，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的制度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具体包括：

(1)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2）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并不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并不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并切实执行该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合理。

（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①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其他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说明	发生次数
拓源天创投资	实际控制人李伟控制的企业	0 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发生 1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 日发生 269,609.21.00	9,730,390.79	未缴足的出资款	1 次
合计		0	10,000,000.00	269,609.21.00	9,730,390.79		

2015 年度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说明	发生次数
拓源天创投资	实际控制人李伟控制的企业	9,730,390.79	(1) 2015 年 6 月 5 日发生 2,000,000.00; (2) 2015 年 6 月 17 日发生 2,000,000.00; (3) 2015 年 7 月 1 日发生 269,609.21	(1) 2015 年 5 月 15 日发生 3,000,000.00; (2) 2015 年 6 月 4 日发生 4,256,250.00; (3) 2015 年 6 月 5 日发生 4,443,750.00; (4) 2015 年 6 月 8 日发生 300,000.00; (5) 2015 年 6 月 11 日发生 2,000,000.00;	0	未缴足的出资款、资金往来款	3 次增加, 5 次收回
合计		9,730,390.79	4,269,609.21	14,000,000.00	0		

公司对拓源天创投资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未实缴的出资款，形成及归还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12 日，拓源投资分别以 1.00 元的价格受让原股东张建、郑琳持有的 60.00%、40.00% 的股权，1.00 元受让的原因系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且经营状况不理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源投资成为拥有有限公司 100.00% 的唯一股东，需履行股东出资责任，负责将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补足，因此形成有限公司对拓源投资 1,0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2014 年度拓源天创投资合计向有限公司汇入 269,609.21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拓源天创投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730,390.79 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向拓源天创投资分3笔合计汇入拆借资金4,269,609.21元,拓源天创投资分5笔合计向公司归还拆资金以及投资款14,000,000.00元,至此,拓源天创投资上述1,000.00万元投资款已全部补足。

2015年7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②关于石义刚备用金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9月起拓展家居售后服务(B2B业务),目标瞄准天猫等线上平台的安装、维修等业务。由于未来将承接海量订单,需扩大技工队伍的覆盖范围及专业技能,因此公司派遣各商务人员前往全国近200个主要城市洽谈供给端合作事宜。

鉴于出差周期长,费用大,因此公司同意商务部门预借差旅备用金。经差旅预算、财务部审核通过后,由商务部负责人石义刚发起预借差旅费,共借支金额213,345.00元,截止2016年10月31日已发生费用26,790.00元,截止目前,该笔备用金已清理完毕,无其他应收款情况。

该笔款项属于备用金,系经营所需,不属于资金占用,且已与2016年12月清理完毕。

③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未实缴的出资款、资金拆解款均未约定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履行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缴足的出资款、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截止2015年7月1日,关联方占资已全部收回;2015年7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资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款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起诉讼：

1、公司与徐霞、游建劳动合同争议案件

根据深劳人仲案【2015】7809-7810号《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拓源有限于2015年11月12日提出申请，深劳人仲案【2015】7809号案件的仲裁请求为：一、被申请人徐霞承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违约责任，向拓源有限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二、被申请人徐霞赔偿因其职务侵占行为对拓源有限造成的经济损失3,500.00元。深劳人仲案【2015】7810号案件的仲裁请求为：被申请人游建承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违约责任，向拓源有限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经审理，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结果，深劳人仲案【2015】7809号案件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徐霞支付申请人拓源有限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金人民币40.00万元；二、驳回申请人拓源有限的其他仲裁请求。深劳人仲案【2015】7810号案件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游建支付申请人拓源有限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二、驳回申请人拓源有限的其他仲裁请求。

2016年4月，徐霞、游建就前述仲裁案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6）粤0305民初4790-4791号。南山法院出具了（2016）粤0305民初4790-4791号【一审】判决书，判决结果为徐霞支付公司20.00万违约金，游健支付公司10.00万违约金。两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法院进行了终

审并出具了（2016）粤 03 民终 19419、19420 号【终审】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

2、公司与 12 名技工工资差额案

2016 年 5 月 9 日，根据深劳人仲案【2016】2096-2107 号《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陈丽浩等 12 人为申请人、拓源有限为被申请人，裁决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 12 名申请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合计人民币 44,190.05 元（具体见裁决事项明细表）；二、被申请人返还 12 名申请人工具押金合计人民币 12,000 元（具体见裁决事项明细表）；三、被申请人返还 12 名申请人制冷证考试学习费合计人民币 18,000 元（具体见裁决事项明细表）；四、驳回 12 名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2016 年 9 月 26 日，南山法院出具了（2016）粤 0305 民初 7410-74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原告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12 名被告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合计人民币 37,261.04 元（各案具体金额详见附表三）；二、原告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 12 名被告工具押金合计人民币 12,000 元（各案具体金额详见附表三）；三、原告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 12 名被告制冷证考试学习费合计人民币 18,000 元（各案具体金额详见附表三）；四、驳回原告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两项诉讼已结案，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6 月 22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173 号《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所述：资产账面价值为 2,573.48 万元，评估值为 2,588.63 万元，评估增值 15.15 万元，增值率为 0.59%；负债账面价值为 475.58 万元，评估值为 475.58 万元，评估增值 0 万元，增值率 0；净资产账面价值 2,097.90 万元，评估值为 2,113.05

万元，评估增值 15.15 万元，增值率为 0.7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采取现金、股份或者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红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深圳市金格美空调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1）金格美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金格美空调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5899551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龙塘新村 23 栋 602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徐霞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制冷设备、机电设备、水暖器材、家用电器、五金配件的销售、维修（仅限上门维修）；制冷设备的安装（仅限上门安装）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金格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轻松到家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金格美的设立及股权沿革

①2011 年 12 月，设立

2011年12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1】第80358292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金格美空调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4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平路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截止2011年12月14日止，金格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了【2011】第3977700号《准予登记通知书》。

根据上述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金格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俊文	25.00	25.00	50.00
2	沈丹丹	25.00	25.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金格美设立时出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

因此，金格美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虽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但该等情形为其主管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所认可，且经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故不影响其股东出资的充实性。

②2013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3日，金格美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沈丹丹将占有金格美5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元转让给徐霞；股东袁俊文将其占有金格美5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元转让给徐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6月3日，沈丹丹、袁俊文与徐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JZ20130604003《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进行了公证。

2013年6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金格美出具了【2013】第5308920号《准予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格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霞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③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5日,金格美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徐霞将占持有金格美100.00%的股权以5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拓源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17日,徐霞与拓源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2015年6月17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JZ2015060935《股权交易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进行了见证。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格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拓源有限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公司所持有的金格美的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2、深圳市朗锋盛机电有限公司

(1) 朗锋盛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朗锋盛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739084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7坊公司楼6栋1单元101室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徐霞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空调、冰箱、洗衣机、彩电、热水器上门安装、上门维护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期限	2013 年 6 月 3 日起永续经营

(2) 朗锋盛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轻松到家	5.00	0	100.00
	合计	5.00	0	100.00

(3) 朗锋盛的设立及股权沿革

①2013 年 6 月 3 日，设立

2013 年 5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3】第 80929187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朗锋盛机电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 日，朗锋盛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朗峰盛机电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朗锋盛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于 10 年内缴足。

2013 年 6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2013】第 80942185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

根据上述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朗锋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霞	2.50	0	50.00
2	徐春玲	2.50	0	50.00
	合计	5.00	0	100.00

②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5 日，朗锋盛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徐霞将其持有朗锋盛 50.00% 的股权以 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拓源有限；同意股东徐春玲将其持有朗锋盛 50.00% 的股权以 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拓源有限。本次收购时，朗锋盛净资产为-4.70 万元，形成 14.70 万元商誉，收购价

格是在考虑被收购方客户与渠道资源的基础上，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

2015年6月17日，徐霞、徐春玲与拓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2015年6月17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JZ2015060936《股权交易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进行了见证。

本次变更完成后，朗锋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拓源有限	5.00	0	100.00
	合计	5.00	0	100.00

公司所持有的朗锋盛的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③2016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3日，朗锋盛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拓源有限将其持有朗锋盛100.00%的股权以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无关联第三方林鸿炀，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水号为16RI026510594的《收款回单》，林鸿炀已向拓源有限支付了5万元股权转让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朗锋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鸿炀	5.00	0	100.00
	合计	5.00	0	100.00

3、深圳市祥瑞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祥瑞电器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祥瑞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300319494591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布尾村90号103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	胥建标

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器的销售；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技术开发、上门维修、购销；空调上门安装及维修；家电上门维修保养；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4 日起永续经营

（2）祥瑞电器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轻松到家	50.00	0	100.00
	合计	50.00	0	100.00

（3）祥瑞电器的设立及股权沿革

①2014 年 11 月，设立

②2015 年 8 月 11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3 日，祥瑞电器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胥建标将其持有祥瑞电器 100.00% 股权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拓源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收购时，祥瑞电器净资产为-5.55 万元，形成 25.55 万元商誉，收购价格是在考虑被收购方客户与渠道资源的基础上，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

2015 年 8 月 5 日，胥建标与拓源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2015 年 8 月 5 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 JZ2015080516《股权交易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进行了见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祥瑞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拓源有限	50.00	0	100.00
	合计	50.00	0	100.00

公司所持有的祥瑞电器的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③2016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3日，祥瑞电器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拓源有限将其持有祥瑞电器100.00%的股权以2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无关联第三方林鸿炀，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6月，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水号分别为16RI026665678、16RI026666097、16RI026666525、16RI027812225、16RI027811472的《收款回单》，林鸿炀已向拓源有限支付了25.00万元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祥瑞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鸿炀	50.00	0	100.00
	合计	50.00	0	100.00

4、深圳市惟尔天创有限公司

(1) 惟尔天创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惟尔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5367317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武汉大学产学研大楼A座404-II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王岩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信设备及其零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	2011年4月29日起-2021年4月29日

(2) 惟尔天创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轻松到家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3) 惟尔天创的设立及股权沿革

①2011年4月，设立

2011年4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2011】第80160755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王小芸、赵宁投资50.00万元在深圳市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惟尔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于2011年4月27日签字盖章的《银行询证函》，深圳市惟尔天创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转入的投资款50.00万元。

2011年4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惟尔天创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5367317号的《营业执照》。

惟尔天创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小芸	47.50	47.50	95.00
2	赵宁	2.50	2.50	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经核查，惟尔天创设立时出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

②2012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3日，惟尔天创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王小芸将其持有惟尔天创95.00%的股权以1.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夏添；同意股东赵宁将其持有惟尔天创5.00%的股权以1.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夏添，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11月23日，王小芸、赵宁与夏添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12年11月23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JZ20121123103《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见证书》进行了见证。

2012年11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惟尔天创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440301105367317号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夏添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③2013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13日，惟尔天创做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认缴方式将惟尔天创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000.00万元；惟尔天创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0万元，由股东夏添认缴550.00万元，由张辉认缴400.00万元。2013年3月13日，夏添、张辉签署了新的《深圳市惟尔天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新增注册资本于变更登记日起8年内缴足。

2013年3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惟尔天创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4403011053673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夏添	600.00	50.00	60.00
2	张辉	400.00	-	40.00
合计		1,000.00	50.00	100.00

④2014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0日，惟尔天创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夏添将其持有惟尔天创60.00%的股权以5,000.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岩；另一

股东张辉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2月30日，夏添与王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2013年12月30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3】深证字第184845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进行了公证。

2014年1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惟尔天创出具了【2014】第5788924号《准予登记通知书》。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岩	600.00	50.00	60.00
2	张辉	400.00	-	40.00
合计		1,000.00	50.00	100.00

⑤2015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8日，惟尔天创做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股东张辉将其持有惟尔天创40.00%的股权以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拓源有限；股东王岩将其持有惟尔天创60.00%的股权以人民币30.00万元转让给拓源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月28日，张辉、王岩与拓源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2015年1月28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编号QHJZ20150128008380《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进行了公证。

2015年2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惟尔天创出具了【2015】第82891421号《准予登记通知书》。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拓源有限	1,000.00	50.00	100.00
合计		1,000.00	50.00	100.00

公司所持有的惟尔天创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5、控股子公司财务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0月31日	
	金格美	朗锋盛	祥瑞	惟尔天创	金格美	惟尔天创
总资产	30,680.03	138,495.17	177,727.97	471,728.55	1,041.53	857,457.97
总负债	98,222.14	469,753.84	540,947.91	-	69,222.14	420,714.55
净资产	-67,542.11	-331,258.67	-363,219.94	471,728.55	-68,180.61	436,743.42
	2015年度				2016年1-10月	
	金格美	朗锋盛	祥瑞	惟尔天创	金格美	惟尔天创
营业收入	53,412.00	252,742.72	349,737.04	-	-	-
营业成本	81,904.85	452,702.73	489,684.53	-	-	-
净利润	-55,230.04	-284,213.59	-307,676.87	6,198.59	-638.50	-34,985.13

公司不存在营收收入占比超过 10.00%的控股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1、轻松二号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轻松到家二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53822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路鸿翔花园 1071 号铺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何悟
认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居的安装、维修及保养，日用百货、通讯产品、家用电器的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批发、安装与维修（以上仅限提供上门安装、维修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2）轻松二号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何悟	38.00	95.00
2	轻松到家	2.00	5.00
合计		40.00	100.00

轻松二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公司所持有的轻松二号的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三、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4 家分公司，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分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8362088D
公司类型	分公司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 25 号院（三期）8 号楼 27 层 2707
负责人	李春江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通讯产品、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维护保养、上门安装与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上海分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号	31010800060620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777 弄 55 号 1106 室
负责人	王帅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家用电器维修，机械、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除特种装备），在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广州分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117079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9 号 1206

负责人	张建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3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家庭服务；家用电器修理；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成都分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注册号	51010900045648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88号1栋5层516号
负责人	罗志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7日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室内外装修工程（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三）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四）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2,777,886.34元、24,721,492.99元、15,362,842.60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是3,238,856.05元、24,430,565.68元、18,702,238.72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研发费用分别是105,810.30元、4,116,058.69

元、3,503,504.60 元；截至目前，公司注册用户数 489,361 个，下单数 202,136 个，复购数 63,598 个，下单率 41.31%，复购率 31.46%，公司注册用户数量逐步增长；。因此，公司不存在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的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公司业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信息技术服务”之“1.2.2‘互联网+’应用服务”，具体定义为：“主要包括‘互联网+’创业创新、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普惠金融、益民服务（教育、医疗、就业、社保、广播电视、智慧社区等领域）、高效物流、电子商务、便捷交通、绿色生态等方面的应用服务。”公司提供的家庭专业服务（B2C）与品牌售后服务(B2B)属于“互联网+”益民服务领域，有望使人们的生活更加便捷、舒适、高效。因此公司不存在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66,206.2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2,166,206.22 元，因此公司不存在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 5.28 倍，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截止本回复签署之日，对张忠、谭良肖和钱永明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300.00 万元已还清，款项性质为投资诚意金；公司无银行借款，不存在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情况；公司取得了税务部分的无违规证明，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公司主要依靠天使投资人、机构投资者的投资，不存在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的情况；公司能够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81%、16.65%和 22.62%，公司具有研发、投资所需资金；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营业收

入占比超过 10%的子公司，不存在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的情况；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 81.79%，不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公司不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重大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公司在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如①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②主导服务/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③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④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有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等情况。

项目组参考《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之“6. 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从以下几个方面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1	安装	730,716.20	4.76	1,817,279.50	7.35	3,443.82	0.12
2	维修	3,082,698.39	20.07	1,873,961.70	7.58	203.77	0.01

3	保养	9,990,783.71	65.03	11,944,450.29	48.32	62,854.21	2.26
4	销售	1,558,644.30	10.15	9,085,801.50	36.75	2,711,384.54	97.61
	合计	15,362,842.60	100.00	24,721,492.99	100.00	2,777,886.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净利率如下：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0.04	-67.71	13.30
期间费用率（%）	172.75	177.81	72.26
其中：销售费用率（%）	65.4	58.15	15.72
管理费用率（%）	106.68	118.2	56.37
财务费用率（%）	0.67	1.47	0.17
净利率（%）	-174.39	-247.29	-76.21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30%、-67.71%和-0.55%（2016年1-10月综合毛利率是0.0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公司业务结构及公司战略的影响。

2014年公司毛利率较高，是因为2014年度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业务，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空调、空气净化器等家电产品，销售业务人工成本低，毛利较高，家居保养、安装、维修服务尚未实际展开。

2015年公司大力拓展家电保养、安装、维修服务，其中保养服务贡献了公司近一半的收入，公司业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家电售后服务亏损较大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家电后市场在O2O到家服务领域属于模式重、成本大、运营复杂、难标准化的细分领域，为保证服务质量、增加用户粘性，公司未采用平台分流模式，而是采用自营技工的模式，这大大增加了公司的人工成本；另一方面是公司为迅速开拓市场、获取用户，公司采用了让利客户的战略，如提供价格折扣、优惠套餐、会员充值送积分可兑换礼品等，同时为激励技工的积极性，提供了较有吸引力的提成比例。公司上述战略成功实现了业务转型和市场拓展，一方面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幅达到789.94%，且保养、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收入占比达到63.25%；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范围从深圳扩展到北京、上海和广州等一线城市，服务品类拓展到空调、油烟机等近十种家电品类，服务了大批客户，培养了消费者习惯，建立了市场口碑，但上述战略也使得公司人力成本大

幅上升、毛利率大幅下降。

2016 年公司大力拓展渠道资源，加强与各异业渠道的合作，采取分成等轻量的运营手段，从而降低获客成本；同时，也在不断补充业务品类及服务区域，扩大用户范围。另外公司不断探索更多的手段，持续加大压缩成本。公司积极拓展渠道资源，已经与京东、新美大、58 同城等大流量平台，招商物业、万科物业、碧桂园等大型物业，艾沃、科勒、安吉尔等知名商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深圳市公安局、南方科技大学等企事业单位，小米、天威视讯、图灵猫等智能家居类知名品牌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品类，2016 年 4 月，公司开始提供家居的售后保养、维修、安装服务；公司积极拓展服务区域，2016 年公司的服务区域从深圳、北京、上海、广州四个一线城市拓展到成都、青岛、厦门等二线城市。2016 年 1-10 月公司保养、安装、维修服务实现业务收入合计 1,380.42 万元，占 2015 年全年服务业务收入的 88.29%，服务业务成本合计 1,396.41 万元，占 2015 年全年服务业务成本的 40.84%，服务业务的毛利率-1.16%，较 2015 年服务业务毛利率-118.68%大幅好转，其中贡献公司收入 65.03%的保养服务毛利率为 2.92%，实现毛利为正的良好局面。预计 2016 年全年公司服务业务收入与 2015 年相当，而服务业务成本较 2015 年下降一半左右。

2016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0.55%，较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67.71%大幅改善。公司管理层在 2016 年通过减少用户补贴，重点运营部分渠道，提升客单价、以及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及标准，实现成本的进一步压缩。其中，压缩成本方面，公司持续迭代优化技工的薪酬结构，更加有效合理派单，盘活技工的空闲时间，增加每日接单量，从而达到实现更少的人完成更多的订单之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毛利率（%）	金额（元）	占比（%）	毛利率（%）	金额（元）	占比（%）	毛利率（%）
深圳市	11,899,961.53	77.46	18.52	18,274,935.00	73.92	-45.56	2,777,886.34	100.00	13.30
北京市	2,193,336.03	14.28	-51.21	3,675,804.00	14.87	-116.06	-	-	
上海市	747,254.87	4.86	-98.05	1,249,081.99	5.05	-138.97	-	-	
广州市	522,290.17	3.40	-82.85	1,521,672.00	6.16	-123.12	-	-	

总计	15,362,842.60	100.00	-0.55	24,721,492.99	100.00	-67.71	2,777,886.34	100.00	13.30
----	---------------	--------	-------	---------------	--------	--------	--------------	--------	-------

备注：由于青岛、成都、厦门的业务刚开展，收入较少，未单独列示，统一计入 2016 年 1-10 月深圳市的收入中。

报告期内，公司以深圳市为基地，2015 年将公司业务拓展至北京、上海、广州，实现四个一线城市全覆盖，2016 年公司业务拓展至青岛、成都、厦门等主要二线城市。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10 月来自深圳市的收入占比分别是 100.00%、73.92%和 77.46%，其中 2016 年 1-10 月深圳市业务实现了 18.52% 的毛利率。北京、上海、广州地区公司拓展业务开展时间较短，尚未实现正毛利，但深圳地区的成功经验可以应用于其他一、二线城市。

公司下一步将通过以下手段持续提升毛利率水平：

家庭服务（B2C）：提升客单价；拓展渠道接入数量提升订单密度；优化供给力量区域配额；优化自营及准自营技工比例；优化技工薪资结构、补贴规则。

品牌售后服务（B2B）：拓展品牌、大客户接入数量提升订单密度（可减少技工远程补贴）；优化技工薪资结构、补贴规则；达到一定规模后，拥有更多两端定价权，对两端价格分阶段调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26%、177.81%和 172.75%，占比较大，其原因一方面是公司 2015 年才大力拓展售后服务业务，发展时间较短，收入规模较小，另一方面是公司为了吸引人才，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职工薪酬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是 35.68%、71.11%和 74.06%，职工薪酬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是 73.09%、43.97%和 35.86%，此外，公司研发支出、咨询及中介费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研发支出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6.76%、14.09%、21.20%，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咨询及中介服务费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11.62%、16.36%，咨询及中介服务费主要是支付给星汉凯旋的财务顾问费用。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期间费用率将逐步下降。

（二）公司发展具有资金支持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进行了多次增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198.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16.62 万元。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情况及业务发展势头，预期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逐渐形成更为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其次，轻松到家 B2C 业务现已开通深圳、北京、上海、广州、青岛、厦门、成都七大服务区域，轻松到家已顺利完成天使轮、A 轮、A+轮、B 轮共 4 轮融资。公司凭着良好的发展前景，明确的发展目标，吸引了众多外部有意向的投资者。另外，公司将根据发展目标，制定合理的融资策略，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支持运营与扩张。

（三）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通讯产品、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以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维护保养、上门安装与维修。

公司主营业务包含家庭专业服务（B2C）与品牌售后服务(B2B)。家庭专业服务产品涵盖家居的保养、安装、维修、鲜花订阅等服务产品。通过自建销售渠道（如 APP、自营门店）与分销平台（如招商物业、淘宝）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家庭服务。品牌售后服务产品包含售后安装与售后维修，为品牌厂家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轻松到家利用服务场景，成为品牌厂家的主要入户推广销售渠道。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1	安装	730,716.20	4.76	1,817,279.50	7.35	3,443.82	0.12
2	维修	3,082,698.39	20.07	1,873,961.70	7.58	203.77	0.01
3	保养	9,990,783.71	65.03	11,944,450.29	48.32	62,854.21	2.26
4	销售	1,558,644.30	10.15	9,085,801.50	36.75	2,711,384.54	97.61
	合计	15,362,842.60	100.00	24,721,492.99	100.00	2,777,886.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是针对家庭服务的家居保养、维修、安装、鲜花订
阅以及针对企业服务的售后安装和售后维修业务。公司 2B 及 2C 主营业务所在
市场均在万亿级以上，但市场供给分散，缺乏全国性品牌化的专业服务提供商且
推广手段较少，难以规模化。轻松到家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以及独特的商业模式
打通家居上下游产业链，迅速扩张规模并获得数十万家庭消费者用户，成为国内
大型物业公司、生活服务平台的家庭服务提供商和品牌商家的优质售后服务提供
商。

（四）公司具有明晰的成长路径



公司的成长需要经过萌芽期、成长期、成熟期三个阶段，各阶段的特点如下：

1、家庭专业服务

萌芽期：处于起步阶段，需要靠较低的价格积累用户数量，用户消费习惯有所改变。

成长期：具备一定规模，传统线下模式被部分替代，用户消费习惯有所改变，公司可以利用用户粘性推出其他服务来盈利。

成熟期：成为行业内龙头，用户消费习惯进一步被改变，服务覆盖率更高，用户流量及数据具备商业价值。

2、品牌售后服务

萌芽期：处于起步阶段，需要靠较低的价格让利厂家及经销商以获得更多订单，通过高结算价格吸引海量服务外包商。

成长期：具备一定规模，形成行业内的影响力后，获得更多的厂家及经销商订单并逐步提高价格，同时，通过海量订单筛选整合优质外包服务商。

成熟期：成为行业内龙头，通过高质量售后服务带来的用户流量及数据，向家庭服务（B2C）获取利润以及巨大商业价值。

目前，公司家庭服务处于成长期，依靠有竞争力的价格和高质量的服务积累用户，培养用户消费习惯，增加用户粘性，用户规模不断增长。品牌售后服务处于萌芽期，需要靠较低的价格让利厂家及经销商以获得更多订单，通过高结算价格吸引海量服务外包商。

（五）公司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



如上图所示，公司各业务相互促进、相互补充，公司通过家居保养与维修服务和品牌售后服务，获得了大量的中高端用户的付费认可，公司在获得足量用户认可后，可以沿业务链条不断拓展赢利点。O2O 模式开展家居后市场业务仅仅是实现突破的方式和渠道，向未来的智能家居管家服务型平台转型才是最终方向。

公司采用“自营+外包”（准自营）的技工管理模式，为技工制定了标准化的技工职业晋升路径，并且技工有多种收入来源，包括安装/维修/服务提成、第三方服务收入提成、广告收入提成和客户引流提成等。

公司十分重视服务质量，建立了“六维品控体系”的质量控制模式，包括标准化服务流程打造、客户评价体系、客服回访机制、专职品控小分队、管理层流程穿越和第三方质量评估。

公司拥有线上、线下、社群、入户等多种营销方式，可以有效降低用户获取

成本，各营销方式相互补充，有效提供营销效率。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

据赛迪网调查统计，2020年全球将会有4.70亿可联网的家用电器，其中我国智能电视渗透率将达到93.00%，智能洗衣机、智能冰箱、智能空调的渗透率将分别增至45.00%、38.00%、55.00%。根据奥维咨询预测，到2020年，智能家电整体产值将破10,000.00亿，其中智能硬件的产值将超过6,000.00亿。可以预见，我国智能家电的前景非常广阔。而家电智能化的同时，也将伴随着安装愈加复杂，售后维修保养更加专业化的趋势，而缺乏相应专业工具和技能的普通消费者显然难以做到，这就给家电后市场带了无限的商机。

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首次在政策鼓励O2O发展。随着传统线下行业纷纷触网，纯线上网商走向线下，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O2O模式已成为趋势。2015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规模达16.40万亿，其中本地生活服务O2O业务规模达8,797.00亿，在2011-2015年业务规模每年增长率均在33%以上，但是渗透率偏低。预计移动互联网持续的渗透与城市化的推进，O2O服务业在电子商务市场的规模中所占的份额将持续走高，产业规模将是万亿级水平。

（七）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是自主研发，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公司拥有多名资深的软件行业专家，在软件开发领域有着十几年的丰富经验和精湛专业技能。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轻松到家”APP、微信公众号、分销管家等自建渠道提供服务，公司在订单调度处理系统方面处在行业领先水平。

2、服务优势

公司有产品团队、服务管理团队对产品和服务进行研发、培训及质量管控；同时，公司统一采用先进的预约派单制和派单到人制，强化了流程管控，用户体验感好，公司研发了专门针对服务人员的SAAS系统，进一步提高了人员管理的效率。

3、商务拓展与渠道优势

公司汇集一批来自海尔、格力、美的、三星、苏宁、阿里巴巴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商务人才，在商务开拓及产业链相关资源整合方面有强大竞争力。

目前，公司在 B2C 方面，与京东、新美大、百度糯米等互联网平台；招商、万科、华润等大型物业公司；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成都电信、南方科技大学等企事业单位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承接其家居保养、维修等业务。在 B2B 方面，与雷士、爱华普、泉露、云米、绿米、奥普等品牌厂商开展合作，承接其售后安装及维修业务。

4、用户优势

公司始终将客户放在公司发展战略的首位，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大批重要领域的优质客户，客户主要覆盖海量的 C 端用户及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所有对家居产品售后服务有需求的 B 端用户，涵盖了国民经济的绝大部分领域。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认定的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形，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是-211.69 万元、-6,113.40 万元、-2,701.63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6.14 万元、-4,809.26 万元和-2,733.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若公司不能扭亏为盈，公司将面对较大的财务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要与公司所属行业和经营业务相关，公司作为互联网科技型企业，处于市场开拓和积累阶段，提供了有竞争力的商业折扣与补贴，导致营业成本上涨过快。经历过扩展期后，公司逐渐形成稳健有效的运营策略及方法，通过不断调整各城市及业务的补贴，拓展获客渠道降低获客成本后，形成可具备复制的运营模式。目前，深圳地区的业务已经实现正毛利率。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继续进行市场开拓，提高收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实现规模经济，创新业务模式；另一方面将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成本费用开支，降低边际成本，在早期进入的城市实现盈利，并在新开展业务的城市占有

更多的市场份额。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家庭专业服务（B2C）与品牌售后服务(B2B)。家庭专业服务产品涵盖家居的保养、安装、维修、鲜花订阅等服务产品。通过自建销售渠道（如 APP、自营门店）与分销平台（如招商物业、淘宝）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家庭服务。品牌售后服务产品包含售后安装与售后维修，为品牌厂家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轻松到家利用服务场景，成为品牌厂家的主要入户推广销售渠道。尽管监管部门出台了一些规范性政策与法规，但并没有限制性的准入标准，使得该行业成为完全市场化竞争的领域。以 O2O 为商业模式的新型家居服务企业之间、以 O2O 为商业模式的家居服务企业与传统家居服务服务企业之间的竞争十分激烈。能否取得竞争优势取决于品牌影响力、服务质量、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目前公司的用户数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或在核心竞争力上被其他企业超越，则很容易会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将通过社群营销、入户营销、渠道拓展等手段，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将不断健全和推行完善的服务体系，加强一线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提高用户的满意度；同时公司采取灵活的定价策略，最大程度提高服务的性价比。通过上述措施，公司不断提高综合竞争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风险。

（三）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7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并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采购、项目实施及日常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但新的制度执行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承诺将积极进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2.38%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以及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并决定公司的具体经营。如果李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也对公司治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五）核心人员离职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具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学历、工作背景或研究能力，对公司的生产、销售、研发、管理等有重大影响。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报告期内核心人员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因核心人员离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积极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明确员工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员工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公司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更好地帮助公司核心人员实现职业目标；同时，公司将计划的实施股权激励政策，使得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能够直接分享公司业绩提升所能带来的利益，从而有利于公司人员稳定，促进公司发展。

（六）客户财产安全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家居服务。由于服务的特性所在，技工必须要在客户家中提供服务，因此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因故意或过失对客户财产造成损害。如果频发客户财产安全问题，将会严重影响公司的形象，进而对公司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服务评价体系与售后服务，并对技工进行了系统的服务技能与安全教育培训，同时，在为技工购买意外险的基础上还

为每一单业务购买职业责任险，以降低客户财产安全的风险。

（七）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大部分 C 端客户使用微信支付、支付宝、会员卡等方式付款，少部分 C 端客户选择现金付款，因此公司存在部分现金收入的情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现金收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20.59% 和 6.01%，公司面临现金管理风险。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建立了比较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对于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公司财务及后台将核对服务完成信息与收入确认情况，要求技工现金收款当日上缴其组长统一管理，间隔 3 至 5 个工作日通过网银方式转回公司。公司要求逐步减少现金收款占比，鼓励客户在线支付，现金收款占比呈进一步减少趋势。

（八）对赌条款造成的股权稳定性风险

2015 年 7 月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33.33 万元由光信六号以 2,140.88 万元的价格认购；2015 年 9 月公司进行第三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由 Vertex 以 52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362.26 万元）的价格认购；2016 年 3 月，公司进行第四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148.15 万元，由星汉恒泰、雷雨追梦、曾志伟分别以 1,240.00 万元、1,000.00 万元、560.00 万元价格认购；2016 年 12 月，公司进行第五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221.37 万元由投控东海以 4,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在进行上述增资并引入投资者的过程中，与光信六号、Vertex、控东海签订了协议并进行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其中与光信六号、Vertex 约定了股权的转让质押及其他变更、退出条件、增资及减资、反稀释等内容。2016 年 6 月 20 日，经拓源有限董事会决议，决定终止上述与光信六号、Vertex 相关的协议和章程并另行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2016 年 7 月 7 日，《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经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批准生效。《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均未就光信六号和 Vertex 的股东权利作出特殊安排。根据光信六号和祥峰投资的书面声明确认，光信六号和祥峰投资将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享受股东权利，与公司和其他股东之间并没有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其中与投控东海约定了业绩承诺、补偿（现金补偿、股权补偿）、上市承诺、

回购安排、清盘补偿权等内容。关于与投控东海签订的特殊条款，是由公司股东投控东海以及李伟、朱向荣、陈桂珍、董庭匡、田芳、曾志伟、吴宵光、汪姜维、新科立享、华创立持、祥峰投资、光信六号、星汉恒泰、雷雨追梦、星汉凯旋于2016年9月1日签署的，公司不是该协议的签署方，不承担相关义务。

尽管上述条款并不对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但相关承诺若无法实现，可能造成公司股权结构动荡，引发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项。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经营管理，努力实现业绩增长以实现业绩承诺；另一方面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正积极与投资机构进行协商，通过重新签订协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相关条款，保障公司的股权相对稳定性，使得公司能够平稳、正常经营。

（九）出资被转出的风险

公司在历史上，李伟等核心创业团队进入之前，存在出资被转出的情况，具体如下：2012年5月28日，张健、郑琳、李火生分别向公司账户汇入10.00万元、40.00万元和50.00万元作为投资款，2012年5月31日，拓源制冷将上述100.00万元投资款转入上海红康娱乐有限公司；2012年11月22日，张健、郑琳、李火生的900.00万元的增资款由投资账户转入拓源天创基本户，同日，拓源天创将上述900.00万元增资款转入深圳市利祥浩贸易有限公司。

拓源天创投资成为有限公司的股东后，履行股东出资责任，负责将上述1,000.00万元出资额补足。2014年拓源天创投资合计向有限公司净汇入269,609.21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拓源天创投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730,390.79元；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向拓源天创投资合计汇入拆借资金4,269,609.21元，拓源天创投资合计向公司归还拆资金以及投资款14,000,000.00元，至此，拓源天创投资上述1,000.00万元投资款已全部补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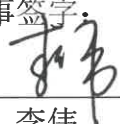
李伟等核心创业团队进入公司之后，尤其是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对股东出资等情形进行了规范，将严格杜绝抽逃出资、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维护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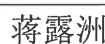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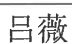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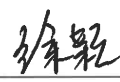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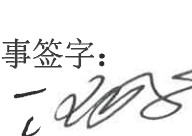

蒋露洲


吕薇


徐颖


付裕

全体监事签字：


汪姜维


谢青显


方龙祥

全体高管签字：


李伟


付裕


石义刚


韩昆


梁树杨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李伟	 _____ 蒋露洲	_____ 吕薇
_____ 徐颖	_____ 付裕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汪姜维	_____ 谢青显	_____ 方龙祥
--------------	--------------	--------------

全体高管签字：

_____ 李伟	_____ 付裕	_____ 石义刚
_____ 韩昆	_____ 梁树杨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 25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伟

蒋露洲

吕薇

徐颖

付裕

全体监事签字：

汪姜维

谢青显

方龙祥
方龙祥

全体高管签字：

李伟

付裕

石义刚

韩昆

梁树杨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伟

蒋露洲



吕薇

徐颖

付裕

全体监事签字：

汪姜维

谢青显

方龙祥

全体高管签字：

李伟

付裕

石义刚

韩昆

梁树杨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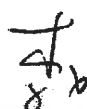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李 勇

项目负责人：_____



蔡成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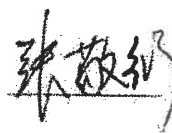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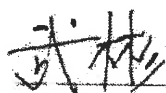
王 健



于 勇



张敬衍



武 彬



刘 聪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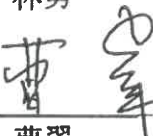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张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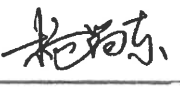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林勇

经办律师（签字）：


曹翠

经办律师（签字）：


杨尚东



2017年5月2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琼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唐亚波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5月25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